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 股 H 股 (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 H 股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H 股 1.39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將可退還)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686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1.3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27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3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1.39港元，則多繳股款將可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遞交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呈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zlkcxd.cn 刊登公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成立，而我們所有的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異，及有關投資於中國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務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我們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間⁽²⁾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⁴⁾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就白表 eIPO

完成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公佈發售價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我們的網站 www.zlkcx.com⁽⁵⁾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公佈：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通過多種管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可供查閱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1)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或

向中央結算系統存入H股股票⁽⁶⁾.....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⁷⁾⁽⁸⁾.....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結束為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
- (3) 如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登報章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該網站或該網站內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H股股票(倘適用)或退款支票(倘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1)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之前(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與重點	1
釋義	15
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2

目 錄

	<u>頁次</u>
歷史及發展	85
業務	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3
持續關連交易	15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主要股東	167
基礎投資者	171
股本	176
財務資料	17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0
包銷	22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與 重 點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根據安永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我們為浙江省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條款的融資方案，致力為位於商業及農業活動蓬勃的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的客戶服務。我們為當地市場服務的長期承諾及雄厚的資本基礎讓我們建立起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配合的廣泛客戶群，其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以來不斷擴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64.5百萬元，服務合共逾1,200名客戶。根據我們的牌照，我們目前僅獲准於德清經營業務。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我們為德清縣五家小額貸款公司之一，於德清縣佔有44.0%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主要貸款產品

我們專注向德清縣發展快速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分部提供以信貸為基礎的融資方案。整體而言，商業銀行為此類客戶提供的服務十分匱乏，其一般傾向提供以資產為基礎的借款業務。基於我們以信用為基礎的業務模式，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貸款餘額中僅有11.8%由抵押物或質押物擔保。然而，作為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我們一般要求貸款由一名或以上的保證人作擔保，當中客戶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償還我們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貸款餘額中的85.5%為保證貸款。

我們提供多項具有靈活期限的貸款產品，切合不同客戶群的需要。就市場推廣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分為兩大類，即(i)企業貸款，包括農業貸款、科技型企業信用貸款及其他中小微企業貸款；及(ii)個人貸款，包括個人經營、消費、創業及其他貸款。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將我們的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我們大部分貸款的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廣告招攬客戶。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包括從事農業業務的客戶、從事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及／或居於農村地區的客戶（或稱三農），以及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此等客戶一般缺乏足夠的業務規模及／或不具有獲接納的抵押物以自商業銀行取得信貸。我們提供多種貸款產品以滿足我們的目標客戶的不同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期限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作為一家私人擁有及專注於小額貸款的公司，我們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捷、方便及高效的融資方案，以應付其於短時間獲得資金的需要。按資本要求及貸款限制計，我們亦較商業銀行享有更高的靈活性，此靈活性讓我們可針對若干客戶群（如處於初始成立及發展階段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政府支持

作為按註冊資本計為浙江最大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獲政府大力支持，包括推出新增及創新貸款產品以及在湖州市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潛力。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以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德清縣政府亦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推動發展創新融資，例如「金融發展專項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資本增加、信用風險、績效評估及審計收取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貼。我們相信，通過利用該等支持政策，我們將可繼續實現業務增長，並提供多元及創新的貸款產品以為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

我們在不損害我們風險管理的完整性的情況向一般需要在短時間內取得資金的客戶提供融資方案。我們嚴格遵守「審貸分離」政策。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調查及核實客戶的申請材料及當中所載之事實、抵押物或質押物之價值及該等客戶及其保證人之信用。為加快我們的貸款評估及批核程序，我們通過根據貸款數額的三級評估及批核程序，積極實施全面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措施。發放貸款後，我們定期進行貸後審查，以監察我們客戶的利息支付模式以及彼等之業務運營或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我們相信，該「審貸分離」政策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力度之有效性。有關我們的貸款申請及批核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及128頁「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

險管理—貸款申請」及「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評估及批核」。我們持續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有助我們有效處理因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的挑戰並管理我們的整體風險。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總貸款餘額的2.3%、0.1%及0.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逾期貸款中，僅有人民幣475,000元尚未收回。根據安永諮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德清縣全部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逾期比率分別為0.4%及0.5%。

我們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收益大幅增長，其主要由我們日益增加的資本基礎、有效的利率定價以及強勁的客戶需求帶動。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7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1.3百萬元。我們的總貸款餘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6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我們的期間／年度利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會繼續由我們的資本基礎、國內宏觀經濟環境整體發展趨勢、浙江及德清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發展以及中國（特別是浙江及德清）城鄉制度持續改革推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按註冊資本計，我們為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 我們擁有有關一個蓬勃市場的深入本地了解及專業知識。
- 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常規並致力加強我們的風險控制程序。
- 我們有能力向大量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及廣泛的貸款產品。
- 我們具才幹及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擁有深入的行業經驗，加上當地市場知識及情報，此確保我們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的為維持及鞏固我們於浙江小額貸款公司的領先地位。達成目標的主要策略如下：

- 進一步滲入本地市場及透過於戰略性位置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 推出創新貸款及貸款相關產品；
- 完善資本架構以改善股本回報；及
- 提升企業管治及加強風險管理力度。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俞先生、沈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先生將有權行使及控制其行使我們合共約33.48%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有強先生持有德清銀天的100%股權。德清銀天為佐力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32.04%的股權，而佐力控股則擁有普華能源全部股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能源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2.37%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權益。由於俞有強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故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佐力控股(由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之公司)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作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之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鼎盛投資為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合規

除本招股章程第139頁「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他架構及經營規定」所披露之不合規事故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表概述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規狀況：

主要規定

倘小額貸款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必須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倘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應該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合規狀況

於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超出多項註冊資本規定。

概 要 與 重 點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就經營貸款業務而向銀行借入的貸款金額不能超出其資本淨額的某一百分比，通常為50%；然而，一家同時向中小企業及三農客戶提供服務，並合法地營運及擁有一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合理的利息水平的小額貸款公司，其可向市內(i)銀行業金融機構及(ii)(須待主管監管機關批准後)機構股東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入不超過其資本淨額之100%的總金額。

小額貸款公司之70%貸款餘額應用於貸款結餘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單一戶口借款人和種、養殖業等純農業活動的借款人，而餘下的貸款餘額可應用於其他借款人；惟向任何該等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

小額貸款公司用於經營性貸款、期限超過兩個月的貸款餘額百分比應維持在70%以上。

不得向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授出任何貸款。小額貸款公司授予關連方(定義為獨立股東之直系親屬或母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及／或機構股東之高級職員)之貸款結餘總額應保持於註冊資本之5%以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之《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利率不可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3頁「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規狀況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概無超出限額。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項貸款的利率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

概 要 與 重 點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20	70,973	90,789	43,362	71,243	
利息及佣金開支	(11)	(8,322)	(12,335)	(6,382)	(5,662)	
淨利息收入	7,809	62,651	78,454	36,980	65,581	
其他收益	390	634	5,626	2,355	19,834	
減值損失	(3,871)	(17,756)	(2,450)	(1,054)	(16,052)	
行政開支	(3,836)	(10,353)	(12,660)	(5,636)	(7,980)	
除稅前利潤	492	35,176	68,970	32,645	61,383	
所得稅	(157)	(8,939)	(17,354)	(8,172)	(15,370)	
期間／年度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335	26,237	51,616	24,473	46,013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此乃歸因於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加。我們的期間／年度利潤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及(ii)我們的其他收益增加，部分被我們於同期內的所得稅增加所抵銷。我們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按照期／年末所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備餘額而有所波動，該撥備乃撥作儲備以根據逾期總貸款額彌保所產生的損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5至196頁「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以及「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概 要 與 重 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指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576	19,612	81,100	56,0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¹⁾	—	—	150,000	—
應收利息	1,111	2,828	8,622	7,1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14,099	448,063	517,238	1,024,386
固定資產	2,728	2,191	1,630	1,987
遞延稅項資產	1,023	5,549	6,131	13,408
其他資產	70	3,465	12,027	17,790
總資產	228,607	481,708	776,748	1,120,795
負債				
計息借款	26,000	120,000	171,000	16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2	2,779	6,426	17,627
當期稅項負債	1,180	9,465	9,842	19,675
總負債	28,272	132,244	187,268	197,302
淨資產	200,335	349,464	589,480	923,493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有效靈活運用我們的手頭現金盈餘，我們不時購買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例如農業銀行德清支行及中國銀行德清支行）提供的保本派息理財產品（我們持有這些產品的時間相對較短，一般不足一星期），並錄得投資回報。就此等保本產品而言，銀行承諾擔保於贖回時全數償還本金，董事認為性質與銀行存款相近，但一般較典型的活期銀行存款提供稍高的利息回報，因此能更有效運用短期資本及令本公司可以其現金盈餘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交易性金融資產所作的投資均與該等理財產品有關。就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淨現金流入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50.2百萬元。有關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有關金融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有關理財產品錄得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投資回報。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2頁「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概 要 與 重 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動表節選概要：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9,576	19,612	19,612	81,10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927)	(196,139)	(19,809)	(38,334)	(439,50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497)	588	(149,062)	(5,922)	149,4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6,000	205,587	230,359	35,298	264,99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76	10,036	61,488	(8,958)	(25,032)	
期終／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576	19,612	81,100	10,654	56,068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9頁「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¹⁾	—	—	4,658	1,636	19,670	
淨利潤率 ⁽²⁾	4.3%	37.0%	56.9%	56.4%	64.6%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不適用	8.6%	13.8%	不適用	12.2% ⁽⁴⁾	
平均資產回報 ⁽³⁾	不適用	7.4%	8.2%	不適用	9.7% ⁽⁴⁾	

附註：

- (1) 指有關我們的業務性質、資本增加、信用風險及績效評估及審計的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德清縣人民政府關於推進金融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收取的政府補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4頁「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中國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金」。

概要與重點

- (2) 指期間／年度利潤除以利息收入。
- (3) 指期間／年度溢利除以期／年初及期／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
- (4) 按實際數據除6乘以12以年度化計算。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7.0%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56.9%，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淨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減值損失大幅下降人民幣15.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6%，主要由於：(i)淨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及(ii)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助金大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部分被減值損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2頁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等日期 止期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平均利率	20.2%	18.4%	17.2%	15.6%
減值貸款比率 ⁽¹⁾	—	5.4%	2.8%	1.3%
撥備覆蓋率 ⁽²⁾	不適用	84.8%	159.7%	293.4%
減值損失準備率 ⁽³⁾	1.8%	4.6%	4.4%	3.8%
逾期貸款率 ⁽⁴⁾	—	2.3%	0.1%	0.1%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貸款提供的準備及就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提供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作出的準備水平。
- (3) 指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準備的累計水平。
- (4) 指逾期貸款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

概要與重點

我們的貸款總餘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規模一致，並主要歸因於我們經擴大的資本基礎。我們的平均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乃主要：(i)與德清的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平均利率的市場趨勢一致，由二零一二年的18.9%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16.8%，再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6.1%，其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逐步下調趨勢（由6.56%下跌至6.00%），以及若干政府政策通過鼓勵調低所收取的利率以促進利率市場化及實現經濟效率推動小額貸款行業持續發展，如《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小額貸款公司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ii)由於與我們的經擴大資本基礎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金額的貸款百分比增加（相比其他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我們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此乃由於此等客戶相對更成熟及擁有較佳的經濟能力，並藉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以納入規模相對較大的企業；及(i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中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逾期貸款率增加至2.3%後，我們收取較低的利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減值貸款比率及逾期貸款率較往績記錄期間內之其他期間者為高，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客戶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兩筆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收回。除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外，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率遠低於德清所有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逾期貸款率的0.5%。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8頁的「業務一撥備政策及資產質素」及第187頁的「財務資料一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資金來源

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現時僅獲允許就經營其貸款業務取得最高為其資本淨額之某一百分比（一般為50%）之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註冊資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而來自中國銀行德清支行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拖欠我們的銀行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9頁「財務資料一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並且隨著我們擴充貸款組合需要大量的營運現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授出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要求有關。我們於過去主要透

概要與重點

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8.5%、7.8%、7.2%及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來自權益投資的資金所支持，該等資金獲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然而，我們的貸款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導致現金流出增加，形式為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增加，其獲分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由於該等分類，我們由於為業務擴展調配我們的資本基礎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我們計劃動用此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第22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我們預期於我們上市後繼續於短期內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期於上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第32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資金來源減少，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的營運及發展」。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6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7.8百萬元，與我們的貸款組合增長一致。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貸款餘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為15.6%。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為人民幣475,000元，佔我們於同日的總貸款餘額的0.04%。該等逾期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達人民幣160.0百萬元。

除貸款的平均利率外，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自我們的內部財務報表得出，該等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要與重點

發售統計資料

下表所載列的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於全球發售新發行300,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1,180,000,000股：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39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1,499百萬港元	1,6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1.27港元	1.29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股息僅可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支付。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股息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已符合中國適用的儲備規定。於上市前積累的未分派利潤將由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股東攤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有能力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7頁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不涉及內資股上市，以及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主要就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將約為52.0百萬港元，其中約46.5百萬港元直接就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並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而約5.5百萬港元將計入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開支。就發行發售股份而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約9.3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餘下上市開支估計將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於我們成功上市後，該14.4百萬港元中的約4.1百萬港元將作為開支扣除，而約10.3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概要與重點

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1.6百萬港元將於產生時支銷。我們預期上述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反映的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7.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來自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金基礎。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0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風險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部分與我們的業務與行業有關的一般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一般而言，我們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抵押物或質押物，此可能限制我們向拖欠還款的客戶收款的能力。
-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我們較相對專注於中至大型企業的貸款人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
- 倘我們的資金來源減少，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的營運及發展。
- 利率及息差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可能導致我們於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

概 要 與 重 點

- 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僅限於德清縣。德清縣的任何經濟或營商環境顯著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期於上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 用作擔保我們的貸款的抵押物可能不足夠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無法完全實現抵押物價值。

此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所有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信息，尤其是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務請評估本招股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內所載的特定因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管理機關」	指	中國的工商管理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授權機關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邦尼纖維」	指	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前稱為德清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邦尼纖維的股權由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持有75.50%，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北湖建設」	指	浙江北湖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德清縣北湖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北湖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州北湖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其股權由兩名個人持有，該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外，北湖建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董事長」	指	俞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倘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前身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先生、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沈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德清」	指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本公司的營運所在地
「德清銀天」	指	德清銀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鼎盛投資」	指	德清鼎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安永諮詢」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多個行業相關數據及分析的國際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金融辦」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聯合公佈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
「華彩化工」	指	浙江華彩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為德清縣華彩化工有限公司及德清縣新型建材裝潢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其股權由四名個人持有，該四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外，華彩化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州」	指	浙江省湖州市
「獨立第三方」	指	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270,00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
「江蘇」	指	江蘇省，位於中國東部沿岸的省份
「津岩進出口」	指	浙江津岩進出口有限公司，前稱為德清縣津岩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前任董事兼本公司前監事唐海榮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100%。津岩進出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 排列)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 排列)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佐力藥業」	指	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81)，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控股股東俞有強先生持有33.94%，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就於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成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沈先生」	指	沈海鷹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佐力控股的總經理兼董事
「俞有強先生」	指	俞有強先生，俞先生之父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佐力控股的董事長
「俞先生」	指	俞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建明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佐力控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額外最多合共45,000,000股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制定的存款及貸款利率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該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或「我們的 前身公司」	指	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之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發起人」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公司之發起人。於我們成立時，我們的發起人包括六名公司股東及44名個人股東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本招股章程
「普華能源」	指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德清普華物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佐力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我們的主要發起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行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之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之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即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伊唯爾實業」	指	湖州伊唯爾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州伊唯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其股權由兩名個人持有，該兩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外，伊唯爾實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浙江」	指	浙江省，一個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雙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佐力控股擁有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背景資料—佐力控股」

* 在本招股章程英文版中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之用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詞彙。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及農民，或視情況而定，指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
「平均利率」	指	年度化加權平均利率，其相等於某一期間內所產生貸款利息總額佔貸款本金額加權平均百分比
「總貸款餘額」	指	授予客戶之總貸款及墊款，指於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貸款與估值比率」	指	未收回抵押貸款除以該等抵押貸款的抵押物價值
「微型企業」	指	如國家統計局、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界定之微型企業。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微型企業指擁有少於十名僱員或年收益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實體
「資本淨額」	指	根據金融辦進行的年度考核評價，於釐定小額貸款公司是否符合相關規例時指淨資產或所有者權益
「逾期貸款」	指	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撥備覆蓋率」	指	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除以減值貸款結餘

詞 彙

-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別對應於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NP為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E0為歸屬於股東的報告期初淨資產；Ei為報告期發行新股等新增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Ej為報告期回購或現金分紅等減少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M0為報告期月份數；Mi為新增淨資產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數；Mj為減少淨資產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數；Ek為因其他交易或事項引起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變動；Mk為發生其他淨資產增減變動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數
- 「中小企業」 指 如《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業。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小型企業指擁有十至50名僱員及年收益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之實體，而中型企業指擁有50至300名僱員及年收益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實體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者的陳述：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的業務計劃所有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控制業務固有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擴充計劃；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包括中國物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利率、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幅(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幅)；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方面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必須」、「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特別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就其性質使言，前瞻性陳述需要我們作出存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假設。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高風險。在決定投資H股之前，務請閣下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信息。閣下務請注意，規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在某些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以下任何風險的發生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風險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小額貸款行業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小額貸款行業各個方面的規例。因此，我們面對受中國監管機構嚴重干預的風險。倘我們被視為違反適用的法律及規定，可能會受行政或監管處罰及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或條件。

廣泛的政府監管及尋找適當批准時的相關延誤亦可能會嚴重延誤我們業務擴展計劃的實施或推出新貸款及貸款相關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該等批文或牌照，我們可能會被施加多項處罰。即使我們獲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亦可能僅於有限的基礎上獲批或需調整我們的產品，這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另外，隨著中國的法律體制及小額貸款業繼續演變，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改變可能令我們難以遵守監管規定。倘我們無法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維持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因而經營歷史有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

風險因素

65.6百萬元。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經歷收益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將繼續以過往的增長率增加或錄得任何增長，或我們將能在未來期間從營運中獲利。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導致難以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因此，過往所錄得的收益增長並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於新興、瞬息萬變及具挑戰的市場（如小額貸款業）中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將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開支及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一般而言，我們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抵押物或質押物，此可能限制我們向拖欠還款的客戶收款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貸款組合單純以信譽支持或由保證人擔保，而非以抵押物或質押物作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貸款餘額中的91.9%、82.9%、85.0%及88.2%為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我們已建立一系列的信用評估程序，使我們能根據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作出信貸決定，而非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且我們預期日後大部分的貸款不會由抵押物或質押物作擔保。然而，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從拖欠還款的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較該等以抵押物或質押物擔保的客戶更為有限。

客戶的償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客戶所處或經營業務的地區的經濟發展、客戶進行業務的行業的市場情況以及客戶業務的發展。因此，倘我們的信用貸款客戶以任何理由不償還貸款，我們的回報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保證貸款而言，倘一名客戶拖欠還款，我們或無法找到保證人，或保證人可能只有有限或並無財務資源以代替客戶全數還款，各情況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一撥備政策及資產質素」。

倘(i)我們的信用貸款客戶拖欠還款，或(ii)保證貸款客戶拖欠還款及我們無法從保證人收回全額款項，我們或會申請通過法院的命令就違約客戶、其保證人及彼等的資產（例如土地使用權、機器及不動產）強制執行我們的申索。然而，申請強制執行另一名人士的資產，及清算或變現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需時甚久，或最終可能會失敗。另外，在執法過程中或會因法律及實際原因遇上困難。此外，違約客戶及彼等的保證人可能於之前隱瞞、轉讓或出售其資產，使我們更難或無法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再者，倘抵債資產被抵押及以第三方的名義登記，我們的利益將次位於這些第三方，我們的無擔保權利於有物權擔保債權人獲得全額償付前不得強制執行，從而限制甚至阻止我們於此等資產中獲益。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我們較相對專注於中至大型企業的貸款人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業務存在固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即指借款人可能拖欠償還任何逾期貸款餘額的風險。作為一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信貸。此等借款人一般在資金或借貸能力上較大型實體擁有較少的財務資源，並可能擁有較少的

風險因素

財務資源來抵禦經濟衰退。此等借款人可能使我們面臨較貸款予較大型、市值更高、具有較長經營歷史的業務的貸款人更大的信用風險。相比起專注於中至大型企業的貸款人，如通貨膨脹、經濟低迷、地方政策改變、產業結構調整等情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令我們面對更大的信用風險。此外，由於我們目前僅限於德清縣經營業務，我們在地域上分散經濟風險的能力乃受當地市場和經濟限制。另外，當地房地產價值下跌可能對用作我們的有擔保貸款的抵押物的房地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當地經濟的此等不利轉變或會對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及我們的抵押物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金來源減少，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的營運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主要是由我們的資本基礎推動。因此，我們維持營運及推行業務擴展計劃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獲得資金並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獲允許取得的銀行借款最多為其資本淨額的某一百分比（一般為50%），且不得收取任何公眾存款以從事銀行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因此，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支持我們的營運。然而，我們以財務資源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以及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政府法規變化、籌集資金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一般銀行的流動性及中國及海外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倘我們無法定期、按合理條款或根本未能夠取得此等資金來源，我們可能須減少或暫停我們的業務活動。倘我們必須縮減經營規模，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及息差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主要依賴利息收入，即我們從提供貸款所賺取的利息及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之間的差額。我們收取借款人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掛鉤，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可能因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改變而大幅波動。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頒佈的《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我們的利率不可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倘我們須降低收取借款人的利率以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下調，我們自貸款賺取的利息將會減少。再者，我們可能面對激烈競爭及價格戰，我們可能因而降低我們的利率，而此將對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控制我們的資金成本或及時調整我們的貸款利率，我們的利率息差將會收窄，而此會對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可能導致我們於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的快速增長產生大量及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其中很多企業需要大量資金來作營運資本，惟不符合從較大型的商業銀行或傳統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的標準。這導致許多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類似業務的出現。另外，部分無牌經營的業務因不受規管及缺乏政府監督而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造成具破壞性的壓力。我們相信，隨著產業趨於成熟及開始整合，小額貸款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在德清縣，我們與其他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產品的小額貸款公司競爭，其中一些公司可能有較多資產、更有力的市場地位、更多樣化的產品種類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受銀行業的變化及波動所負面影響。

我們致力於服務德清當地的客戶，主要專注於為農業、工業及服務性行業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乃基於中國銀行業為該等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所提供的服務大致不足而成立，此乃由於彼等一般缺少足夠的業務規模及／或擁有可接納的抵押物以取得信貸。此外，商業銀行的貸款審批過程耗時甚久，這與該等客戶快速獲得貸款的需求互相衝突。這些因素均為我們提供發展及擴大業務的機會。然而，中國的銀行業可能存在變化及波動。隨著市場發展，小額貸款業務可能對商業銀行而言更具吸引力，或鑒於中國政府支持農業、工業及服務性行業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的融資項目，商業銀行可能參與更多有關融資項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對更激烈的業務競爭，且未必能成功與商業銀行競爭。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銀行業的其他變動影響。例如，當銀行業內的流動資金緊張，我們未必能夠從與我們合作的銀行獲得足夠的銀行借款。由於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注資及向商業銀行取得的借款，我們可供貸款的資金可能會因流動資金收緊措施而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僅限於德清縣。德清縣的任何經濟或營商環境顯著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國家及省級法律及法規，我們不獲准貸款予位於德清縣以外的企業及個人。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業務活動及貸款餘額乃源自德清縣。倘我們的業務日後僅限於德清縣，我們的增長機會將取決於德清縣的經濟穩定

風險因素

性。當地經濟的任何顯著衰退或地方政策普遍不利於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貸款的需求下降及對借款人適時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兩者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期於上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發展主要以我們的股東注資(其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支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權益投資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122.9百萬元、人民幣2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來自權益投資的現金流入。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我們的貸款組合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形式流出的現金流出增加，有關現金流出被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13.9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39.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發放貸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當我們貸款組合的增長率高於借款人償還的貸款的增長率，則會產生淨營運現金流出。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進一步擴充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動用額外資本以繼續擴充我們的貸款組合，其將分類為營運現金流出，而相應的資本流入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因此，我們可能於上市後的可見將來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負營運現金流量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我們從銀行取得額外借款的能力。

用作擔保我們的貸款的抵押物可能不足夠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實現抵押物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於德清縣的客戶提供擔保貸款，其中包括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金額計算，我們總貸款餘額中的11.7%以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在內的抵押物作物權擔保。抵押物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及下降，其中包括對中國經濟、房地產及金融市場整體情況造成影響的因素。另外，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增長及房地產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影響，其中包括利率及信貸政策。

此外，在中國通過變現或者其他方式來實現借款人抵押物的價值的程序可能會被拖延或最終不成功，且在執行中可能因法律及實際原因而存在困難。另外，我們部分貸款以附帶的權利次位於其他擁有較優先權利的債權人的抵押物作抵押。倘提供抵押物的借

風險因素

款人拖欠還款，則我們只可在擁有較優先權利的債權人獲全數付款後才能實現抵押物的抵押權益。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實現抵押物價值或在拍賣時於清償優先及其他較高等級的擔保貸款後，抵押物的餘值足以抵銷後償保證貸款的結欠餘款。

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並未足以抵銷實際虧損或防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增加減值損失撥備將令我們的淨利潤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總額為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值損失撥備金額乃基於我們對影響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的各種因素的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借款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意向及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可實現價值。許多該等因素為不可預見及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我們的風險評估及預期有別於實際情況，或倘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下降，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的實際虧損，而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或會由於日後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轉變、貸款分類偏差或我們本身鑒於小額貸款公司的適用法規並不清晰而作出的決定而繼續增加。減值損失撥備如有增加，將令淨利潤減少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發展新貸款及貸款相關產品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遇到困難。

作為擴大我們的貸款產品組合的計劃的其中一環，我們計劃推出一系列的創新產品。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可成功滿足客戶的需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計劃推出的若干新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此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涉及更高及不可預見的風險，且未必能帶來我們所預期的回報。倘我們的新產品無法達到預期的成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待取得必要批准及／或牌照後，我們亦計劃透過於日後進軍其他地區市場（例如湖州的其餘地區）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於其他主要地區或新市場複製我們於德清縣的業務模式。在擴充我們的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進入我們擁有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我們可能不熟悉當地的業務及監管環境及由於我們在該區的知名度有限而未能吸引到足夠數量的客戶。此外，新市場的競爭環境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及可能令我們難以或無法於該等新市場獲利經營。倘我們無法在地域擴充的過程中應付該等及其他困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金，失去這些補貼或補貼減少可令我們的利潤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資本增加、信用風險、績效評估及審計收取政府補助金。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中國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金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稅前利潤的6.8%、5.0%及32.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政府補助金。

然而，由於相關政府政策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相同或相若的政府補助金。倘失去政府補助金或政府補助金減少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旨在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當中主要包括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尋求繼續不時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足夠或屬有效，而未能應付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是否加以落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僱員將會奉行該等政策及程序，而實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涉及人為過失或錯誤。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我們的增長及擴充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掌握有關我們向其提供貸款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的信息有限，我們的信用評估質素可能因此下降。

我們絕大部分的客戶為於取得銀行貸款上存在困難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如若干弱勢社群(包括擁有大學學位的年輕創業者、退伍軍人及殘疾人士)。我們的信用評估主要依賴對客戶的盡職審查，然而關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的可用信息有限。舉例而言，我們的企業客戶可能未有保存完整的會計記錄或其他財務資料、記錄其業務模式及程序，或如大型企業般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的個人客戶或缺少其財務狀況記錄或有關於其能力及信譽的足夠資料。我們依賴我們的客戶經理就我們客戶的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進行盡職審查，並取得及核實所需資料以使我们作出信用評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然而，缺乏資料或資料不足可能不只導致投入額外的精力及成本，更削弱我們客戶盡職審查的成效。透過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涵蓋所有所需重大信息以作出充分知情決定實屬困難，且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工作或未必足以識別與貸款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進行全面的客戶盡職審查或發現客戶信用缺失，我們的信用評估質素可能下降。未能有效量度並限制與我們貸款組合有關的信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察客戶實際運用我們所授出的貸款的方式，或核實客戶是否擁有其他未予披露的資產或借款。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客戶進行可疑或非法交易，例如洗錢活動等，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聲譽可能因而受損。

我們或未能察覺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對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舉例而言，僱員或批准超過授權信用限額的貸款申請，或串謀客戶隱藏關鍵客戶信息以助該等客戶詐取貸款。此外，客戶或第三方或作出失實會計報表或其他失實報表以欺騙我們的僱員。該等詐騙及不當行為會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設有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例如，我們已採納一項風險責任計劃，據此，我們的客戶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其他負責貸款評估及審批的相關人員須為客戶違約造成的損失負上不同程度的責任。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或能夠識別違規或可疑交易。再者，一直制止或防止詐騙或不當行為實屬困難，我們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不會因將來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失效，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進行日常經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令我們可輸入並收集數據、處理貸款申請、監察組合及進行貸後審查。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風險管理慣例透過該信息技術系統得以加強。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由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斷電、計算機病毒、硬件及軟件失靈、電訊失靈、火災、自然災害及其

風險因素

他類似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中斷於未來不會發生。此外，修復任何已損壞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產生巨額成本，並需要額外人手。倘發生任何嚴重或重大干擾，我們或經歷系統錯誤，且我們的經營或受到干擾。

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營運吸引或挽留主要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或確保獲得他們的服務可能會阻礙我們持續增長及成功。

我們的成功非常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服務及努力，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與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及金融服務供應商爭逐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員，且爭逐該等人員的情況十分激烈。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繼續吸引及挽留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員。鑒於我們相對精簡的人力資源架構，失去任何擔任要職或擁有行業專業知識或經驗的僱員(包括負責風險管理、信用評估、銷售及市場推廣、收款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的人員)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未能聘請及挽留有相關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主要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或銀行賬戶並無保險保障，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許多風險，包括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失去核心人員，由於火災、斷電、網絡失靈或工潮所致的業務中斷，以及自然災害帶來的風險(包括風暴、水災及地震)，當中任何事故可能導致巨額成本或業務中斷。此外，除為我們的僱員投保法定社會保險外，我們概無投保任何信貸保險、業務中斷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任何其他保險政策。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並無涵蓋的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的現金存放於不同的銀行。我們的現金賬戶概無投保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保障。倘任何持有我們現金存款的銀行破產，或倘我們以其他方式未能提取資金，我們可能失去存於特定銀行的現金。

中國反洗錢法日後的發展及實施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的責任，繼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及令我們因違規行為而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

有關反洗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近年來顯著發展。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目前並不受中國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所限，並毋須建立有關反洗錢的特定識別和報告程序。然而，我們可能因反洗錢法例的新發展而須遵守新規定，以監督和報告與客戶間的交易，此或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倘我們未能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制定及實施適當的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刑事或行政處罰。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影響。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我們的業務及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在一九七八年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該時起，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改革成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

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約三十年，以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的發展。許多改革措施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亦預期不時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再調整或推出其他改革措施。此法律及法規的改革進程及任何變動，或其於中國的詮釋或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間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域的各個經濟分部於不同時期的增長參差不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倘有增長，該增長將穩定平均。任何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由於中國經濟於近幾年經歷住宅物業價格的高增長率，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銀行法定儲備率及控制銀行向若干行業或經濟分部借貸，以打擊高樓價及防止經濟過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就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而採納的各項宏觀調控措施及貨幣政策將有效改善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此外，即使該等措施長遠而言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倘這些措施令我們貸款產品的需求減少，其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不斷演變，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全部均於中國進行，故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體系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體系建立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風險因素

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仍相對較新，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有限，對其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並不像其他司法管轄權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計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提供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被長期拖延，亦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我們的H股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未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概不能保證於某個匯率，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幣以符合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在擁有所需外匯交易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然而，概無保證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存在。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以支付股息予我們股東的外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所有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居住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另行，中國並無與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並強制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及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內地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同樣地，倘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

風險因素

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難以甚至無法對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股息之派付受中國法律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溢利派付股息。可供分配溢利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準備金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溢利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作出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溢利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我們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外國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否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我們的H股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的稅務條約，在一般情況下，10%的便捷稅率適用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人士派付的股息。若10%稅率不適用，扣繳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退還多餘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適用稅率扣繳該境外人士的所得稅；及(iii)如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以20%的稅率扣繳該境外人士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理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

風險因素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被廢除，從而導致我們的所有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尚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施行控制及／或控制商品價格，或採取其他行動，該等行動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任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傳染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限。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某些地區可能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或傳染病（如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巨大的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可能會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及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市場，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格範圍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故此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此外，無法保證：(i)我們的H股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形成這樣的市場，情況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我們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日後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我們合共33.48%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我們32.25%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控制其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擁有權集中可能因而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因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此外，當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我們的H股於日後在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我們的H股將在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

倘我們的H股或其他有關我們H股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有關我們H股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此外，日後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包括作為任何日後發售的一部分)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又或運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可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

風險因素

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潛在投資者將會在全球發售後實時面對大幅攤薄作用，倘未來進行股本融資，亦可能面對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遠遠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價值的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實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配有形淨資產，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彼等為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為應付我們現有營運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的相關行業(如小額貸款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或公佈的信息，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素及是否可靠。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故我們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佈信息間的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此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而編撰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就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投放的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此類陳述和信息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就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可能性」、「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和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的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信息。

留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於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層。此一般指該新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一般規定。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俞先生、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及丁茂國先生全部均為中國居民，彼等須投入大部分時間打理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作出下列安排：

-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俞先生及公司秘書葉鉅雲先生為授權代表。俞先生及葉鉅雲先生將作為代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及可於有需要時可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俞先生及葉鉅雲先生或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獲委任的替任人已向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住宅、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以及傳真號碼，因此，聯交所應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7條與彼等聯絡。
- 俞先生及葉鉅雲先生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任何董事聯絡時隨即有方法與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
- 董事及公司秘書各自己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各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將能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應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其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及19A.06條項下適用及要求的規定，而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其他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聯絡，以確保彼等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預期合規顧問亦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至少一名高級職員及一名替任人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有關人士將擔當其與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間的聯絡人。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授出有關同意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變動,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刊發後一直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受限於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協調。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惟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則不在此限。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該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當中聲明：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應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且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我們的H股；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我們的股東的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記入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記入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

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所附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國家、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已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完全不可兌換。除我們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892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日訂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俞寅	浙江 德清武康鎮 桂花城 流雲苑 5幢1單元1002室	中國
----	---	----

鄭學根	浙江 德清武康鎮 體育場街27號 503室	中國
-----	--------------------------------	----

胡海峰	浙江 德清武康鎮 永安小區 8幢1單元601室	中國
-----	----------------------------------	----

丁茂國	浙江 德清武康鎮 致遠北路388號 1幢1單元3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曾用名潘忠明)	浙江 德清武康鎮 美都現代城 5B8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香港 九龍黃大仙 彩虹道121號 啟德花園 第3座6樓H室	中國
金雪軍	浙江 杭州市西湖區 求是村 54幢3單元306室	中國
黃廉熙	浙江 杭州市西湖區 天目山路68號 6幢1單元502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戴勝慶	浙江 德清武康鎮 都市花園8幢	中國
王培軍	浙江 德清武康鎮 舞陽社區 舞陽街 金桂花園 9幢204室	中國
沈婭敏	浙江 杭州市餘杭區 仁和鎮東山村 毛墩壩119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

	<p>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p>
包銷商	<p>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p> <p>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p> <p>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4至15樓</p> <p>關於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D座7層</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關於香港法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p>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 建外永安東里16號 CBD國際大廈16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行業專家	<p>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E3座)16層 郵編：100738</p>
合規顧問	<p>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p>
收款銀行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p>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 德清 武康鎮 藍色港灣 東升街57至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14至15樓
公司網站	www.zlkcx.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葉鉅雲先生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之律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14至15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俞寅先生 中國 浙江 德清武康鎮 桂花城流雲苑 5幢1單元1002室 葉鉅雲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4至15樓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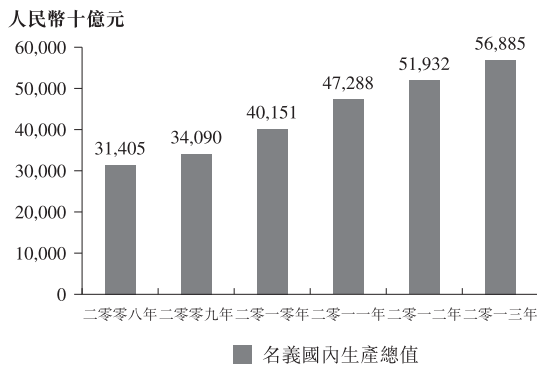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第16部而言)	葉鉅雲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4至15樓
審計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主席) 金雪軍先生 黃廉熙女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金雪軍先生(主席) 俞寅先生 何育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廉熙女士(主席) 金雪軍先生 俞寅先生
貸款審查委員會	胡海峰先生(主席) 鄭學根先生 丁茂國先生 黃晨江先生 夏靜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德清桂花城支行 中國 浙江 德清武康鎮 曲園南路245至253號

本節資料乃摘錄自安永諮詢編製之獨立報告。安永諮詢編製之行業報告乃根據來自其數據庫、公開可得來源、行業報告、取自訪問及其他來源的數據的資料而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該等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對該等資料過分依賴。

中國宏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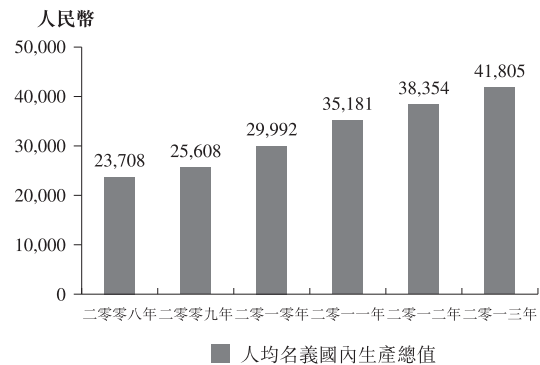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045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8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於本期間內，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08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0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於二零一零年，中國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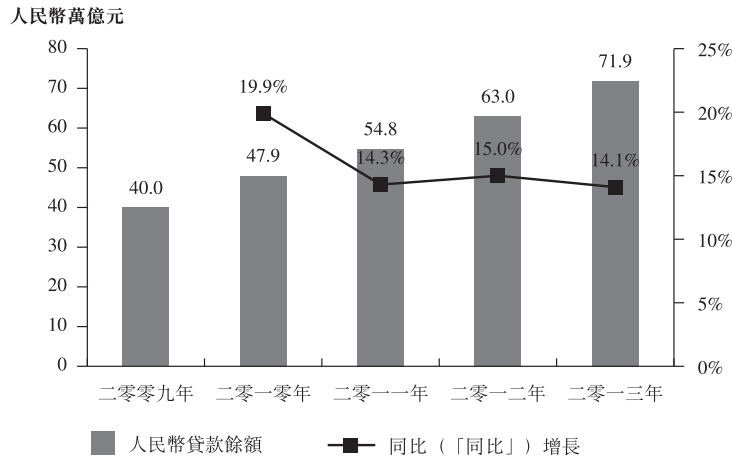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金融及銀行環境

過去十年，伴隨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金融業(尤其是銀行業)經歷強勁增長。銀行業仍擔當中國金融業支柱的同時，中國包括小額貸款公司、擔保公司及典當行等若干非銀行機構亦迅速發展並能夠向中小企業提供靈活便捷及多樣化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融資需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行機構的人民幣貸款總餘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0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銀行機構的人民幣貸款總餘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增長速度最快，同比增長率達19.9%。下圖說明銀行機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貸款總餘額：

銀行機構的人民幣貸款總餘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統計局及安永諮詢

中國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分部

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已成為中國市場經濟最活躍的增長力量，為中國的擴大就業及經濟增長作出莫大貢獻。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分部持續健康發展為促進中國社會及經濟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此外，根據安永諮詢，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貸款餘額計，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增長速度快於大型企業。

儘管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對中國的社會及經濟增長舉足輕重，但傳統金融機構(指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銀行法、證券法或保險法監督的機構)基本上仍未能滿足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融資需要，主要是由於彼等缺乏銀行信貸評級及獲傳統金融機構接納的抵押物。

為支持小微企業的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確保授予小微企業的貸款的增長率不低於各類貸款的平均增長率以及小微企業的貸款增量不低於前一年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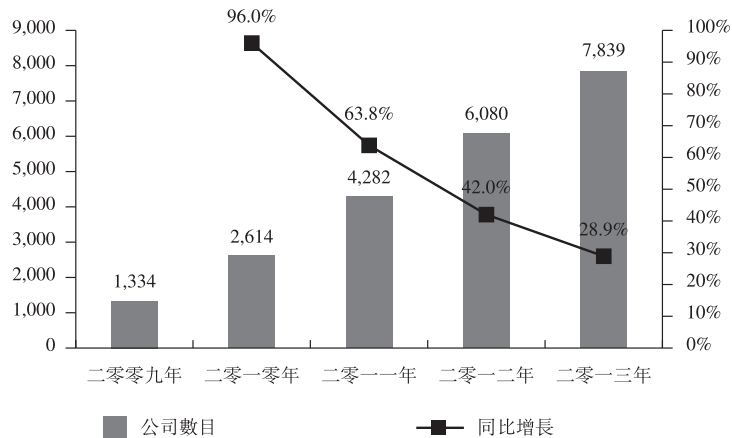
小微企業的人民幣貸款餘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萬億元，其中二零一二年同比增長率為16.6%，而二零一三年同比增長率為14.1%，顯示整體增速平穩快速。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

自二零零八年起，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由爆發式增長階段逐步進入到穩定增長軌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指導意見，據此，小額貸款公司已獲授法定地位，並成為服務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及個人的私人資本平台。因此，小額貸款行業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快速擴張。於二零一零年，小額貸款公司數目和從業人員數目相比二零零九年均幾近翻番，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實收資本和貸款餘額增長率分別超過110%和150%。從二零一一年開始，考慮到原有民間借貸資本已經逐步被納入到相對正規監管體系，所以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的增長開始減速，到二零一三年，不論是公司數目、從業人員數目、實收資本還是貸款餘額，平均增速都在30%至4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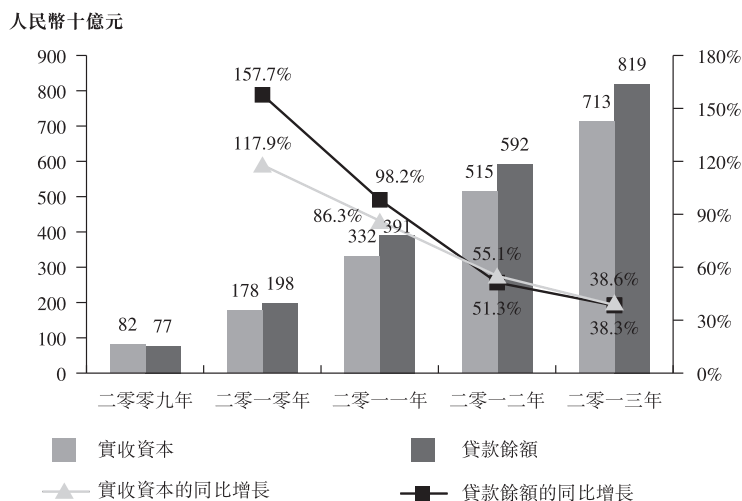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安永諮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合共有7,839家小額貸款公司，較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0家小額貸款公司多出1,759家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130億元。下圖說明中國小額貸款行業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在公司數目、實收資本及貸款餘額方面的發展：

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數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及安永諮詢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實收資本及貸款餘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及安永諮詢

中國各地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均不盡相同。根據安永諮詢，江蘇及浙江的中小企業的經濟活動最為活躍，對當地及區內的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需求最為旺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及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餘額分別佔全國貸款總餘額約14%及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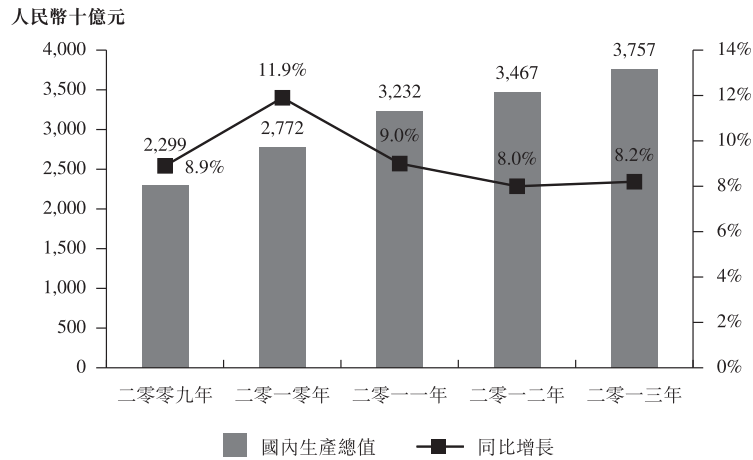
浙江及德清的宏觀環境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浙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7,570億元，同比增長率為8.2%。於同期，浙江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均收入均為中國最高，分別為全國平均數的140%及180%。其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連續13年在全國31個省市中排名第三位，僅次於上海及北京。

德清為位於浙江地級市湖州的一個縣市，其經濟增長速度略高於浙江的整體增速，部分由其高新技術及三農產業推動。根據德清縣統計局統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清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34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率為9.6%。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德清的國內生產總值按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略高於浙江。德清於二零一三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77,000元，按經濟、社會條件、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計躋身國內綜合實力百強縣。德清尤其於高新技術公司的企業發展方面維持健全的環境，並因其先進技術而獲得認可。其獲得「全國科技工作先進縣」的稱號，並為浙江首批「科技強縣」、浙江「技術創新示範縣」及浙江「金融創新示範縣」之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德清高新技術產業產出值按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越德清整體工業產出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清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6,796元，而農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則達人民幣19,570元，名義增長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升10.2%及10.8%。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德清農村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高於浙江整體平均水平。

下圖載列浙江及德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同比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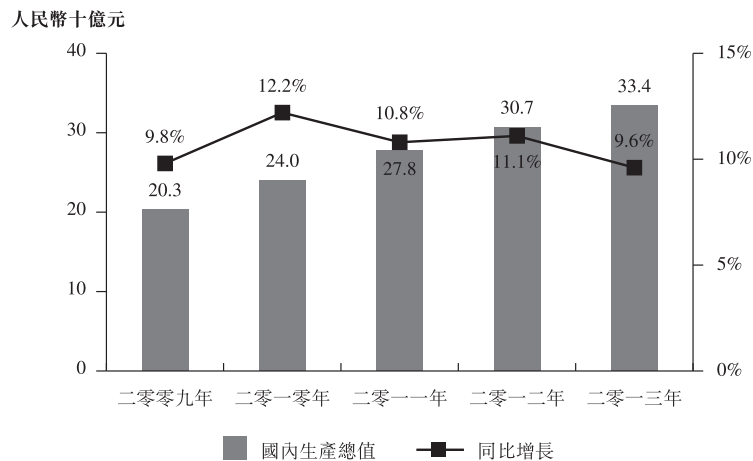
浙江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同比增長^{附註}(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三年浙江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及安永諮詢

附註：浙江省國內生產總值的同比增長率指浙江省統計局公佈的經調整數目。

德清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同比增長^{附註}(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德清縣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公報，湖州統計年鑒及安永諮詢

附註：德清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德清縣統計局公佈的經調整數目，與年度增長率不同。

浙江及德清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分部

浙江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分部

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對浙江的經濟貢獻巨大。儘管規模以上中小企業僅佔工業企業總數約4%，但創造了浙江省工業近一半的產出值，並成為浙江省經濟的主力軍。截至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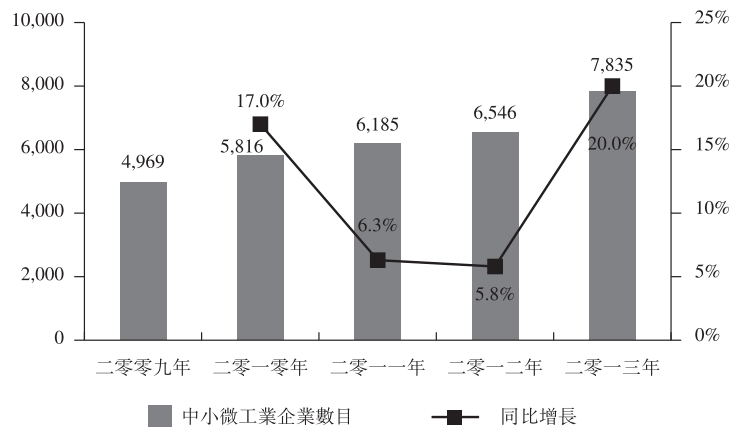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規模(指年度營業收益相當於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工業單位數有885,200家，從業人數達7.7百萬人。包括個體工業戶在內的規模以下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單位數目和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從業人員數目在浙江所有工業公司和所有工業公司僱員中的佔比不斷攀升，分別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3%和4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2%和52.8%。

此外，為配合國家政策，自二零零三年起，浙江三農產業進行重大重組。新興農業企業的出現加速了農村土地的流轉，顯著提高了農業規模企業數目增長，對促進農業生產規模化、標準化、機械化發揮了重要作用。該等新型農業企業主要包括農業龍頭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和農業專業大戶，其逐漸成為浙江現代農業發展的增長動力。

德清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分部

德清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數目的同比增長率於過去五年浮動不穩。德清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分部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快速發展，期間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註冊數目增加約1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清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為7,835家。下圖說明德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中小微工業企業數目：

德清的中小微工業企業數目^{附註}(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德清縣工商局及安永諮詢

附註：數字是根據企業註冊資本自德清縣工商局收集得來，其與國家及省統計局的統計口徑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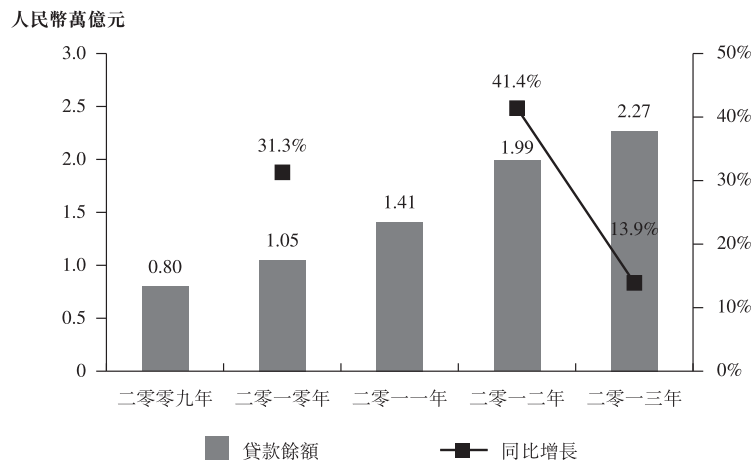
此外，德清為浙江城鄉一體化建設、農村產權制度改革發展及戶籍改革和醫保改革的試點縣。同時，認可農村宅基地權確認有關權利可作為貸款抵押，不僅為三農產業拓寬了新融資管道，也透過引入獲接納的新抵押物種類為小額貸款公司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行業概覽

儘管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及三農產業對浙江及德清的經濟發展舉足輕重，但該等企業及產業因其業務特性而在取得融資方面面對極大困難。根據國家統計局浙江調查隊進行的調查，浙江77.8%的小微企業曾申請銀行貸款，其中58.7%的企業遭到拒絕。造成這些企業難以取得融資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缺乏銀行信用評級；(ii)缺乏獲接納的抵押物；(iii)銀行收取額外費用；及(iv)三農產業的回收期長及短期回報率低。

根據安永諮詢，浙江及德清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對貸款的需求殷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3萬億元，二零一零年的同比增長率為31.3%，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浙江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貸款餘額：

浙江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貸款餘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浙江分局及安永諮詢

附註：由於二零一一年相關國家統計局對中小企業標準進行重新定義，因此浙江中小企業貸款餘額數據在二零一一年前與二零一一年後統計口徑不一致，因此該數據僅作為參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為約1百萬戶，比二零一三年初增加約92,000戶。於二零一三年，浙江在中小企業數目、貸款總餘額及新造貸款數目方面均在中國排名第一。根據德清縣金融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清銀行機構的中小企業貸款餘額共計人民幣105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人民幣14億元，或增幅達15.4%。

浙江省政府已發佈若干政策，旨在推進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及三農產業的融資以鼓勵其發展。該等政策包括《浙江省小企業貸款風險補償辦法》、《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促進小型微型企業再創新優勢的若干意見》及《關於印發省財政農業產業化貼息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德清地方政府亦根據省級指引制定詳細方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德清縣科學技術局與德清農商銀行共同頒佈《關於開展德清縣科技型小微企業信用貸款業務的實施方案》。根據該實施方案，德清農商銀行小微企業貸款中心建立了一個基金池，為高科技型小微企業提供無抵押物、無擔保的貸款，總額達人民幣40.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德清縣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佈《二零一三年德清縣小微企業上規升級工作方案》，以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為更大規模的企業。

浙江及德清的小額貸款行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有330家小額貸款公司。根據安永諮詢，浙江的小額貸款行業十分分散，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浙江五大小額貸款公司僅佔總市場份額的6.1%。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同時面對來自傳統金融機構的激烈市場競爭。

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貸款餘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14億元。同期，德清的小額貸款公司貸款餘額亦穩定增長，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4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德清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之平均利率分別為18.9%、16.8%及16.1%。

小額貸款行業的進入壁壘

進入小額貸款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

- 取得批准：建立及發展一家小額貸款公司須在多個方面受當地政府監管，如最低註冊資本金、發起人要求、縣級擴張及在註冊縣以外設立分支機構的限制；及
- 熟悉當地情況：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針對當地中小企業、三農客戶及個體工商戶等，這些群體一般存在缺乏信用歷史、缺乏抵押物及抗風險能力較弱等特徵。與此同時，該等客戶要求貸款手續簡單及發放貸款速度快。當地客戶的獨有特徵要求貸款人需熟悉當地經濟、主要地方行業的發展、客戶及／或擁有人的背景資料以及保證人的信譽等。

小額貸款行業面對的挑戰

小額貸款行業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

- 資金來源有限：作為小額貸款公司自身註冊資本以外的主要融資渠道，銀行對小額貸款公司謹慎放貸，且銀行受到地方財政局允許的適用於小額貸款公司的財務槓桿的限制；
- 業務類型有限：大部分小額貸款公司在有限的業務模式下經營，原因是該等公司僅可於其註冊縣內經營業務並提供同類貸款服務，導致激烈競爭和價格戰。因此，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增長潛力可能有限；
- 競爭激烈：銀行、民間借貸機構及其他機構亦以獨特的特點及優勢提供貸款；
- 缺少補貼：小額貸款公司為指導意見界定之非傳統金融機構，因此無法享有提供予金融機構之稅收優惠及補貼；及
- 先發優勢：由於在縣級城市，小額貸款的市場容量相對有限，故早已進入市場的公司具有先發優勢，並可控制大部分市場資源。

監管環境

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受到多項國家及地方規例所規範，並由國家政策指導。於二零零八年出具的指導意見釐清(其中包括)小額貸款公司的定義、註冊資本、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及監管規定。從監管角度而言，指導意見授予省級機關酌情權，以在其職權範圍內按照地方的經濟環境及國家政策制定其自身的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機構—國家監管部門」。

近年，很多省份及城市透過動用酌情權放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限制以推進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一年，浙江發佈《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小額貸款公司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透過以下各項推進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

- 將主發起人及其相關股東的股權百分比由指導意見指定之10%提高至30%，以鼓勵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為公司的長遠發展作出投資；

- 提高槓桿比率以允許服務中小企業及三農客戶、合法經營及設有良好的風險控制系統和合理的利率水平的小額貸款公司借入最高達其資本淨額的100%，藉以拓展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解決其融資問題；及
- 允許運行情況良好、遵守監管規定及連續兩年考評為優秀的小額貸款公司，經監管小額貸款公司的省級政府機構批准後，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地方金融資產交易平台合作開展信貸資產轉讓及相關業務。

更多有關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競爭格局

浙江小額貸款行業內的競爭日趨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達到314家。隨著小額貸款公司數目增加，浙江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亦按45.9%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餘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

德清的小額貸款行業於過去五年亦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德清有五家小額貸款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初成立。德清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餘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年度貸款累計額也呈現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2百萬元，在過去三年幾乎翻了三倍。根據安永諮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德清全部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逾期比率分別為0.4%及0.5%。

除了小額貸款公司之間的競爭外，商業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和中介貸款公司也透過提供具備獨有特點和優勢的貸款與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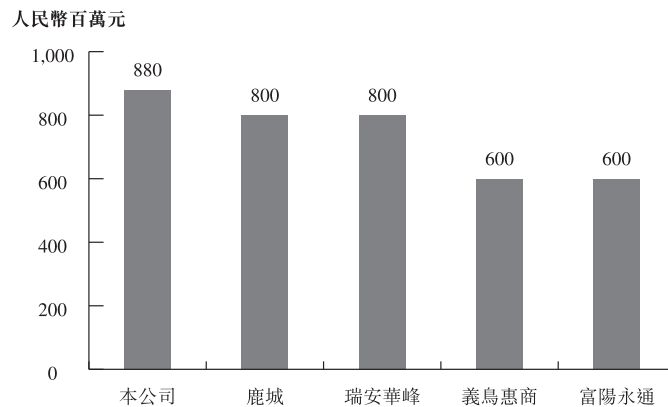
小額貸款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按註冊資本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五大小額貸款公司為本公司、溫州鹿城捷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鹿城」）、瑞安華峰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瑞安華峰」）、義烏市惠商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義烏惠商」）及富陽市永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富陽永通」）。按貸款餘額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五大小額貸款公司為瑞安華峰、本公司、諸暨市海博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諸暨海博」）、義烏惠商及杭州市餘杭區錢塘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餘杭錢塘」）。雖然阿里巴巴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

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600百萬元，但由於其電子商務平台的特點與貸款對象及運營區域的特殊性，其將不被納入與浙江其他小額貸款公司進行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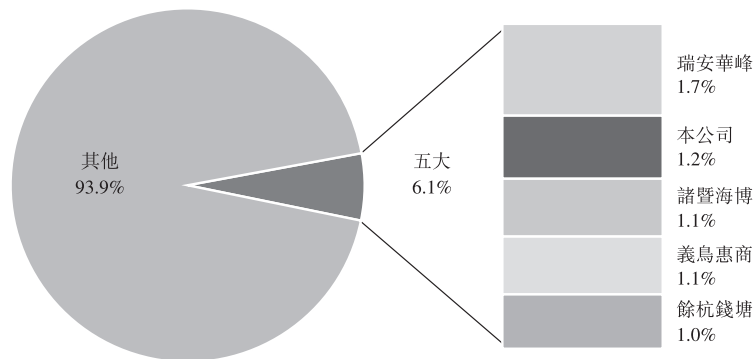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浙江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註冊資本及貸款餘額計的排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小額貸款公司按註冊資本計的排名



資料來源：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公司主頁及專家訪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小額貸款公司按貸款餘額計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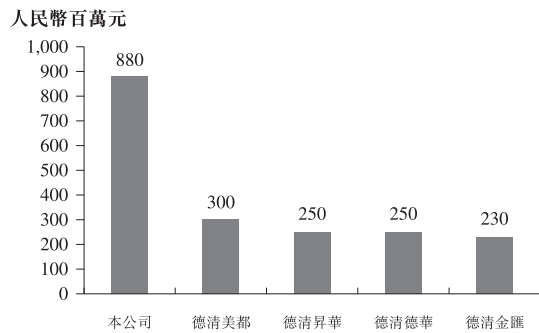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公司主頁、專家訪談及安永諮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德清的五家小額貸款公司為本公司、德清美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德清昇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昇華」)、德清德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德華」)及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德清金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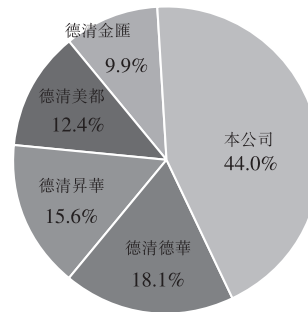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德清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按註冊資本及貸款餘額計的排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德清小額貸款公司按註冊資本計的排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德清小額貸款公司按貸款餘額計的
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德清縣金融辦

小額貸款行業的未來前景

安永諮詢預計，浙江小額貸款行業的長遠增長將會相對穩定，但短期內將在接近二零一三年增速的水平上，保持相對較高速發展，原因如下：

- 受外向型經濟影響，小額貸款行業的增長勢頭將由國內外宏觀經濟的發展帶動，同時受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特別是三農業務及高技術行業）的未來前景影響；
- 由於小額貸款行業及其他行業的激烈競爭減少了潛在投資者進入行業的意願，同時當地政府嘗試通過控制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速度來控制風險，小額貸款行業正逐漸由量變向質變轉型；及
- 基於中央政府將經濟由投資拉動向需求拉動重整的經濟戰略，中國貨幣政策預期將保持中立至溫和。政府推廣一般由溫和的貨幣政策支持的可擴張刺激計劃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安永諮詢，基於上述考慮，未來五年浙江省小額貸款行業的貸款餘額預期將繼續以平均約15%至20%的速度增長，到二零一七年底，貸款總餘額將達到人民幣1,788億元至人民幣1,866億元。

行業概覽

此外，安永諮詢預測，德清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餘額增長率基本上將與浙江相同，整體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人民幣34.36億元至約人民幣35.85億元之間，原因如下：

- 德清過往的經濟發展情況，包括工業化及金融機構增長等，平均增長一直與浙江其他地區一致；及
- 德清三農、高技術產業及城鄉改革的未來前景使其明顯超越浙江其他縣市，這為德清小額貸款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任獨立第三方安永諮詢就中國小額貸款行業進行適切而詳盡的分析，以評估現時市場規模及未來市場潛力，並在報告中就中國小額貸款行業提供客觀公正的概覽。

安永諮詢為擁有廣泛國際網絡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逾90個國家擁有超過8,700名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於中國有約350名的交易諮詢服務部專業人士。安永諮詢提供的服務包括商業盡職審查、市場評估、市場滲透及增長策略以及競爭分析。安永諮詢在為許多跨國金融服務機構提供市場進入策略及為地方金融公司提供行業分析方面經驗豐富。

安永諮詢主要以從總體到細節的研究方法加上從細節到總體的方法所收集的資料編製其報告。其透過進行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以及使用其內部數據庫作為其報告的主要數據來源。一手研究涉及訪探來自小額貸款公司及銀行、中國全國性或地區性組織、官方或半官方部門以及其他業界人士以及訪問不同持份者而得出。二手研究與聘請專業分析員從不同出版刊物收集資料有關。安永諮詢為確保其報告所載預測的準確性，對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並使用來自政府部門、行業公開資料及行業訪問所得的數據，與過往市場資料交叉覆核，作為其預測的基準。

安永諮詢使用各種準確性已經核證的資料來源以及分析及比較各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以避免存在偏見。我們就安永諮詢提供的研究服務向其支付人民幣450,000元，我們相信有關費用與現行市場收費相若。除安永諮詢的報告外，我們並無另行委任任何人士就上市編製任何其他研究報告。我們根據安永諮詢的報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行業的全面描述。

下文載列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管理及解散，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中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中作出首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中作出第二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中作出第三次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中作出第四次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訂明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應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中國境內的全部或部分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根據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內資公司（例如本公司）可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申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規定

於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聯合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大類別。《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被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佈後已作出多次修訂，其中最重要的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外商投資目錄》現時生效的版本乃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而同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進行投資的行業屬鼓勵類別，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屬限制類別，若達成若干要求，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進行，或在若干情況下，則必須透過成立聯營企業進行，而中國方之不同最低持股量則取決於特定行業而有所不同。倘屬禁止類別，任何類別的外商投資將不獲允許。任何未被歸類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均會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外商投資目錄》規定，金融業為受限制的行業，然而，金融業下的特定公司類別，包括：

- 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及貨幣經紀公司；
- 保險公司(在人壽保險公司的情况下，外商投資的比例將不得超過50%)；
- 證券公司(僅限於A股的包銷、B股及H股的包銷及交易以及政府及公司債券，其中外商投資的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一)，以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外商投資的比例不超過49%)；
- 保險經紀公司；
- 期貨公司(中國方為控股股東)。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4754-2011)，小額貸款公司歸類為金融業，惟不屬上述公司類別。因此，小額貸款業屬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

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機構

國家監管機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小額貸款行業的國家級全國性行政監管機構。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聯合發佈的指導意見，任何可以指派部門、金融工作辦公室或其他類似機構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及行政管理，且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管理責任的省級政府或可在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以縣為基準制定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註冊成立的試點規則及措施。

浙江省的地方監管機構

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必須委任彼等自身對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機構。目前，中國的小額貸款業主要由相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省級政府的金融工作辦公室所規管。

我們目前僅於浙江省營運，且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頒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金融辦主要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行政、監督及監管。

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政策

國家指導意見

指導意見已就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工作提供指引，並已訂明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資本來源、資本用途及監管政策。

根據指導意見：

- 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監管部門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批准後，必須遵守登記手續以取得一切所需營業執照、批文及證書；
- 倘小額貸款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倘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則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得持有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0%的股份；
- 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繳納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所籌集的資金。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接受公共機構監督，且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融資；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
- 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結餘不可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並提高貸款利率上限，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並將下限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必須由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釐定；
- 小額貸款公司的創辦人(即自然人、企業法人及其他社會組織)及自然人(獲提名為小額貸款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者)，應無犯罪或不良信用記錄；

監管概覽

-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及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份計提呆賬準備金，以及保證資產虧損撥備充足率保持在100%以上，以全面覆蓋所有風險；
- 中國人民銀行將追蹤及監測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及資金流，並將其納入信貸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系統提供借款人、貸款金額、擔保及償還款項的資料以及其他業務資料；及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的公司管理架構及信貸管理系統，並加強內部控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71條規定，「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及該法規第76條規定，「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指導意見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定義的行政規定。*

根據《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工作條例》」)，黨政機關公文是黨政機關實施領導、履行職能、處理公務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規範體式的文書。此機關公文是傳達貫徹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公佈法規和規章，指導、協調和商洽工作，請示和答覆問題，報告相關事宜、溝通和交流意見等的重要工具。

根據《工作條例》，公文種類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命令及意見。發出命令乃為公佈行政法規和規章、宣佈施行重大強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晉升銜級、嘉獎有關單位和人員。發出意見乃就重要問題提出見解和建議處理辦法。

倘選擇適用的規章有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關於審理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規範問題的座談會紀要》的通知(「通知」)，*指導意見並未在法律等級上優於省政府頒佈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適用於小額貸款公司的省級監管政策及措施)。*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頒佈，其規定可適當放寬小額貸款公司單一投資者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的限制。

浙江省的地方監管政策

現時，小額貸款公司試行運營由省級授權機關進行監管及管理。省級政府及指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機關已頒佈各種行政措施，以確立省級政府機關（例如省級財政局）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及管理。該等省級政府亦就於其各自監管範圍監管及管理小額貸款公司頒佈不同的監管政策及措施。

鑒於我們的業務僅限於浙江的區域內，地方的法律及法規的審查乃集中於由適當的浙江省部門頒佈的法規。

《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頒佈，授權金融辦主要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管理、監察及規管、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及推動小額貸款公司的發展。

《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該辦法」）乃由金融辦、工商管理機關浙江分局、浙江省銀監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杭州支行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以規管及加強管理小額貸款公司向中小企業及農戶提供融資服務、防範及控制金融風險以及加快小額貸款業務的進度。

《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工商管理機關浙江分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登記程序及手續。

《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允許符合若干要求及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於先前授權日期前半年增加公司的總股本，並批准主發起人的持股上限由公司股份總數的20%增加至30%。

監管概覽

《關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增資擴股的操作細則》由金融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規定，以就有關申請材料、程序及小額貸款公司的增資手續作出指引。

《關於做好小額貸款公司高管人員任職資格核准工作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規定更替高管人員(例如董事及經理)須透過向金融辦呈交相關申請資料以取得金融辦的核實及批准。

《關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的操作細則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規定，訂明股東轉讓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的程序和手續。

《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小額貸款公司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藉此降低門檻及放寬對主發起人的持股上限、註冊資本上限、債務資本比率、股東的對外投資及設立分行的規定。

《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東定向借款操作細則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頒佈，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法人股東有關借貸限額、貸款年期及利率的借款先決條件及規定。

《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同業調劑拆借資金操作細則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頒佈，訂明浙江各城市的金融辦負責監管小額貸款公司之間的資金供應行為，並規定了放貸先決條件、資金供應的申請及審批流程以及風險控制規定。此外，還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銀行機構及股東之間的資金供應總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本淨額，並制定了設定資金供應的期限及利率的指導性意見。

《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訂明，進一步規定金融辦負責管理和監督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及制定監管政策，並將集中監察借貸資本的應用、融資條件、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註冊資本、業務表現及財務管理等方向。

監管概覽

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風險監管處置細則(試行)》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生效，規定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風險管理與控制的詳細監控條例與懲罰措施。

《浙江省金融辦關於進一步規範小額貸款公司審核事項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由金融辦就如由持有有待轉讓的股份超過兩年的股東於一年內累計轉讓少於25%的股份的事宜向市級金融工作辦公室授出權力，並核實除董事長及總經理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上述監管政策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申請人須向省級政府監管機關提出申請，獲批准後，必須遵守註冊的正式手續以取得一切所需的營業執照、批文及證書。倘小額貸款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必須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倘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應該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倘小額貸款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除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發起人外，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機構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不被允許持有超過該公司註冊股本總額之10%。然而，主要發起人則獲批准可持有該公司股本最高達30%，惟其不會及不得投資於同一縣市內之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政策亦規定倘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主要發起人連同其他關連股東的持股上限可被提高；
- 小額貸款公司之資金來源應主要來自其股東之資本貢獻。資金亦可於相應期內自金融機構借取，資金須按銀行貸款利率計息。此外，在監管機構的授權下，資金可自主要法人股東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取；
- 小額貸款公司就經營貸款業務而向銀行借入的貸款金額不能超出其資本淨額的某一百分比，通常為50%；然而，若一家小額貸款公司同時向中小企業及三農客戶提供服務，並合法地營運及擁有一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合理的利息水平，其向市內(i)銀行業金融機構及(ii)(須待主管監管機關批准後)機構股東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入的總金額不超過其資本淨額之100%；
- 小額貸款公司可經營貸款業務、管理諮詢業務及其他獲批准業務；

監管概覽

- 小額貸款公司不應經營獲授權以外之業務，或於其授權以外的地區經營。除非金融辦授權外，其不得設立任何分行或附屬公司；
- 小額貸款公司的董事應持有大專文憑或以上學歷並於金融方面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董事長及小額貸款公司的高級經理應持有大專文憑或以上學歷並於商業銀行擁有至少兩年的工作經驗或於商界擁有至少五年的工作經驗；
- 倘小額貸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發起人必須擁有良好的業務記錄，註冊股本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於過去三年持續錄得盈利，累計溢利維持不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而債務資產比率少於70%；
- 小額貸款公司之70%貸款餘額應用於貸款結餘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單一戶口借款人和種、養殖業等純農業活動的借款人，而餘下的貸款餘額可應用於其他借款人；惟向任何該等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用於經營性貸款、期限超過兩個月的貸款餘額百分比應維持在70%以上；
- 不應向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授出任何貸款。小額貸款公司授予關連方(定義為獨立股東之直系親屬或母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及／或機構股東之高管人員)之貸款結餘總額應保持於註冊資本之5%以下；
- 不應與關連擔保公司、典當行、拍賣公司或寄售商店進行業務交易；
- 小額貸款公司的高管人員及任何其他有關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形式的私人貸款，亦不應從事任何非法商業行動，如違反小額貸款公司的條例擔任客戶的保證人；
- 小額貸款公司不應非法擔任任何貸款的保證人；
- 小額貸款公司之股份可予轉讓，惟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主要發起人的股份自其成立日期起一般禁售三年，而其他股東的股份禁售期則為兩年。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在任時所持股份不可轉讓；
- 小額貸款公司應設立及優化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組織架構；

監管概覽

- 小額貸款公司應(i)建立嚴密的貸款評估制度，招攬或委聘經濟、法律或技術方面的相關專家、利用先進的項目評估制度加強評估能力及加強已擔保項目的風險評估監察；(ii)更重視可靠的長期客戶群，並累積全面及精確的客戶資料，以為項目評估提供可靠的資料來源；(iii)實行高效的決策程序以防止決策草率；(iv)加強項目的跟進工作，並為已擔保企業優化涉及事前評估、過程監督及事後追索及處理的機制；及(v)加強內部監察、監管道德風險及確保合法營運；
- 小額貸款公司必須設立風險控制及管理制度，並根據金融企業的相關條文建立審慎及合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及撥備制度，準確劃分資產質量，為呆賬作出全面撥備及保證其就資產虧損的撥備充足率合理。

所列監管政策為地區規範性文件，並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小額貸款公司於經營其業務時應遵守監管政策中的上述規定。負責監督及管理小額貸款公司的金融辦有權詮釋、決定及豁免遵守任何上述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若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且未獲豁免或免除，則可能面臨下列情況：(i)受到警告、(ii)處罰其高管人員、(iii)取消獲得財務補貼的資格或甚至要求償還之前享有的財務補貼、(iv)對業務經營施加限制、(v)暫停試行運營許可，及(vi)最終取消試行運營許可。

金融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佈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年度考核評價管理辦法》的通知(「《年度考核評價辦法通知》」)，設立多項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表現及管理的考核評價準則。因此，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因應考核評價結果而有所不同，該考核評價結果於適用機關決定是否允許小額貸款公司擴展其業務規模、轉型為縣銀行或享有若干獎勵及利益時將被納入考慮因素之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年度考核評價辦法通知》為一份規範性文件，乃作為考核評價小額貸款公司表現之指引，而非於地方部門具有法律授權的規例及浙江的行政法規作出的規例而具有強制性及須強制執行之條文，亦非須由國務院之決策及政令授權或由中國中央政府宏觀調控之監管事項或須全國統一或就外貿投資等市場活動訂立之規例。我們曾獲認可為二零一二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及二零一三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根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督指引》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公告[2012]45號，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向境外特定或非特定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其股份可於海外上市。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取得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必要監管及內部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分別取得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反洗錢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金融機構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紀錄保存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內所訂明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根據《反洗錢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相關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均須受反洗錢制度規管。根據《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包括於中國設立並從事金融相關業務的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及保險公司，以及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根據《反洗錢法》，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及前述義務，以及監管有關機構的具體辦法，均應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聯同國務院其他主管部門界定及制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調查實施細則(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反洗錢非現場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反洗錢現場檢查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相關特定監管措施時，我們及其他從事信用融資及小微貸款業務的機構並非界定為須遵定反洗錢法規的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迄今尚未聯同國務院其他主管部門制定須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

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不受中國反洗錢制度所規管。

稅項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25%之統一稅率，並取消任何過往之稅項豁免、減免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優惠稅項待遇。

中國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地區內提供該等條例中指定之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之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付營業稅款項乃以營業額乘以規定的稅率計算，而該等從事金融及保險行業、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者之營業稅率為5%。

就業監管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監管僱員及僱主之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勞動合同之訂立、執行及終止等事宜。

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未能於一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僱主必須在該情況下每月向僱員支付雙倍薪金；倘該期間超過一年，雙方將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工作連續十年或以上，除非僱員要求結束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否則應終止訂立無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僱員必須堅守有關商業機

密及競業禁止之法規。僱主就僱員違反協議服務年期可追究之賠償金額不應超過僱主支付之培訓開支。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

就業促進法

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業促進法》載有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之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明確指出應消除就業歧視，而僱員遭受違反條文之行為而被歧視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該法例亦規定縣級或以上的政府設立之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監管諮詢、職業培訓及市場工資之價格指引。

此外，《就業促進法》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制度，規定僱主必須於僱員受僱後向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就業登記；為個體經營者或從事臨時工作之僱員可向小區公共服務機構登記，並於登記後有權享有適用的支持政策。

社會保險監管

如《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所規定，企業須為其於中國之僱員提供包含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之福利計劃。未能根據相關法規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之企業可能被勒令糾正違規情況及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倘企業未能於政府機關設立之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其可由相關機關就由原有到期日期起每日的到期款項按0.2%之比率估定遲繳費用。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釐清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之內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員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各自為該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來自農村而於城市工作的僱員及於中國工作的外國人亦應參與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監管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之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指定之銀行內為彼等之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並於過往年度在基金內存入不少於各名僱員平均月薪5%之金額。

股息分派監管

規管中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所派付之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因此，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每年撥出其除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以向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達到及維持於企業的註冊資金50%以上之前，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我們的業務歷史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安永諮詢，按註冊資本計算，我們為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根據同一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算，我們為浙江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於德清創立提供小額貸款的試點企業以來，我們自此一直大幅擴大我們的股本基礎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達成重大及快速的業務增長。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分別獲德清縣人民政府認證為二零一一年度服務業優勝民營企業，以及獲金融辦評為二零一二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並獲德清縣人民政府評為德清縣二零一三年度服務業優勝企業及金融辦評為二零一三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最初由普華能源作為主要發起人，連同七名公司股東及15名個人股東於中國以彼等本身的資金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其開業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前身公司多次增加資本，令到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而其股東基礎亦擴大至包括六名公司股東（包括普華能源）及44名個人股東。緊隨二零一四年四月後，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本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此同時，透過將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的資產淨值轉為內資股，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8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公司名稱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改為我們現時的名稱。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八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德清創立提供小額貸款的試點企業
二零一二年二月	獲德清縣人民政府選為二零一一年度服務業優勝民營企業
二零一二年三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獲金融辦認可為二零一二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先墊付的累計貸款金額達到人民幣30億元
- 二零一四年二月 獲德清縣人民政府評為德清縣二零一三年度服務業優勝企業
- 二零一四年三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四月 本公司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們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880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八月 獲金融辦認可為二零一三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獲德清縣市場監督管理局認可為浙江省工商企業信用AA級「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

在取得金融辦的批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全部以現金注入。普華能源是我們的前身公司的主要發起人，貢獻了其20.00%註冊資本。普華能源於我們成立之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由佐力控股全資擁有，兩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最初註冊資本的其餘80.00%中的10.00%由沈德堂先生(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及關連人士)貢獻，而餘下70.00%由合共七名公司股東及14名個人持有。於該70.00%註冊資本當中，約17.00%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張先生，彼其時持有我們4%的股本權益)持有，其餘53.0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七名公司股東及14名個人股東本身概無持有超過5.00%我們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大會，會上議決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百萬元。額外資本由我們的前身公司若干當時的現有股東及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貢獻。由於資本增加，我們的前身公司分別由普華能源及沈德堂先生擁有30.00%及10.00%，餘下60.00%由合共七名公司股東及17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14.44%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當時持有我們的股本權益約3.50%的張先生)持有，而餘下45.56%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七名公司股東及17名

歷史及發展

個人股東其本身概無持有超過5.00%我們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上述資本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金融辦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的前身公司五名當時的現有股東(包括沈德堂先生)與六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股權轉讓，據此，合共約21.13%我們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按總代價人民幣85.95百萬元被轉讓。股權轉讓的代價均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已考慮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2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令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普華能源及北湖建設(其中一名發起人)分別持有30.00%及10.00%，而餘下60.00%由合共四家公司股東及21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約14.44%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當時持有我們的股本權益約3.50%的張先生)持有，而45.56%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四家公司股東及21名個人股東本身概無持有超過5%我們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

緊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們的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議決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百萬元。額外資本由(i)部分當時的現有股東；(ii)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及我們的前身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十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貢獻。資本增加後，我們的前身公司分別由普華能源及北湖建設擁有30.00%及8.24%，餘下61.76%由合共四家公司股東及34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14.91%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當時持有我們的股本權益約2.20%的張先生)持有，而46.85%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四家公司股東及34名個人股東本身概無持有超過5.00%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上述資本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金融辦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大會，會上議決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額外資本由(i)部分當時的現有股東；(ii)俞先生及其表弟，沈先生以及一名董事；及(iii)六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貢獻。由於資本增加，我們的前身公司分別由普華能源、俞先生、獨立第三方李衛忠先生及北湖建設擁有30.00%、10.00%、5.93%及5.60%，餘下48.47%由合共四家公司股東及42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15.54%由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其時分別持有我們的股本權益約2.19%及2.70%的張先生及沈先生)持有，而32.93%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四家公司股東及42名個人股東本身概無持有超過5.00%我們的前身公司股本權益。上述資本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金融辦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的前身公司透過將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當時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3百萬元轉為880百萬元內資股（每股內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我們的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公司名稱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改為我們的現時名稱。以下載列我們於轉換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東持有的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華能源（附註1及2）	264,000,000	30.00%
俞先生（附註2及3）	88,000,000	10.00%
北湖建設（附註4）	49,280,000	5.60%
沈先生（附註1及2）	23,760,000	2.70%
張先生（附註2）	19,301,040	2.19%
其他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附註5）	51,465,920	5.85%
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附註6）	384,193,040	43.66%
合計	<u>8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普華能源為佐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佐力控股則由德清銀天及鼎盛投資分別持有約32.04%及5.52%。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彼被視為於普華能源（其間接控制的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鼎盛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
- 北湖建設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亦為發起人之一。北湖建設的已批准業務範疇包括建築施工、圖紙設計、設備安裝、室內外裝潢、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湖建設由兩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湖建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並為獨立第三方。
- 由其他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包括：
 - 我們的監事沈姬敏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
 -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

歷史及發展

- c. 俞超先生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俞超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及俞先生的堂兄；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丁茂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
 - e. 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學根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 f.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夏靜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 g. 我們的前身公司其中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邱偉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
 - h.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透過邦尼纖維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及
 - i.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海榮先生透過津岩進出口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唐海榮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
- (6) 我們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包括(i)四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2%的公司股東；及(ii)34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4%的個人股東（包括俞成先生（為俞先生的表弟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持有本公司0.50%已發行股本）及一名持有本公司0.87%已發行股本的僱員股東）。除俞成先生、邦尼纖維及津岩進出口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所有此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李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的5.93%已發行股本外，概無該等公司及個人股東持有超過5.0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7) 上述部分百分比數位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的合計數目與表內所列的總數如有不同乃因四舍五入之故。

一致行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0%。其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為佐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長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由於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業務目標擁有相同願景，彼等連同普華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連成一線。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地及個別地承諾於彼等仍然控制本公司的期間，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將來成立））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由其本身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先生及普華能源有權行使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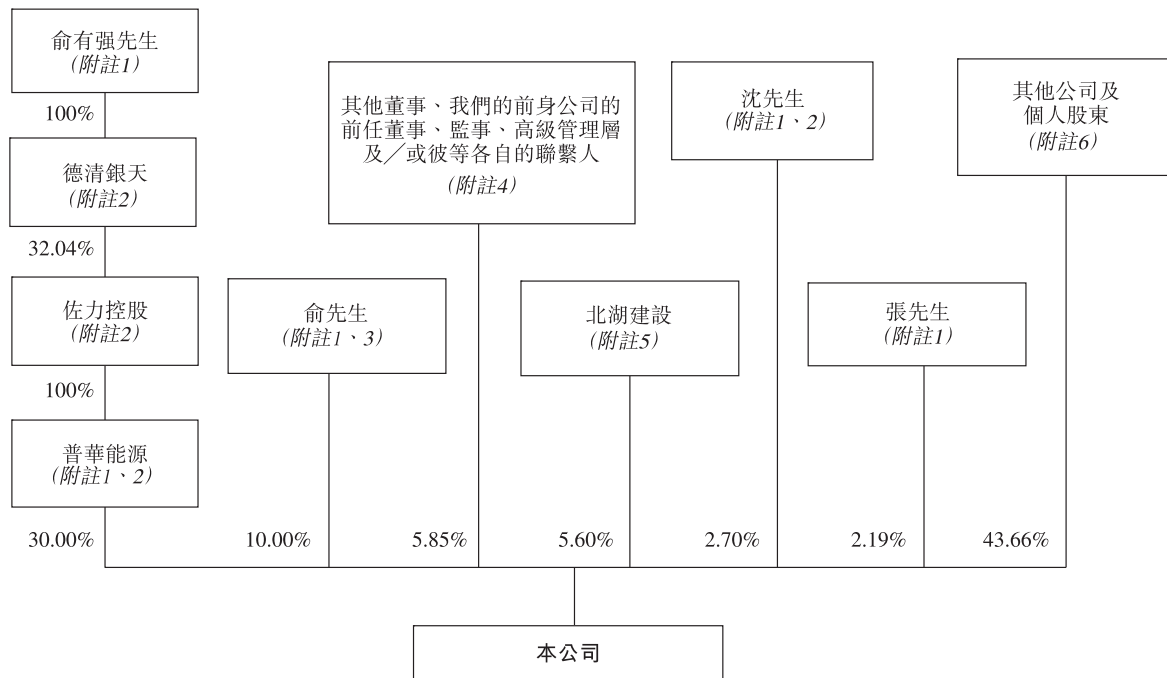
其行使我們約33.48%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先生共合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14條)。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的相關承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公司架構

除由前身公司轉為本公司外，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前並未為上市進行任何重組。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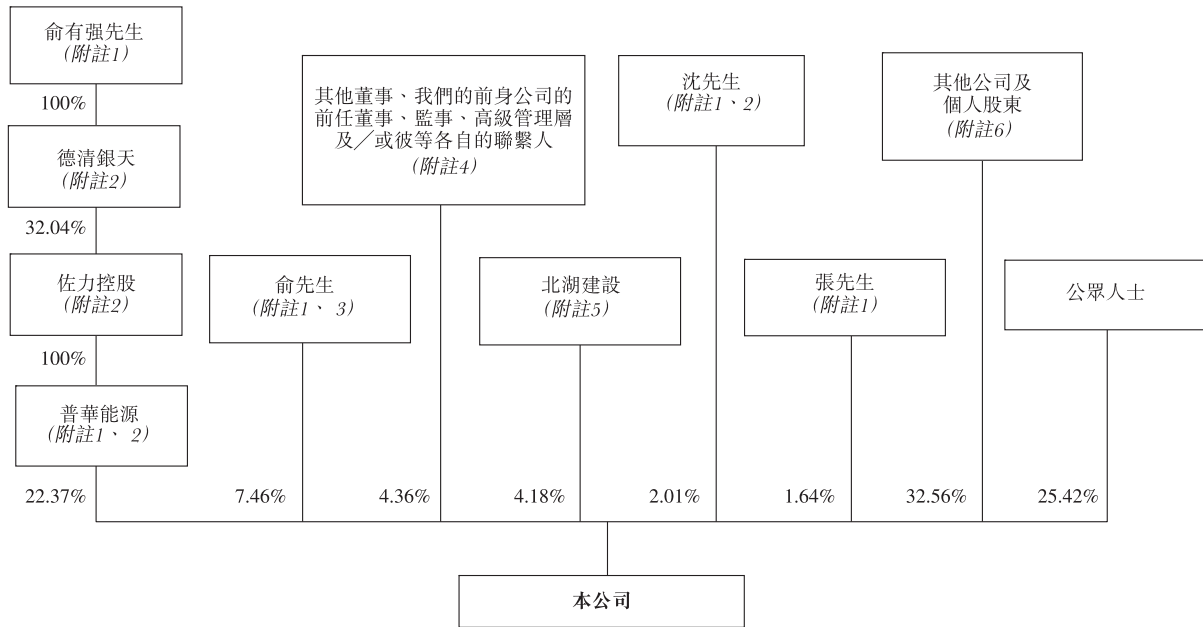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普華能源為佐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佐力控股則由德清銀天及鼎盛投資分別持有約32.04%及5.52%。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彼被視為於普華能源(其間接控制的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鼎盛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

歷史及發展

- (4) 由其他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我們的監事沈姪敏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
 - c. 俞超先生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俞超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及俞先生的堂兄；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丁茂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
 - e. 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學根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 f.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夏靜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 g. 我們的前身公司其中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邱偉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
 - h.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透過邦尼纖維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及
 - i.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海榮先生透過津岩進出口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唐海榮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
- (5) 北湖建設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亦為創辦人之一。北湖建設的已批准業務範疇包括建築施工、圖紙設計、設備安裝、室內外裝潢、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湖建設由兩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湖建設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並為獨立第三方。
- (6) 我們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包括(i)四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2%的公司股東；及(ii)34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4%的個人股東(包括俞成先生(為俞先生的表弟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持有本公司0.50%已發行股本)及一名持有本公司0.87%已發行股本的僱員股東)。除俞成先生、邦尼纖維及津岩進出口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所有此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李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的5.93%已發行股本外，概無該等公司及個人股東持有超過5.0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7) 本圖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作湊整。因此，百分比數據的總和未必為100。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 (2) 普華能源為佐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佐力控股則由德清銀天持有約32.04%及由鼎盛投資持有約5.52%。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俞有強先生被視為於普華能源（其間接控制的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鼎盛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46%。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控股股東）將持有的權益包括：
 - a. 我們的監事沈姪敏女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海峰先生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0%；
 - c. 俞超先生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俞超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及俞先生的堂兄；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丁茂國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
 - e. 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學根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

歷史及發展

- f.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夏靜女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
 - g. 我們的前身公司其中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邱偉國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
 - h.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透過邦尼纖維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及
 - i.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唐海榮先生透過津岩進出口所持的間接權益包括於「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內。唐海榮先生亦為本公司前監事。
- (5) 北湖建設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8百萬元，並為其中一名發起人。其許可營業範疇包括建築施工、圖紙設計、設備安裝、室內外裝潢、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北湖建設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18%已發行股本。
- (6) 我們其他公司及個人股東包括(i)四名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的公司股東；及(ii)34名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1%的個人股東(包括俞成先生(為俞先生的表弟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將持有本公司0.37%已發行股本)及一名持有本公司0.65%已發行股本的僱員股東)。除俞成先生、邦尼纖維及津岩進出口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所有此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不會持有超過5.0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7) 本圖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作湊整。因此，百分比數據的總和未必為100。

禁售安排

我們的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構成中國公司法界定的發起人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我們的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由邦尼纖維持有之股份，其75.50%股本權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

各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本公司之內資股的禁售安排之承諾：

- (a) 就我們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i)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之內資股；及(ii)於彼終止於本公司任職六個月內，彼不可轉讓任何彼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之內資股；
- (b) 就我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不可轉讓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之內資股；及

- (c) 就我們的監事而言，於彼於本公司任職之期間各年，(i)彼轉讓彼直接持有之本公司之內資股不可超過彼直接持有之本公司之內資股總數之25%；及(ii)彼轉讓彼間接持有之本公司內資股不可超過彼持有之本公司內資股總數之25%。

上述的承諾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的變動，或經有權主管部門豁免或批准後可獲豁免或作出修訂。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成立及每項股權變動均已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登記，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概覽

根據安永諮詢，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根據同樣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我們為浙江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方案，致力為位於商業及農業活動蓬勃的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的客戶服務。我們為當地市場服務的長期承諾及我們雄厚的資本基礎讓我們建立起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配合的廣泛客戶群，其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以來不斷擴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及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64.5百萬元，服務合共逾1,200名客戶。根據我們的牌照，我們目前僅獲准於德清經營業務。

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包括從事農業業務的客戶、從事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及／或居於農村地區的客戶（或稱三農），以及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此等客戶一般缺乏足夠的業務規模及／或並未擁有獲接納的抵押物以自商業銀行取得信貸。我們提供多種貸款產品以滿足我們目標客戶的廣泛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期限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作為一家私營的及專注於小額貸款的公司，我們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捷、方便及高效的融資方案以滿足彼等迅速取得資金的需求。與商業銀行相比，我們在資本要求及貸款限制方面亦擁有較大程度的靈活性，令我們可針對若干客戶群（如處於初始成立及發展階段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

德清近年經濟發展和增長強勁。當地財政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德清於二零一三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77,000元，按經濟、社會條件、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計躋身國內綜合實力百強縣。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從而幫助促進了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以及「金融創新示範縣」。

作為按註冊資本計浙江最大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獲得政府大力支持，其中包括推出新增及創新貸款產品，以及在湖州市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潛力。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以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德清縣政府亦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推動發展創新融資，例如「金融發展專項基金」。我們相信，透過利用該等支持政策，我們將可繼續實現業務增長，並提供多元及創新的貸款產品以為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在不損害我們風險管理的完整性的情況下向一般需要在短時間內取得資金的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嚴格遵守「審貸分離」政策。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調查及核實客戶的申請材料及當中所載之事實、抵押物或質押物之價值及該等客戶及其保證人之信用。為加快我們的貸款評估及批核程序，我們透過根據貸款數額劃分的三級評估及批核程序，積極實施全面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措施。授出貸款後，我們定期於每月進行貸後審查，以監察我們客戶的利息支付模式以及彼等之業務營運或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情況。我們相信，該「審貸分離」政策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力度之有效性。我們持續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有助我們有效處理因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帶來的挑戰並管理我們的整體風險。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和人民幣1.0百萬元，佔同日總貸款餘額的2.3%、0.1%和0.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逾期貸款中，僅有人民幣475,000元尚未收回。根據安永諮詢，德清所有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逾期貸款率分別為0.4%及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收益大幅增長，其主要由我們日益增加的資本基礎、有效的利率定價以及強勁的客戶需求帶動。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7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1.3百萬元。我們的總貸款餘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6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我們的期間／年度利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按註冊資本計，我們為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根據安永諮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註冊資本計，我們為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另外，根據同樣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我們為浙江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的核心客戶為德清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我們為德清市場服務的長期承諾讓我們建立起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配合的廣泛客戶群，其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以來不斷擴張。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年度評審中被金融辦評為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為最高評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及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064.5百萬元，服務合共逾1,200名客戶。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7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1.3百萬元。我們的總貸款餘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6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息收入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

我們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多種貸款產品以滿足我們目標客戶的廣泛需要。憑借我們多元化及廣闊的客戶群，我們能夠透過減少依賴有限數目客戶或單一行業，以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此外，受惠於我們的龐大業務規模及優質服務，按貸款餘額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佔德清市場份額的44.0%。作為主要服務德清當地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的最大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受惠於就組織架構、產品創新及業務擴充方面的若干本地政府政策。

我們擁有有關一個蓬勃市場的深入本地了解及專業知識。

德清近年經濟發展和增長強勁。當地財政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德清於二零一三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77,000元，按經濟、社會條件、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計躋身國內綜合實力百強縣。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從而有效促進了當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以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德清縣政府亦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推動發展創新融資。舉例而言，德清縣政府已設立「金融發展專項基金」，並每年提供人民幣50.0百萬元以支持發展當地金融業及當地經濟，特別是發展當地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透過利用此等支持政策，我們將可繼續實現業務增長，並提供多元及創新的貸款產品以為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由於我們自創立起一直專注於德清市場，我們已透過向大量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方便的短期融資方案與彼等建立緊密的關係。我們對當地市場及信貸環境的深入了解及專業知識讓我們能夠：(i)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於德清佔44.0%的市場份額；及(ii)管理信用風險，因而能維持較低的逾期貸款率。

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常規並致力加強我們的風險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為關鍵。我們積極實施全面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措施，並嚴格遵守「審貸分離」政策。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調查及核實客戶的申請材料及當中所載之事實、抵押物或質押物之價值及該等客戶及其保證人之信用。我們的客戶

經理具備深入的知識及行業經驗以評估及估計客戶及彼等的保證人的信用以及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我們亦根據貸款數額建立三級評估及批核程序。評估及批核程序由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相信，此「審貸分離」政策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力度的有效性。

我們持續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有助我們有效處理因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帶來的挑戰並管理我們的整體風險。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日的總貸款餘額的2.3%、0.1%及0.1%。根據安永諮詢，德清所有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逾期貸款率分別為0.4%及0.5%。我們相信，即使我們的任何客戶出現違約情況，我們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常規及風險控制程序能讓我們將虧損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有能力向大量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及廣泛的貸款產品。

我們提供多種貸款產品以滿足我們目標客戶的廣泛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期限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與商業銀行相比，我們亦在資本要求及貸款限制方面享有較高程度的靈活性。舉例而言，我們獲准向如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網上零售商等從事非傳統業務的個人提供貸款。該等人士有償還能力，但可能因一般欠缺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等抵押物而未能以其他方法自銀行取得貸款。此靈活性讓我們可針對若干客戶群（例如處於成立初期及發展階段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個人）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致力為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之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方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提供多種切合個人及處於成立初期、發展及成熟階段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不同需求的貸款產品。我們的貸款產品包括向科技型企業提供的科技型企業信用貸款，以及向三農客戶、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網上零售商，以及若干弱勢客戶群（包括擁有大學學位的年輕創業者、退伍軍人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快貸通。我們相信，我們種類眾多的產品選擇令我們可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吸引新客戶。

我們具才幹及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擁有深入的行業經驗，加上當地市場知識及情報，此確保我們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由一支經驗極之豐富的專業團隊領導，團隊成員整體於銀行及融資行業擁有平均超過10年的經驗，特別是風險管理、融資產品設計、業務營運及營銷方面。我們的董事長俞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

事鄭學根先生對本地市場擁有深入的認識。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胡海峰先生已從事銀行及融資行業超過20年。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領導才能、行業知識以及對中國的短期融資市場的深入了解，從而制定穩健的業務策略、預估及把握增長機遇以及確保我們能持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專業培訓。此外，我們大部分的客戶經理曾於大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或會計機構任職，擁有豐富的業務、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且自我們創立起便開始任職於本公司。我們擁有與表現掛鈎的公司文化，其獎勵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維持專業及積極的員工隊伍之能力亦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我們的業務策略

進一步滲入本地市場及透過於戰略性位置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繼續擴充我們於德清的業務，特別是客戶推介網路，以增加三農客戶分支的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擴展客戶基礎。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在德清縣開展城鄉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通知」)旨在於城鄉建立統一的規劃及建設體制、在農村推動產權改革及建立將鄉鎮經濟轉型為城市經濟的機制。根據通知，隨著產權改革的推展，未來可能允許流轉農村宅基地使用權、農村建築用地使用權及農村土地的承包經營權。因此，該等目前因其不可流轉的性質而不獲接納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權及承包經營權將於改革後獲接納為抵押物。我們預期將受惠於改革及擴充我們的抵押貸款業務。

另外，憑借我們雄厚的資本基礎，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以及提升我們的網絡經營效率。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並視乎市況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計劃通過服務德清以外的客戶、在德清以外縣市設立分支，或通過策略性收購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或財務機構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計劃於湖州市的其他地區經營貸款業務，並於未來三至五年逐步擴充至浙江其他主要城市，如杭州市及嘉興市。

推出創新貸款及貸款相關產品

我們將繼續推動創新為我們業務模式及產品種類的一部分，以加快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長遠目標為優化我們的整體客戶結構及於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中擴大我們的核心客戶群。為向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網上零售商以及需要迅速獲得資金的其他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我們與中國銀行德清支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一項名為「掌上通」的產品。根據該

合作協議，我們在中國銀行德清支行賬戶上須保持一定額度的存款來滿足「掌上通」業務所需的放款資金需要。該等客戶能於貸款授權期間透過由中國銀行提供及維持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平台快捷地借取資金、還款或作出查詢。因認同電子銀行為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重要途徑，我們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電子渠道以完善我們的實體分行、提升用戶體驗及降低我們的整體經營成本。

完善資本架構以改善股本回報

視乎根據地方法規及規則作出的調整，小額貸款公司現時僅獲允許就經營其貸款業務取得最高為其資本淨額之某一百分比(一般為50%)之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註冊資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人民幣88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餘額，反映比率僅為18.2%。因此，我們可在法律或政府政策允許的情況下，通過根據我們的資本基礎取得更多銀行借款及利用其他融資工具，靈活地進一步視乎業務發展需要提高槓桿比率。另外我們亦可從事另類債務融資活動，包括資產證券化及債券發行，惟須取得政府批准方可實行。我們相信，通過適當地提高我們的槓桿比率，我們的股本回報將得以改善。

提升企業管治及加強風險管理力度

我們致力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可在處理各種可計量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之同時加強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提升長遠的戰略性地位。為按合理的風險水平追求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

- 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加強對我們的資產組合產品管理及對目標客戶的風險管理，以提升我們的積極風險管理能力及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
- 提升我們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政策及程序並確保其獨立性；
- 遵循風險可控、成本可算、透明度高、風險補償能力充足的原則推動產品創新；
- 將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之應用範圍擴大至覆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綜合貸款產品，以及覆蓋至電子渠道及我們策略重點的其他範疇；及
- 成立獨立的貸後管理部門，以更有效地監察我們的貸款組合風險情況。

我們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浙江德清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貸款產品，以滿足彼等之短期融資需要。我們專注於為當地客戶服務，主要集中於三農客戶。我們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核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期限之融資解決方案，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

視乎貸款產品的種類及按照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還款規定，我們的貸款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來源為我們就所授貸款收取的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息收入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來自股東的資本貢獻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現時僅獲允許就經營其貸款業務取得最高為其資本淨額之某一百分比（一般為50%）之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註冊資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而來自中國銀行德清支行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

由於我們之資本基礎增加及客戶的融資需求強勁，故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7百萬元，再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1.3百萬元。我們的總貸款餘額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64.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註冊資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及槓桿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200,000	320,000	510,000	880,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槓桿比率 ⁽¹⁾	1.09	1.47	1.06	1.21

附註：

(1) 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除以註冊資本。

主要貸款產品

我們根據是否獲提供保證人、抵押物或質押物將貸款產品劃分為下列四個類別：

- 信用貸款： 僅根據借款人的信用提供的貸款；

- **保證貸款：** 由保證人擔保而不以抵押物或質押物擔保的貸款；
- **抵押貸款：** 全部或部分以抵押物(主要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或設備所有權)擔保的貸款。於授出抵押貸款前，我們及借款人會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抵押物中的抵押權益；及
- **質押貸款：** 全部或部分以質押物(如股本權益及債券)抵押貸款。於授出質押貸款前，我們及借款人會視乎質押物類型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質押物中的質押權益。就如承兌匯票的若干類型質押物而言，我們會託管該質押物。

我們提供多項具有不同及靈活限期之貸款產品，乃為切合不同客戶群之需要而量身訂制。於市場上推銷我們的貸款產品時，我們亦將貸款分類如下(可能是我們上述任何一種貸款產品或其組合)：

企業貸款

我們的企業貸款包括給予個體工商戶的貸款，當中包括：

- **農業貸款：** 我們提供予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企業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利率介乎12.0%至22.8%；
- **科技型企業信用貸款：** 我們向科技型企業提供的信用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利率介乎15.0%至24.0%；及
- **其他中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向以上兩種產品的目標企業以外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9.0百萬元，利率介乎12.0%至24.4%。

就我們的企業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借款人的擁有人、控股人士、股東或第三方作為保證人為借款人提供個人保證。借款人及其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就償還貸款及利息付款承擔責任。

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包括：

- **個人經營性貸款：** 我們向個人提供以供彼等用作經營業務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利率介乎8.4%至26.2%；

業 務

- **個人消費貸款：** 我們向個人提供以進行消費購物的貸款，例如購買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利率介乎6.0%至24.0%；
- **個人創業貸款：** 我們為有意自行創業的人士提供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利率介乎9.6%至26.2%；及
- **其他個人貸款：** 我們為其他目的向個人提供的貸款，例如學生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7,500元，利率介乎5.4%至6.9%。

就我們的個人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的配偶作為聯名借款人，並要求借款人的第三方作為保證人提供個人擔保。借款人及彼等的保證人須共同及個別就償還貸款及利息付款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個人。該等客戶一般欠缺合適的抵押物，原因為彼等並未擁有任何可作抵押權益的物業以作為融資抵押，或彼等擁有的任何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抵押物。我們可能於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結果評估該等客戶的還款能力後考慮向彼等授出信用貸款或保證貸款。然而，倘該等客戶拖欠還款，則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回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還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般而言，我們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抵押物或質押物，此可能限制我們向拖欠還款的客戶收款的能力」。

新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產品—快貸通。快貸通讓客戶可於該信貸的授權期限內（一般少於六個月）以快捷的方式提取、償還及再提取已預先批核予彼等的授權信貸額。快貸通的目標客戶為三農客戶、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網上零售商，以及若干弱勢客戶群，其中包括擁有大學學位的年輕創業者、退伍軍人及殘疾人士。每筆貸款的信貸限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就快貸通提供具競爭力的一次性利率及費用豁免（如適用）。通過提供快貸通，我們預期將於短時間內吸引特定客戶群，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業 務

為了於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核心客戶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一項名為「掌上通」的產品。我們對包括「掌上通」客戶在內的所有客戶採用類似的業務流程，包括接納貸款申請、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及批核以及簽訂貸款合約，惟「掌上通」客戶可透過由中國銀行提供及維持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平台提取及償還彼等之貸款或作出查詢。與我們的其他產品類似，我們以就該產品收取利息的方式自「掌上通」產生溢利。

為發展我們的「掌上通」產品及利用中國銀行德清支行的結算系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與中國銀行德清支行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乃為期一年，倘訂約方均不終止協議，其將自動重續一年。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我們需在中國銀行德清支行賬戶上保持一定額度的存款來滿足「掌上通」業務所需的放款資金需要；
- 當我們的賬戶結餘減少至少於人民幣50,000元，中國銀行德清支行將知會我們；
- 與我們簽訂貸款合約的借款人將能於有關信貸年期內透過由中國銀行提供及維持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平台快捷地提取及償還由我們授出的貸款或作出查詢；
- 透過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提取的貸款限額分別為每日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及
- 我們須每年就每個於中國銀行德清支行開設的「掌上通」客戶戶口支付人民幣238元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銀行德清支行的賬戶結餘為人民幣493,158.0元。

利率

我們在釐定我們就一項貸款收取的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類型、貸款屬有物權擔保或無擔保、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保證的質素及貸款的用途及期限年期。我們並無收取除利息外的額外行政費用或手續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20.2%、18.4%、17.2%及15.6%。我們的平均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乃主要：(i)與德清的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平均利率的市場趨勢一致，由二零一二年的18.9%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16.8%，再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6.1%；(ii)由於與我們的經擴大資本基礎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金額的貸款百分比增加，相比其他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我們對其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此乃由於此等客戶相對更成熟並擁有較佳的經濟能力；及(i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中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逾期貸款率增加至2.3%後，我們收取較低的利率）。

根據金融辦、工商管理機關浙江分局、浙江省銀監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杭州支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聯合頒佈的《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以及經參考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其一般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相若）的四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每筆貸款收取的利率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適用利率上限。

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服務德清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超過200名、700名、450名及250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曾就某一相關年度／期間與我們訂立多於一項貸款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8.7%、10.5%、18.0%及19.5%的客戶曾與我們訂立兩項貸款交易，另有5.2%、4.2%、14.3%及9.2%的客戶曾與我們訂立三項或以上的貸款交易。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向任何該等客戶提供的任何貸款餘額總額不超過根據該等客戶的還款能力而就其釐定的整體信用額度，亦不超過我們相關資本淨額的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數額劃分的貸款數目：

	於八月十八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 . .	76	304	254	147	138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 此數額)	127	449	288	146	65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 此數額)	53	67	150	83	129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25	52	62	38	6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未收回總額合計	281	872	754	414	39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貸款合約中分別有72.2%、86.4%、71.9%及51.7%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餘額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經擴大的股本基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授出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9百萬元、人民幣1,158.4百萬元、人民幣1,386.6百萬元、人民幣7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3百萬元。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¹⁾	45,680	21.0	6,150	1.3	41,750	7.7	28,850	2.7
保證貸款	154,640	70.9	383,340	81.6	418,460	77.3	910,570	85.5
抵押貸款	17,650	8.1	62,600	13.3	78,705	14.5	124,095	11.7
質押貸款	—	—	17,600	3.8	2,400	0.5	1,000	0.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未收回總額合計 . . .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用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數目詳情：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按擔保方式						
信用貸款	65	32	49	31	3	
保證貸款	190	793	639	348	320	
抵押貸款	26	36	55	28	67	
質押貸款	—	11	11	7	3	
合計	281	872	754	414	393	

信用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批出信用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人民幣0.5百萬元的未逾期信用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信用貸款詳情：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個人	64	25	31	20	2	
企業	1	7	18	11	1	
合計	65	32	49	31	3	

我們在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中審慎評估我們的信用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縱然我們的信用貸款客戶未能提供保證人及／或抵押物，彼等一般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並顯示良好還款能力及正當融資目的的個人。就企業客戶而言，除我們就回應若干推廣性政府政策以支持德清科技行業發展而向科技型企業提供的科技型企業信用貸款外，我們一般會揀選財務狀況穩健的企業（以其健康現金流量、債務資產比率及過往獲利狀況證明）。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逾期信用貸款，且於該等日期並無產生任何個別評估減值損失。

業 務

保證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下表載列分別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保證人類別劃分的保證貸款餘額及數目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保證人性質				
個人保證人	82,440	319,540	298,660	553,220
公司保證人	72,200	63,800	119,800	357,350
合計	154,640	383,340	418,460	910,570
按保證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連人士保證人 ⁽¹⁾	5,750	5,550	8,000	5,000 ⁽²⁾
獨立第三方保證人	148,890	377,790	410,460	905,570
合計	154,640	383,340	418,460	910,570
按借款人之間的保證地位				
借款人之間的相互保證	—	2,000	5,600	12,000
非相互保證	154,640	381,340	412,860	898,570
合計	154,640	383,340	418,460	910,570
按由單一保證人所擔保的貸款數目				
共同保證人 ⁽³⁾	79,350	225,150	292,310	601,700
— 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				
共同保證人	79,350	193,150	168,930	479,270
— 為單一借款人提供保證的				
共同保證人	—	32,000	123,380	122,430
非共同保證人	75,290	158,190	126,150	308,870
合計	154,640	383,340	418,460	910,570

附註：

- (1) 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股東、(ii)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董事，及(iii)我們的股東及前身公司的前董事的親屬。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保證貸款已償還，而相關保證已解除。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授出任何由關連人士保證的貸款。
- (3) 指為取得超過一項貸款的單一借款人或不同借款人就超過一項貸款提供保證的保證人。

業 務

按獲保證貸款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該五大保證人各自保證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0百萬元。該五大保證人概非關連人士。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獲保證貸款額劃分的五大保證人各自保證的貸款總額詳情：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五大保證人保證的貸款額				
第一大保證人	20,000	16,000 ⁽¹⁾	37,000 ⁽¹⁾	180,000 ⁽¹⁾
第二大保證人	17,000	16,000 ⁽¹⁾	26,000	87,000 ⁽¹⁾
第三大保證人	10,000 ⁽¹⁾	16,000 ⁽¹⁾	25,000	27,000
第四大保證人	10,000	6,000 ⁽¹⁾	16,000	26,000
第五大保證人	10,000 ⁽¹⁾	6,000 ⁽¹⁾	16,000	25,000
合計	67,000	60,000	120,000	345,000

附註：

(1) 代表由國有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保證的貸款。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按保證人性質					
個人保證人	138	740	573	307	282
公司保證人	52	53	66	41	38
合計	190	793	639	348	320
按保證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連人士保證人	7	15	34	20	9
獨立第三方保證人	183	778	605	328	311
合計	190	793	639	348	320
按借款人之間的保證地位					
借款人之間的相互保證	7	6	25	11	10
非相互保證	183	787	614	337	310
合計	190	793	639	348	320
按由單一保證人所擔保的貸款數目					
共同保證人	124	576	469	218	184
一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 共同保證人	112	500	334	144	122
一為單一借款人提供保證的 共同保證人	12	76	135	74	62
非共同保證人	66	217	170	130	136
合計	190	793	639	348	320

我們一般將同樣的盡職審查程序應用於我們的貸款客戶，包括該等保證貸款的客戶，而我們主要集中於評估借款人的獨立信用及其本身的還款能力。就保證貸款而言，除對借款人的盡職審查外，我們亦一般遵循類似有關評估保證人信用的審查及評估程序。我們要求該等借款人提供保證，主要目的是構成額外的拖欠固有成本以及對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的額外壓力，而其次則為確保借款人取得額外的資金資源用作償還貸款以及在拖欠的情況下作為收回貸款的額外途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保證人為個人保證人，且有關個人保證人一般由控股股東、商業聯繫人及親友所組成，而公司保證人則一般由國有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充裕及財務狀況良好的企業以及營運歷史悠久的集團公司及第三方金融擔保公司所組成。倘有任何相互保證，當釐定有關方最高可保證金額時，我們將考慮有關方所保證的總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的保證貸款，當中有借款人之間的相互保證。

當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審閱保證貸款申請時，主管將會查核借款人提供的保證人是否已為我們授出的其他貸款提供保證，並計算該保證人所保證的貸款餘額總額（如有）。我們將評估共同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以釐定有關保證人可保證的最高金額以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保證人就新造貸款提供保證。於評估保證人的信用後，為增加對我們的保障，我們可就單一貸款要求提供額外保證人。有關共同保證人一般為(i)擁有崇高的社會地位及良好信用記錄的富裕人士、(ii)偶爾為地方國有企業共同股東的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或(iii)專業金融擔保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及專業金融擔保公司外，大部分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為(i)個人借款人的朋友或由其友人控制的企業，或(ii)企業借款人的控股人的朋友或由其友人控制的企業（統稱「與借款人為朋友共同保證人」）。部分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為個人借款人或企業借款人的控股人的家人或與之有業務關係（統稱「與借款人有業務關係共同保證人」）。與借款人為朋友共同保證人包括與借款人居於同村的人士以及為個人借款人或企業借款人的控股人的朋友的人士，在該等情況下，共同保證人亦認識借款人。與借款人有業務關係的共同保證人包括為借款人的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與借款人相熟的人士，在該等情況下，當借款人有暫時性資金需要時，該等客戶或供應商同意作為保證人以支持彼此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代價、獎勵或回贈予共同保證人，且我們乃直接向借款人而非通過保證人授出貸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上述共同保證人安排而言，我

業 務

們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上述保證人之任何違法行為(包括彼等非法自借款人收購代價)將不會使保證人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193.2百萬元、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79.3百萬元的保證貸款，當中涉及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其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的貸款涉及最少兩名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涉及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的保證貸款之中，分別(i)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189.9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7百萬元為由個人擔保的貸款；及(ii)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為由專業金融擔保公司擔保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涉及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的保證貸款之中，分別有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百萬元為由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擔保的貸款，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擔任共同保證人。涉及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共同保證人的保證貸款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47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金實力提高令我們能將客戶群進一步分散至包括更多具備國有背景的客户。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逾期保證貸款，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一項人民幣500,000元的逾期保證貸款，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回。

抵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抵押貸款的抵押物中的質押權益均已獲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抵押貸款主要由房屋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作物權擔保。我們若干客戶亦將設備的所有權作為為抵押貸款作物權擔保的抵押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抵押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77.8%、48.3%、76.1%及61.0%。下表載列分別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抵押物類別劃分的抵押貸款餘額及數目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物性質				
土地使用權	8,000	47,000	71,000	91,000
房屋擁有權	9,650	15,100	7,655	33,045
設備	—	500	50	50
合計	17,650	62,600	78,705	124,095
按抵押物的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				
第一優先	17,650	62,600	37,345	61,415
第二優先	—	—	17,360	35,580
第三及以下優先	—	—	24,000	27,100
合計	17,650	62,600	78,705	124,095

業 務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按抵押物性質						
土地使用的權利	2	13	14	8	6	
房屋擁有權	24	20	37	17	60	
設備	—	3	4	3	1	
合計	26	36	55	28	67	

按抵押物的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					
第一優先	21	36	27	17	27
第二優先	1	—	25	11	35
第三及以下優先	4	—	3	—	5
合計	26	36	55	28	67

質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授出少量由包括權利、承兌匯票及動產在內的質押物所擔保的質押貸款。下表載列分別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質押物類別劃分的質押貸款餘額及數目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質押物性質				
權利	—	16,600	2,400	1,000
承兌匯票	—	—	—	—
動產	—	1,000	—	—
合計	—	17,600	2,400	1,000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已註冊	未註冊	已註冊	未註冊 ⁽¹⁾	已註冊	未註冊 ⁽¹⁾	已註冊	未註冊 ⁽¹⁾	已註冊	未註冊 ⁽¹⁾
按質押物性質										
權利	—	—	5	—	3	—	1	—	1	—
承兌匯票 ⁽¹⁾	—	—	—	5	—	7	—	5	—	1
動產 ⁽¹⁾	—	—	—	1	—	1	—	1	—	1
合計	—	—	5	6	3	8	1	6	1	2

附註：

(1)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毋須將承兌匯票及動產註冊為質押物。

業 務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經營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企業及人士。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23,900	11.0	27,250	5.8	181,200	33.5	207,300	19.5
建築 ⁽¹⁾	11,000	5.1	23,550	5.0	28,500	5.2	214,000	20.1
批發及零售	—	—	13,620	2.9	37,530	6.9	117,700	11.0
製造	24,500	11.2	49,750	10.6	42,180	7.8	106,150	10.0
其他	12,000	5.5	32,100	6.8	16,000	3.0	66,650	6.3
向企業作出的貸款小計	71,400	32.8	146,270	31.1	305,410	56.4 ⁽²⁾	711,800	66.9 ⁽²⁾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70,720	32.4	51,400	11.0	68,155	12.6	74,065	7.0
其他	75,850	34.8	272,020	57.9	167,750	31.0	278,650	26.1
向個人作出的貸款小計	146,570	67.2	323,420	68.9	235,905	43.6	352,715	33.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附註：

- 建築業企業客戶包括參與市政工程和水利項目的企業。
- 我們向企業客戶授出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收回百分比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大幅增加，且一般而言企業客戶相對更成熟且信用較個人客戶為佳及所要求的貸款額較後者為高，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企業客戶授出較多貸款。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的原有期限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到期	33,920	15.6	45,520	9.7	18,210	3.4	15,050	1.4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110,600	50.7	35,190	7.5	57,300	10.6	128,230	12.1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3,400	33.7	388,930	82.8	465,705	86.0	921,135	86.5
超過一年後到期 ⁽¹⁾	50	0.0	50	0.0	100	0.0	100	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年期超過一年的所有貸款均為學生貸款。

延長貸款期

我們絕大部分的貸款(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的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之間。任何未有於到期前悉數償還本金或存在未付利息的貸款將視為逾期。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我們的客戶可於其貸款到期前申請一次性延期。然而，已到期(或逾期)的貸款將不獲考慮延長期限。除我們不時授予的延長貸款期外，我們未有為客戶提供循環貸款或往來貸款。

當我們的客戶申請延長貸款期，我們的業務營銷部門將其視為新的貸款申請，並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是否接納延長申請，該等因素包括客戶的信用記錄、申請延期的原因及持續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能力。我們多數僅同意就申請延長的客戶延長貸款期，而該等客戶由於彼等部分業務營運(如應收賬結算延誤、資本開支暫時周轉不靈或延遲收到銀行貸款等額外資金流入)而需要短期流動資金。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調查工作(包括第三方檢查及確認、實地考察及獨立檢查客戶文件及記錄)查明延長有關貸款的背後原因，方會授出延長貸款。延期申請通過業務營銷部門的審核後，將立即呈交予我們的貸審會以作評估及批准。直至借款人及其保證人與我們訂立貸款延期合同後，方告完成延長貸款期。倘客戶曾獲批延長付款期，該延期申請一般將不獲考慮；我們亦不會要求借款人於其貸款年期獲延長前償還貸款本金。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延長五筆、七筆、13筆及七筆貸款的付款期限，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延長任何貸款的期限。

按貸款數額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數額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	16,520	7.6	65,990	14.0	18,415	3.4	33,985	3.2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 .	83,100	38.1	259,600	55.3	120,950	22.4	67,130	6.3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 .	39,350	18.1	22,100	4.7	122,850	22.7	259,350	24.4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u>79,000</u>	<u>36.2</u>	<u>122,000</u>	<u>26.0</u>	<u>279,100</u>	<u>51.5</u>	<u>704,050⁽¹⁾</u>	<u>66.1⁽¹⁾</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合計	<u>217,970</u>	<u>100.0</u>	<u>469,690</u>	<u>100.0</u>	<u>541,315</u>	<u>100.0</u>	<u>1,064,515</u>	<u>100.0</u>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資金能力自二零一三年增加，故我們能以授出金額較大的貸款予實力更雄厚的企業客戶而進一步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貸款組合。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貸款餘額中分別有63.8%、74.0%、48.5%及33.9%為最多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貸款評估及批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有效控制風險及將風險降至最低。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流程」及「一風險管理」。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新客戶或舊客戶提供的貸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新客戶提供的貸款 ⁽¹⁾	179,420	82.3	263,850	56.2	148,750	27.5	378,710	35.6
向舊客戶提供的貸款 ⁽²⁾	38,550	17.7	205,840	43.8	392,565	72.5	685,805	64.4
總計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附註：

- (1) 指向我們客戶首次授出之貸款。
- (2) 指向先前曾自我們取得貸款的客戶授出之貸款。就該等貸款而言，我們進行與首次申請新貸款相同的審閱、評估及批准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舊客戶提供的貸款達人民幣716.4百萬元，佔我們同日貸款餘額的65.9%。

在考慮是否向新或舊客戶放款時，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盡職審查評估彼等的還款能力。因此，只要我們根據盡職審查（包括評估有關客戶的信用）認為有關客戶擁有償還現有及新造貸款的能力，我們可毋須要求舊客戶先全數償還現有貸款而向彼等放出新貸款。

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涉及接納貸款申請、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及批核、授出貸款以及進行貸後審查及收款。有關我們與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請參閱「一風險管理」。

貸款申請

若申請貸款，客戶需於貸款申請中披露一系列信息，包括貸款數額、期限及用途、該貸款是否將獲保證或物權擔保及還款能力。我們還要求客戶提供各類文件，如就個人而言，需提供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證複印件，或就企業而言，借款人需提供營業執照的複印件。

接納申請及盡職審查

在收到貸款申請材料後，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根據對貸款申請的首次審閱考慮是否接納客戶的申請。我們的客戶經理其後需：(i)向客戶收集業務及財務資料；(ii)進行實地視察及與相關第三方進行訪談；(iii)對貸款建議用途、客戶償還能力和客戶業務營運的合法性進行全面審閱；及(iv)就是否批出貸款達成初步結論。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及處理有關貸款申請的決定，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準備盡職審查報告並提交以供內部評估及批核。盡職審查報告一般載有客戶的基本信息及信譽、有關該客戶還款能力的分析、建議信貸額、貸款年期及用途、利率、還款時間表及擔保(倘適用)。

大部分未能符合我們的基本客戶資格規定的融資申請乃由我們的客戶經理於初步客戶接納程序中篩選出來，有關申請不會作進一步處理。我們的客戶經理須參加定期培訓以提升預先篩選潛在客戶的能力。

評估及批核

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會審閱所有通過初步客戶篩選程序的貸款申請。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會負責審閱所有盡職審查報告及於我們對某特定貸款申請有疑問時進行獨立盡職審查。貸款申請一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的審查，該貸款申請則會視乎貸款的數額交由我們的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審會評估及批准。具體而言，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會由副總經理評估及批准，介乎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的貸款會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評估及批准，而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則會由貸審會評估及批准。貸審會由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其批准可最終由我們的董事長否決。

我們於批核過程中釐定貸款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定價、本金額、貸款期限及付款條款。就保證貸款而言，我們的客戶及其保證人對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完成貸款申請的評估及批核程序一般需時少於七個營業日。

授出貸款

於我們經上述程序批准貸款申請後，我們會簽訂貸款合同。如提供任何抵押物，我們和借款人將於提供資金以供提取前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有關抵押物中的質押權益。如提供質押物，於提供資金以供提取前，我們及借款人會視乎質押物類型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該質押物中的質押權益。

貸後審查及收款

為監察貸款相關風險，我們會對我們的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閱，當中涉及我們的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客戶經理的參與。此外，客戶經理會進行實地視察或與客戶進行電話訪談，並透過審閱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市場發展以及還款來源就確定客戶會否在及時還款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提交報告。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就貸款支付月息。此外，為確保客戶將按時償還本金，我們的客戶經理會於本金到期前十日提醒其償還貸款的責任。倘客戶未能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於到期日後15日向客戶發出催收通知書。

視乎違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我們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可能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包括向違約客戶及保證人提起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行動(例如法庭頒令拍賣抵押物或資產)。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向中國法庭起訴要求拍賣另一名人士的抵押物或資產時，整個追償過程(包括法庭程序及執行過程)可能需時18個月或以上。倘我們的業務及營銷部及風險管理部門視作必需，我們或會在我們發放資金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對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抵押物的債權文件進行公證，此令我們可在法庭展開冗長的訴訟前執行我們於抵押物的質押權益。因此，我們可及時實現我們於抵押物的質押權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違約客戶採取的法律行動，請參閱「一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浙江德清的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經營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客戶為三農客戶。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佔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不足30%。透過努力服務德清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融資需要，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數量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2名、177名、232名及172名舊客戶，分別佔我們客戶總數的14.0%、24.9%、51.0%及63.2%。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東概無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營銷部及廣告招攬客戶。

我們本身的銷售管道

我們的業務營銷部由我們的客戶經理組成，彼等收取績效花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名客戶經理。我們的業務營銷部主要透過直接的實地市場推廣、電話推銷、公開講座及銷售活動進行顧客發展活動。此外，我們透過德清的社會中介服務中心設立一個服務點以向當地客戶提供直接金融服務，而該中心乃為向當地企業及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務、項目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服務而設立。

我們的業務營銷人員接受定期訓練，集中於產品認知度、金融行業及當地經濟的最新發展、風險管理及職業操守。我們亦要求業務及營銷人員透過閱讀報章、雜誌及期刊緊貼最新市況及監管環境，並定期呈交閱讀筆記以供業務營銷部的主管審閱。

廣告

我們於德清透過不同平台宣傳我們的服務以吸引新客戶。我們以高速公路的電視及廣告牌作宣傳，並當潛在及現有客戶到訪我們的辦事處時向彼等提供廣告小冊子，並於德清的社會中介服務中心的指定服務點派發宣傳品以推廣我們的業務。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素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的信用風險。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我們的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就減值損失預計水平計提撥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減值貸款。

貸款五級分類的基本定義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業 務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行使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行使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個別評估的方式(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減值損失。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若有客觀證據認定某一貸款出現減值，如逾期、借款人失蹤或借款企業停產，則我們會將有關貸款列作減值貸款並確認相關減值損失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B節下的附註1及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217,970	100.0	395,340	84.2	439,940	81.3	909,840	85.5
關注	—	—	48,850	10.4	86,300	15.9	141,000	13.2
次級	—	—	23,900	5.1	14,300	2.6	13,200	1.2
可疑	—	—	1,600	0.3	600	0.1	300	0.1
損失	—	—	—	—	175	0.1	175	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就「正常」及「關注」的貸款而言，由於並無逾期或減值，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包括當前整體市場及行業條件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至於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減值損失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的預期損失評估按適用情況經個別評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於截至該等 日期止期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貸款比率 ⁽¹⁾	—	5.4%	2.8%	1.3%
減值貸款餘額	—	25,500	15,075	13,67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撥備覆蓋率 ⁽²⁾	不適用	84.8%	159.7%	293.4%
減值損失撥備 ⁽³⁾	3,871	21,627	24,077	40,129
減值貸款餘額	—	25,500	15,075	13,675
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1.8%	4.6%	4.4%	3.8%
逾期貸款餘額	—	10,900	775	97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逾期貸款率 ⁽⁵⁾	—	2.3%	0.1%	0.1%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撥備及就經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計提的撥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
- (3) 減值損失撥備反映管理層對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作的估計。
- (4) 指減值損失撥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撥備的累計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

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認為屬「次級」的貸款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餘下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我們認為應審慎就此作出撥備，原因是我們貸後審查的結果。我們的減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當逾期貸款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至2.3%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加專注為具備較強還款能力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向彼等收取較低利率）；(ii)我們其後能夠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

業 務

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貸款水平相對較低，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自二零一二年起持續減少，我們的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8%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59.7%及293.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逾期貸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0.0	0.0	0.0	0.0
保證貸款	0.0	0.0	0.0	500
抵押貸款	0.0	10,900 ⁽¹⁾	775 ⁽²⁾	475 ⁽²⁾
質押貸款	<u>0.0</u>	<u>0.0</u>	<u>0.0</u>	<u>0.0</u>
逾期貸款總額	<u>0.0</u>	<u>10,900</u>	<u>775</u>	<u>975</u>

附註：

- (1) 包括兩項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該等貸款已延期。
- (2) 包括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75,000元的逾期貸款，該貸款已延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佔同日我們總貸款餘額的2.3%、0.1%及0.1%。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筆總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而言，兩筆金額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逾期貸款來自一名從事生物工程技術及藥品設施相關業務活動的客戶。該兩筆逾期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六月收回。涉及金額人民幣900,000元的另一名違約客戶為我們其中一位三農客戶。該筆逾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人民幣775,000元中，有人民幣3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貸款人民幣975,000元中，有人民幣5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達人民幣475,000元，其中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75,000元的貸款曾於貸款最終逾期前獲延長貸款期。

就我們的逾期保證貸款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從未遇到無法找到保證貸款客戶的保證人，或無法自彼等收回逾期貸款的情況。

信息技術

我們已安裝一個信息技術系統，該系統為金融辦指定所有浙江小額貸款公司使用的統一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其中包括事務處理、客戶服務、決策支持、風險管理及賬戶管理。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的主要業務程序，其中

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客戶信息管理、貸款審批、批出貸款及貸款組合監察及匯報。我們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高我們的服務的效率及質素及加強我們的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

競爭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根據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已獲授法律地位及成為服務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的私人資金平台及金融機構。小額貸款業的主要進入障礙包括取得批准，例如成立批准及註冊資本增加批准，以及深入的當地知識。有關小額貸款行業的發展及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進入障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浙江及德清的小額貸款行業—小額貸款行業的進入壁壘」及「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政策—國家指導意見」。

由於浙江小額貸款行業快速增長，故浙江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根據安永諮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達到314家，而浙江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亦按45.9%的複合年增長率急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進一步增加至330家。

根據安永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餘額計，我們是浙江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我們在內，德清有五家小額貸款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為德清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擁有短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借款的本地小額貸款公司、農村商業銀行及私人借貸者。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德清另外四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按以下基準進行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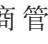
- 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規模；
- 我們的客戶服務的質量及可獲得性；
- 我們的貸款審批程序的速度；
- 我們以簡易方便的方式提供融資的能力；及
- 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

有關我們的競爭環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浙江及德清的小額貸款行業—競爭格局」。

業 務

隨著我們擴充至新地區及產品線，我們將面對更多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可能導致我們於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

知識產權

我們已向國家工商管理局商標局申請登記商標、、「佐力」及「ZUOLI」，並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登記上述商標。我們的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等商標提出任何質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兩個域名(zlkcd.com及zlkcd.cn)的註冊擁有人。

僱員

我們尋求聘得與我們擁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此共同理念的僱員。我們的僱員的薪金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期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業務技能及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2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u>僱員數目</u>
執行董事	4
業務及營銷	10
風險管理及法律	4
財務	3
行政	8
合計	<u><u>29</u></u>

有關我們若干僱員的其他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我們為僱員參與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退休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不需負責其他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已設立工會以保障僱員利益，有助我們達到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我們調解與僱員之間的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與我們的

僱員的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索償。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俞先生租用位於浙江德清武康鎮東升街57-67號、69號201室及71號201室的物業，總面積約為973平方米。

俞先生向本公司租賃上述物業，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15,000元，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俞先生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俞先生為相關物業的擁有人，而俞先生已就租賃物業取得有效的房屋擁有權證。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當地房地產管理機關登記。

保險

中國的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險，而我們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與中國的行業常規一致，我們並未投購且根據中國法律毋須投購任何信用保險、業務干擾保險、第三方責任險或任何其他保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或銀行賬戶並無保險保障，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風險管理

概覽

作為一家專注於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的小額貸款公司，信用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主要的固有風險。我們已根據貸款類型及數額、客戶類型及當地法律及經濟環境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亦嚴格遵守「審貸分離」政策，該政策確保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力求在可接受及可管理的信用風險水平以及有效利用可得資金以提升股東回報之間達致最佳平衡。

我們亦面對有關營運及合規的風險。我們已就此採納及實施經簡化的流程及程序，使我們的日常運作更有效率，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固有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借款人無力或不願適時償還拖欠我們的財務責任。我們已採納評估及批核程序以有效識別、管理及盡量降低與我們授出每筆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乃按照下列原則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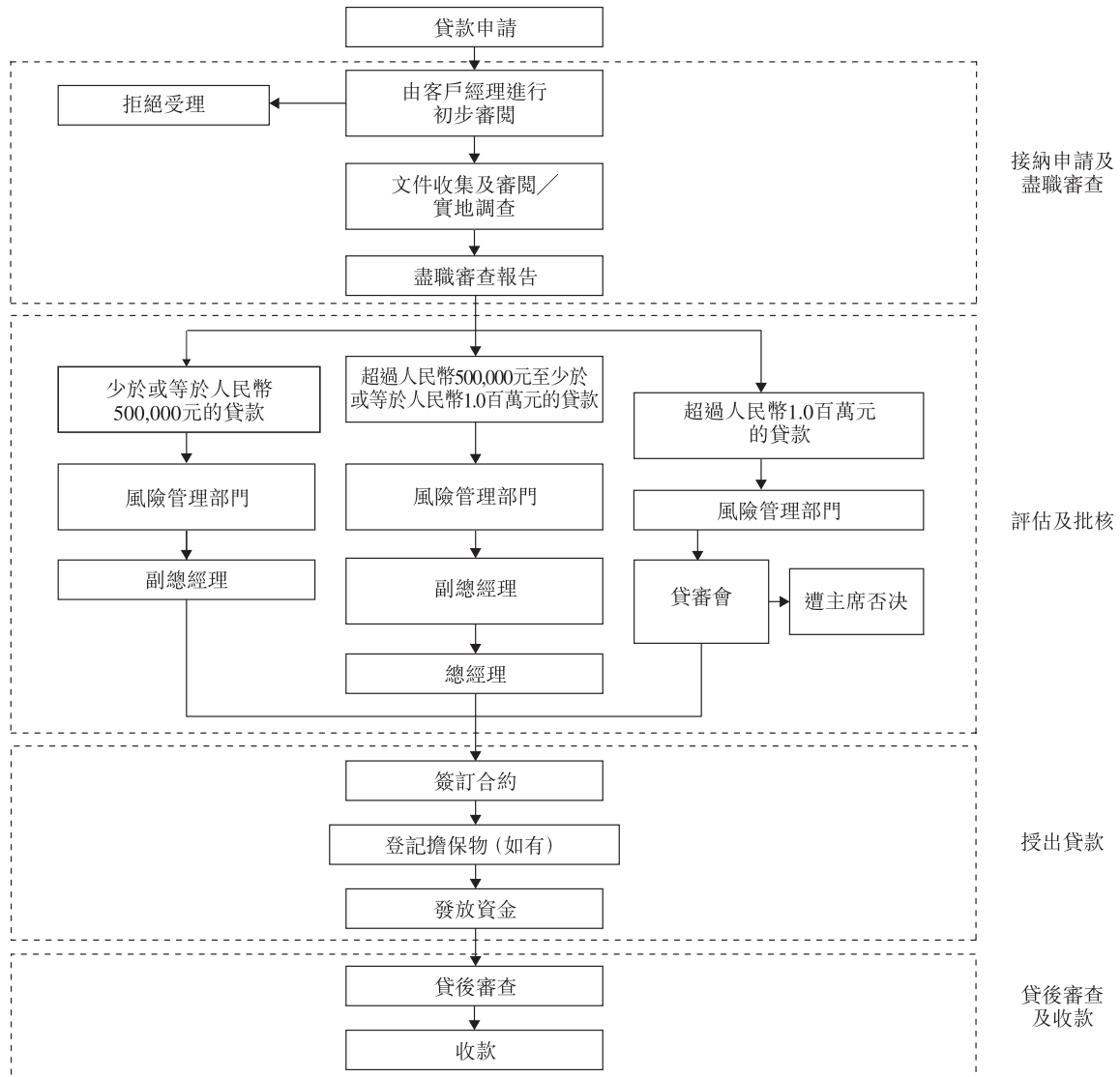
- 「小額分散」原則：我們致力保持相對於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而言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以降低貸款組合的風險；及
- 「短貸款期」原則：我們一般提供最長為期12個月的短期貸款，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長期貸款固有違約風險。

為加強激勵客戶經理及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盡力管理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我們亦已採用風險責任計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所採納的現有風險責任計劃(由貸款損失追償制度及高級管理人員風險追究制度組成)嚴格遵守依法制定的程序，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屬有效且對僱員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風險責任計劃，當及於我們撇銷逾期貸款造成的任何損失後，我們的客戶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其他相關人員可能會於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我們的「審貸分離」政策、未有充分進行盡職審查或貸後審查，以及非法貸款)就有關損失承擔不同程度的責任。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客戶經理及風險管理部門人員會一同分別按以下比例承擔損失：造成損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賠償總額40%；介於人民幣500,000元(不包括該金額)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括該金額)，賠償總額20%；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賠償總額10%，上述政策按累進方式計算。

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撇銷逾期貸款造成的任何損失，故我們的僱員未曾根據風險責任計劃而實際分擔任何損失。倘由於上述情況下僱員的過失而造成有關損失，而僱員未能一同承擔有關損失，我們可能會考慮向該名僱員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多層的評估及批核程序和貸後審查，且一般按所授出的貸款額進行不同程度的審查。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貸款申請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的第一步為貸款申請。若申請貸款，客戶需於貸款申請中披露一系列信息，包括貸款數額、期限及用途、該貸款是否將獲保證或物權擔保及償還能力。我們還要求客戶提供各類文件，如就個人而言，需提供借款人及其配偶的個人身份證複印件，或就企業而言，借款人需提供營業執照的複印件。指定客戶經理將會回應客戶的查詢、分析客戶的財務需求及融資計劃，並據此介紹我們的貸款產品。

接納申請及盡職審查

在收到貸款申請材料後，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根據對貸款申請的初步審閱考慮是否接納客戶的申請。倘客戶不符合我們的基本客戶資格規定，我們的客戶經理可能會在初審階段拒絕受理該客戶的申請，有關規定如業務的合法性、企業客戶的穩定收入及往績記錄，以及個人客戶的年齡、職業及信用記錄。

接納貸款申請後的主要盡職審查程序包括：

- **雙人調查**：在任何貸款申請中，我們通常會指派二人為一組的客戶經理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收集資料，包括財務報告、公共事業賬單、自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行取回的信用記錄及彼等視為與該客戶的信用相關的其他材料。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客戶經理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查客戶及其保證人的業務營運、所提供的抵押物及／或質押物。倘可行及相關，我們亦將與該客戶及／或與該客戶有個人或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進行訪談，以全面了解客戶的經驗、品格及誠信。調查結束後，我們的客戶經理將就客戶的信譽以及有關該客戶的還款能力的分析、建議信貸額、貸款年期及用途、利率、還款時間表及擔保(倘適用)編製盡職審查報告；
- **雙重調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酌情與客戶經理進行盡職調查；
- **使用「軟指標」**：我們重視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所獲取的「軟信息」，以協助評估客戶的信用及核實彼等所提供的材料。該等「軟信息」包括客戶或其控股人的聲譽、專業知識、經驗及從客戶的上游和下游交易對手以及與該客戶有個人或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信用記錄。由於當地監管機構對小額貸款業務施加的地域限制，我們的客戶目前均位於德清。這使我們能輕易獲得該等「軟信息」，並使該等「軟信息」與客戶的信用更有關連；
- **對保證人的盡職審查**：貸款保證人包括企業客戶的控股人及／或第三方及個人客戶的配偶或友人。我們以類似客戶信用審查的程序審查保證人的信用。有關保證人的審查結果構成我們對客戶信用作出的結論基礎的一部分；及
- **對抵押物及／或質押物的盡職審查**：我們密切監察由客戶提供的抵押物及／或質押物的價值波動，尤其有關房地產。為密切監察房地產價值的潛在波動，我們聘請註冊資產評估師，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為期三年，以向我們提供德清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每年更新估值報告一次，以確保我們批出的貸款與

抵押物於當前市場條件下的價值一致。我們經參考有關估值報告對由客戶提供的抵押物進行估值。就作為抵押物或質押物而提供的設備，我們會考慮設備的購入價、市價及質量以評估其現值。至於作為質押物而提供的權利及承兌匯票，我們經參考該質押物的賬面值以評估其價值。監督抵押物及／或質押物估值程序中涉及的人員主要包括我們的總經理胡海峰先生及副總經理夏靜女士，而彼等均擁有在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過往工作經驗，並具備評估抵押物及／或質押物的過往知識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評估及批核

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會審閱所有貸款申請。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審閱所有盡職審查報告及於我們對某特定貸款申請有疑問時進行獨立盡職審查。貸款申請一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的審查，該貸款申請則會視乎貸款的數額交由我們的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審會評估及批准。

我們的信貸審查著重評估客戶支付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為此，我們利用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收集的「軟信息」來全面了解客戶的信用。我們收集、整理並考慮所有相關信息，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融資目的、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及用以構成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評估客戶的信用時所依據的基準的相關「軟信息」。我們一般對客戶及彼等的關連方（如企業客戶的擁有人及／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信用記錄及還款能力進行整體評估。

就有關我們的抵押貸款，我們已就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辨別抵押物的合法擁有權及準確評估抵押物的估值採納風險管理程序。作為風險管理，我們授出抵押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一般約為抵押物市值的60%至80%。

我們的評估及批核程序（概述如下）會因應貸款數額不同而有別。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須經副總經理評估及批准，並遵循與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的貸款相似的評估及批核程序。

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包含此數額)

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的貸款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進行評估及批核。我們的客戶經理將調查貸款申請，並提交盡職調查報告以供風險管理部門及副總經理審閱。該申請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及副總經理的評估後，總經理將評估及批准申請，或總經理就重要或複雜的申請酌情提交該申請予貸審會審議。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經集體決策進行評估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審閱盡職審查報告及客戶經理所提交的支持文件。該報告其後將提交予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審議。

貸審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及批准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貸審會已獲董事會批准組成。我們的貸審會由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丁茂國先生、夏靜女士及黃晨江先生)組成。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至少三名貸審會成員須出席會議以審閱盡職審查報告。出席會議的各名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貸款建議將由委員會的簡單大多數成員批准。經批准的貸款建議將最終提呈予董事長，而董事長有權否決已批准的建議。

拒絕受理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可以：(i)批准信貸建議；(ii)修訂信貸建議(如適用)；或(iii)拒絕受理貸款申請。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以下列理由拒絕客戶的貸款申請：

- 財務數據與行業數據不相符，或未有盡職審查結果支持；
- 未能核實融資目的或涉及高風險；
- 關於借款人、其控制人或產品的負面信息；
- 不滿意還款資金的來源；
- 於強制執行我們於抵押物及／或質押物的權利方面存在可預見的困難；及
- 借款人經營的行業涉及高風險，例如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或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調控影響的行業。

未能符合我們的基本客戶資格要求的大部分融資要求會於初步客戶接納過程中由我們的客戶經理篩選出來，並不會獲進一步處理。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經過初步客戶接納程序後被拒絕受理的申請數目分別僅為5、15、15及18宗，即貸款拒絕率分別為2.1%、2.1%、3.2%及6.2%。

授出貸款

我們在完成內部評估及批核程序後進行簽署程序。我們與借款人及保證人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並根據貸款協議發放資金。倘提供任何抵押物，我們和借款人在提供資金以供提取前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在該抵押物中的抵押權益。倘提供質押物，於提供資金以供提取前，我們及借款人會視乎質押物類型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該質押物中的質押權益。

貸後審查

我們在貸款被提取後繼續監察借款人償還我們的貸款的能力。客戶經理負責在提取貸款後十日內審閱借款人實際使用資金的情況，並向負責貸款評估及批核的相關人員匯報。為監察貸款相關風險，我們會對我們的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閱，當中涉及我們的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門及客戶經理的參與。此外，我們的客戶經理會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實地調查或電話訪問，並透過審閱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市場發展以及還款來源就確定客戶會否在及時還款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提交報告。我們將在多方面審閱借款人的業務營運，其中包括：

- 借款人經營的行業及地區的市場發展；
- 借款人業務的正常營運；
- 借款人的產品線及其適應市況轉變的能力；
- 借款人的應收賬款收回；及
- 借款人的存貨及應收賬款改變。

倘發現以下情況，我們將採取如要求加快償還貸款或要求額外擔保的預防措施：

- 借款人主要產品的生產量大幅降低；
- 借款人的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減少；
- 持續累積虧損；
- 控股人或高級管理層長期擅離職守；

- 借款人或其控股人的不當行為，例如賭博；
- 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公司的不良信用記錄；及
- 抵押物及／或質押物價值大幅減少。

收款

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向客戶收取逾期付款。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代理向客戶收回逾期付款。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須就我們的貸款支付月息。此外，為確保將準時償還本金，我們的客戶經理在本金到期前十日提醒客戶償還貸款。

倘客戶拖欠還款，我們會採取主動措施及時與該違約客戶溝通。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在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我們的客戶經理將於到期日後15日向該客戶發出催收通知書。此外，我們致力透過要求額外擔保以促使收回違約貸款。倘我們未能從該違約客戶收取還款，風險管理部和法律部將採取以下步驟尋求收回款項：

- 向保證人追討：倘由保證人就償還貸款作出擔保，我們將要求保證人以現金或取而代之以資產償還貸款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或
- 處置抵押物或質押物：倘貸款以抵押物或質押物作擔保，我們將尋求出售該抵押物或質押物以換取價值及以全部或部分該價值償還貸款。

金融辦主要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管理、監督及規管。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須遵守由浙江省政府及／或其委託的行政機構規定有關進行討債的法規。根據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風險監督處置細則(試行)》的通知，貸款不得以非法手段(例如使用暴力或違反合約條款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收回。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向中國法庭起訴要求拍賣另一名人士的抵押物或資產時，整個追償過程(包括法庭程序及執行過程)可能需時18個月或以上。倘我們的業務及營銷部及風險管理部門視作必需，我們或會在我們發放資金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對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抵押物的債權文件進行公證，此令我們可以在法庭展開冗長的訴訟前執行我們於抵押物的物權擔保權益。因此，我們可及時實現我們於抵押物的物權擔保權益。有關過往執行抵押物的資料，請參閱「一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法律程序」。

由於我們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僅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總貸款餘額的0.1%，而根據安永諮詢，德清所有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逾期貸款率為0.5%。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為內部控制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產生的風險。我們認為營運風險為我們的業務的其中一項主要風險，並相信可透過足夠及全面的營運政策及程序或盡量降低此固有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其清晰界定董事會、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 建立垂直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 建立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監察及控制各程序的實施。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嚴格執行措施以防止及偵察潛在的僱員詐騙，例如雙人調查、「審貸分離」、多層評估及批核程序、實地視察及檢查及由我們的客戶經理訪問客戶的擁有人或管理層或相關第三方；
- 為我們的僱員實施與表現掛鈎的補償計劃；及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道德教育及專業培訓，特別是負責評估及批核程序的僱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機關的廣泛及複雜的規管及監察，涉及我們不斷轉變的營運、資本架構、定價及撥備政策。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該等轉變或被發現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則可能產生龐大的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及法律部門負責審閱營運合規、檢查借款程序的完整性、監管政策的實施、向業務人員提供營運指引及培訓、有關收回資產的法律事宜及草擬及審查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業 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及法律部門連同其他相關的部門會就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我們亦就業務的法律合規事宜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批准、執照和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營運自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且所有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所需監管執照、許可證和批准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政策」。

合規及法律程序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自相關機關收到用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規狀況的多份確認。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確認的詳情：

確認方式	主管機關	發行日期	確認內容	確認基礎及／或情況	是否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確認函件	金融辦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警告系統，而本公司已遵守相關的監管要求，即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主要發起人及關連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及其股東於其成立時、隨後的股權轉讓、份額增加以及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時的最低股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有遭受任何行政或監管處罰。	年度考核報告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繳稅證明	德清地方稅務機關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自其成立起準時及悉數申報並繳交所有應繳稅項，且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未有遭受稅務機關的任何處罰，亦無與其出現爭議。	納稅人的申報表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確認函件	工商管理機關湖州分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自其成立起已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相關條文。	登記記錄	是
確認函件	德清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除下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故外，本公司已根據僱傭及社會保險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且本公司不會就違規遭受任何行政或監管處罰。	社會保險費用的申請表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確認函件	德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已遵守住房公積金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住房公積金的付款申請表及該部門的備案記錄	是

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

下表概述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規狀況：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倘小額貸款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必須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倘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應該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為符合最低註冊資本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按日計算不得少於法定限額。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截至年／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200,000	320,000	510,000	880,000

小額貸款公司就經營貸款業務而向銀行借入的貸款金額不能超出其資本淨額的某一百分比，通常為50%；然而，一家同時向中小企業及三農客戶提供服務，並合法地營運及擁有一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合理的利息水平的小額貸款公司，其可向市內(i)銀行業金融機構及(ii)(須待主管監管機關批准後)機構股東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入不超過其資本淨額之100%的總金額。

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的銀行借款對資本淨額比率按日計算不得超出法定限額。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截至年／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A)	26,000	120,000	171,000	160,000
註冊資本 ^{附註} (B)	200,000	320,000	510,000	880,000
(A) / (B)	13.0%	37.5%	33.5%	18.2%

附註：法例規定須以資本淨額計算槓桿比率。對一間錄得盈利的公司(例如我們)而言，其資本淨額高於其註冊資本。因此，倘我們以註冊資本作為計算的基準以符合該規定，我們於使用資本淨額以作計算時亦必然合規。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之70%貸款餘額應用於貸款結餘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單一戶口借款人和從事種、養殖業等純農業活動的借款人，而餘下的貸款餘額可應用於其他借款人；惟向任何該等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原有規定」）

合規狀況

就70%規定而言，根據金融辦的年度考核評價結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符合該規定。根據金融辦發出的通知，開始營運少於六個月的小額貸款公司將不會於該年度的年度考核評價中進行考核評價。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營運，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接受評價，惟自我們成立起，所有交易記錄已就此向金融辦存檔。此外，根據金融辦發出的有關通知，(i)就二零一二年而言，我們授予涉農客戶或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或符合兩者的貸款（「涉農及／或小額貸款」）合計佔我們貸款餘額總額的平均季末比率須最少為70%，及(ii)就二零一三年而言，我們的涉農及／或小額貸款合計佔我們貸款餘額總額的各季末比率須最少為70%。我們的涉農及／或小額貸款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餘額總額分別83.7%及79.2%。我們的涉農及／或小額貸款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餘額總額分別76.9%、68.5%、69.0%及75.5%，相當於平均季末比率72.5%。我們的涉農及／或小額貸款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餘額總額分別78.4%、70.3%、72.8%及70.3%。

根據金融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佈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年度考核評價管理辦法》的通知，我們的年度考核評價須以我們於整個曆年的表現為基準。按照金融辦進行的年度考核評價，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符合該規定，而二零一四年的合規情況則將於年末時確定。

鑒於我們經提高的資金實力及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先向湖州市金融辦（市級）提出申請，經其審批後，我們的申請其後將轉交予金融辦以作最終審批，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金融辦的確認函件，當中確認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應遵守經修訂要求，即「小額貸款公司應用於貸款結餘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單一戶口借款人及涉農貸款餘額百分比不應少於70%」，而涉農貸款的涵義可參照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發行的《涉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內所規定的標準（「經修訂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修訂規定為原有規定的廣義詮釋，而「種、養殖業等純農業活動的借款人」的詮釋乃參考《涉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中的定義，被廣義詮釋為「涉農貸款」。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具體而言，《關於建立〈涉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的通知》(銀發[2007]246號)(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規定涉農貸款包括：(i)適用於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的貸款；(ii)授予農民的貸款；(iii)授予農村企業及其他農村機構的貸款；及(iv)由城鎮企業借取適用於適用於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的貸款，用以支持及促進鄉村及農業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鑒於金融辦負責監督及規管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包括制定及執行「監管概覽」所載的相關監管規則及政策，金融辦為詮釋執行有關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的相關規定及法規的主管機關。因此，金融辦有權詮釋、決定及豁免遵守有關原有規定的監管規定，並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決定須遵守有關經修訂規定的時間及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包括我們)。誠如上文所述，鑒於金融辦為規管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就經修訂規定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件乃適用於我們，並具有法律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整體而言，浙江內任何有意就業務營運及／或監管合規諮詢金融辦或向其取得任何正式確認之小額貸款公司一般須先通過其各自的市級金融辦。

僅就參考而言，倘該經修訂規定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涉農或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或符合前述兩者的貸款合共佔我們貸款結餘總額的約93%、93%及93%。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可得季度)亦符合該經修訂規定。因此，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監管規定。

實際上，就該5%規定而言，資本淨額乃參考最近每月管理賬目所載的資產淨值或擁有權權益，並根據金融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年度審核評價及相關存檔記錄得出，我們已遵守有關規定。

業 務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用於經營性貸款、期限超過兩個月的貸款餘額百分比應維持在70%以上（「經營性貸款規定」）。

合規狀況

根據金融辦發出的有關通知，(i)就二零一二年而言，期限超過兩個月的貸款的總數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貸款總數的比率須最少為70%，及(ii)就二零一三年言，期限超過兩個月的經營性貸款餘額佔我們貸款餘額總額的平均季末比率須最少為70%。按照金融辦進行的年度考核評價，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符合該規定，而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年度考核評價將於二零一四年後進行，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季度亦已符合該規定，且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截至年／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期限超過兩個月的				
經營性貸款(A) . . .	217,520	426,180	539,035	1,064,11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及墊款的未收回				
總額合計(B)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A) / (B)	99.8%	90.7%	99.6%	99.9%

不得向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授出任何貸款。小額貸款公司授予關連方(定義為獨立股東之直系親屬或母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及／或機構股東之高級職員)之貸款結餘總額應保持於註冊資本之5%以下。

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不得向我們的股東授出任何貸款。我們授予關連方的貸款餘額總額按日計算須低於註冊資本的5%。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截至年／期末有關我們向關連方授出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關連方的				
貸款(A)	800 ⁽¹⁾	900 ⁽²⁾	—	3,700 ⁽³⁾
註冊資本(B)	200,000	320,000	510,000	880,000
(A) / (B)	0.4%	0.3%	—	0.4%

附註：

- (1) 指向孫萍萍女士提供的貸款人民幣0.8百萬元，孫萍萍女士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華彩化工的股東，其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關連人士。
- (2) 指向孫萍萍女士提供的貸款人民幣0.9百萬元，孫萍萍女士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華彩化工的股東，其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關連人士。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 (3) 指向俞春松先生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的兩筆貸款，俞春松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俞成先生的父親，其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關連人士。於該兩項貸款中，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期，而另一項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向關連方授出任何貸款。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之《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利率不可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

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的每項貸款不得以超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四倍的利率授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均已遵守有關規定。就參考而言，到期日介於六個月至一年的貸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6.56%，並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的6.31%，及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的6.00%。該基準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餘時間維持不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利率分別為20.2%、18.4%、17.2%及15.6%，且概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貸款按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四倍的利率批出。

為確保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要求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於向舊客戶授出新貸款前查核有關客戶的貸款餘額，以確保我們符合「單一戶口借款人的貸款結餘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之規定；(ii)要求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於每月月底(而非僅於季末)時編製一份有關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非涉農貸款清單，並確保我們將貫徹符合「應用於貸款結餘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單一戶口借款人及涉農貸款餘額百分比不應少於70%」之規定；(iii)要求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監察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定期內部檢查；及(iv)於我們的規章制度中訂定多項其他貸款限制，如要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利率限制。

根據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監察結果、每月監管表、年度考核評價報告(其按照金融辦的規定載列我們符合相關資本要求及貸款限制的基準)及金融辦出具的確認函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主要法定資本要求及貸款限制。

其他架構及經營規定

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故外，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故	不合規事故的詳情	不合規事故的理由	不合規事故的後果	現時狀況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有完全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未有根據我們僱員的實際收入為彼等預扣及作出就個人應付的全數社會保險供款。估計往績記錄期間的尚未支付預扣社會保險供款為人民幣41,618元。	由於個人理由，僱員決定根據地方社會保險機關接納的地方最低工資水平而非彼等的實際收入作出個人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可能責令本公司於指定時限內預扣及支付尚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遲繳收費為每日尚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0.05%。估計最高遲繳收費將約為人民幣1,998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自相關機關收到任何通知，宣稱我們未有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及規定於訂明期限內支付該等供款。於自相關機關收到有關通知後（如有），我們須即時支付尚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相關機關施加的任何遲繳收費。	我們已自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取得確認函，當中訂明：(i)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就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而就其採取或將予採取任何行政行動；(ii)本公司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符合有關社會保險的全部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及(iii)有關機關不會強制規定本公司償還尚未支付的預扣社會保險供款。 為確保合規，我們的財務部將緊貼由相關機關不時公佈的基本薪金。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將會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將會按月監管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3.13至13.16條

我們為透過以財務資助方式提供融資解決方案而專注於服務德清的客戶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除了(i)其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財務資助的「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ii)「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外，提供財務資助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8)條，「並非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指「並非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我們並非有限制牌照銀行，故並不符合第14A.88條的定義，因此我們並未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業務並未被視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業務。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財務資助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相關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墊付貸款可能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6條的一般披露責任，且在本公司個別向一家實體墊付的相關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超過8%的情況下須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規定。

如「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所披露，按向各單一戶口借款人墊付的貸款規模計，我們已遵守相關法規，即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結餘不可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該監管規定。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的規定被視為較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更加嚴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程序，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第14章及第13.13至13.16條。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的現有貸款組合並未超越該等規則的上限。

反洗錢程序

中國的反洗錢制度要求金融機構就監察及申報任何反洗錢活動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受中國的反洗錢制度規管。然而，作為我們的盡職審查及評估及批准程序的一環，我們已建立若干標準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擁有真正的業務及可確定的融資需要。該等程序包括：(i)確定客戶的融資需要，以及彼等取得貸款的目的及資金的擬定用途，以釐定彼等的融資需要的合理性；(ii)作為我們的盡職審查的一環，對客戶進行背景審查，包括實地探訪、信用審查及收集「軟信息」；及(iii)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有效進行盡職審查的持續培訓。有關該等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流程」一節。

此外，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我們確保我們的貸款乃存進我們的客戶的銀行賬戶而非第三方賬戶，並使用商業銀行作為結算及付款的中間機構，此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洗黑錢的風險。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我們及其他參與信用融資以及小微貸款業務的機構並非界定為須遵守反洗黑錢法律的金融機構或特別非融資機構，我們並不受中國反洗錢制度規管。因此，我們的程序毋須符合有關反洗錢法規，亦因此並非專為識別及預防洗錢活動而設。請參閱「監管概覽—反洗錢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展開五項法律訴訟以向我們的客戶收回合共人民幣13.1百萬元之逾期付款，當中僅有人民幣47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回。我們採取法律程序涉及的所有逾期貸款均以抵押物作抵押。我們在全部五宗訴訟獲法庭有利的判決或裁定。

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個包括政策及程序在內的內部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當中主要包括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乃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

就有關全球發售事宜，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其為一家國際的顧問公司），以審閱我們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包括：(i)實體層面上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和通訊以及監察活動的內部控制（參考全國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或稱COSO）頒佈的內部控制框架）；(ii)小額貸款業務管理程序；(iii)現金及庫務管理；(iv)財務申報；及(v)稅務管理。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多類文件，如貸前盡職審查報告、貸款審批表格、房地產評核報告、貸後審查分析、實地調查報告、貸款評估及審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多層評估及批核文件，當中記錄我們有關(i)評估我們的客戶及其保證人之信用；(ii)審批貸款及保證；(iii)審閱抵押物估值；及(iv)持續監察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作為審閱的一部分，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審閱在實體層面上與僱員招聘政策及程序、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有關的內部控制。考慮到內部控制測試的性質、一般市場慣例以及預期所挑選的交易樣本將反映本公司的現行內部控制，審閱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審閱上述文檔證據及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運作進行抽樣測試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發現若干有關我們內部控制執行力度不足的事故，並建議補救行動。儘管該等事故並無揭露任何重大風

業 務

險，且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合規事故或財政損失，惟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提出的建議補救行動，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該等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流程的主要執行力度不足發現概要載列如下：

調查結果的性質	問題及原因	於審閱期間發現的執行力度不足個案數目	建議採取的行動及目前狀況
貸款評估程序的存檔證明不足	我們的僱員未能嚴格跟隨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兩名客戶經理於貸款申請文件上的雙重簽署未能歸檔	1	我們應嚴格確保所有貸款申請文件由兩名相關客戶經理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簽署及歸檔。為確保於日後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透過提供僱員培訓課程及執行相關監督機制更清晰地向所有相關僱員反映有關存檔規定並重申妥善保存記錄的重要性。

於審閱我們的貸款審閱及批核程序的內部控制的過程中，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建議，儘管於我們進行貸後審查（如適用）後，我們已將貸後審查報告納入我們客戶的相關信貸文件中，我們亦應執行包括貸後審查的存檔證明的規定，特別是規定相關主管於貸後審查上簽署，由相關部門主管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如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般在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中納入應予歸檔的簽署證明。

就該等調查結果而言，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建議執行若干補救行動，包括實行一系列的僱員培訓項目、監督機制、若干加強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政策及監察機制以加強我們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的力度。

內部控制評估按事實發現基準進行，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概無對內部控制作出確認或發表意見。

根據對獨家保薦人所關注的內部控制範圍進行的評估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進行案件穿行檢討、審閱過往的存檔記錄、年度考核評價報告、過往的合規記錄及過往逾期貸款記錄、與金融辦進行訪談以及抽樣檢查客戶的信用評估檔案），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事宜顯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或其實施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的整體成效的重大缺陷。

概覽

緊接全球發售前，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俞先生、沈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先生合共擁有我們約44.89%之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有權行使及控制其行使我們合共約33.48%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有強先生持有德清銀天的100%股權。德清銀天為佐力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32.04%的股權，而佐力控股則擁有普華能源全部股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能源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2.37%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權益。由於俞有強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故德清銀天及佐力控股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沈先生為佐力控股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擁有鼎盛投資全部股權的權益。張先生為佐力控股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同意(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及於彼等仍然控制本公司的期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鼎盛投資(即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佐力控股(即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德清銀天(即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背景資料

佐力控股

佐力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佐力控股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其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經濟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金屬材料及制品、建築材料、木材、化學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紡織原料、燃料、重油、潤滑油、辦公設備、商用車、汽車及摩托車配件的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物業管理及農林的種植。其主要業務為對中國市場內之行業進行投資。其進行投資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營運、廣告、公司形象設計、公司管理顧問、投資管理及顧問、研發特別防護用品、軟件開發、設備生產及租購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佐力控股之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俞有強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均為佐力控股董事會之成員。佐力控股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佐力控股的股權由22名股東持有，當中(i)32.04%由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持有(詳情於下文論述)，為最大之最終股東；(ii)5.52%由沈先生透過鼎盛投資持有；(iii)6.08%及5.52%由兩名關連人士持有；(iv)合共約17.13%由本公司共六名關連人士持有(彼等概無個別持有5.00%以上)；及(v)餘下合共約33.71%由合共12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彼等概無個別持有5.00%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佐力控股透過普華能源(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詳情於下文論述)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俞先生

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我們之整體日常管理。彼為俞有強先生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由於俞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故彼為控股股東。

俞有強先生

俞有強先生為俞先生之父親。他也是佐力控股的董事長。俞有強先生間接持有佐力控股約32.04%之股權，而佐力控股則持有普華能源之全部股權。俞有強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德清銀天

德清銀天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佐力控股約32.04%之股權，而佐力控股則持有普華能源100%之股權。其為控股股東。

普華能源

普華能源為我們的主要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30%已發行股本。普華能源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為佐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普華能源之獲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太陽能開發利用、五金、機械電子設備、金屬材料及製成品(除貴稀金屬)、建築材料、化學原料(除危險化學品)、普通勞保用品、日用百貨批發、零售、貨物進出口。普華能源之法定代表、唯一董事兼經理為俞有強先生，而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俞先生之父親、佐力控股之控股股東以及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詳情於下文論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沈先生

沈先生為佐力控股之董事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直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沈先生透過鼎盛投資間接持有佐力控股約5.52%之股權，而佐力控股則持有普華能源100%之股權。由於沈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故彼為控股股東。

鼎盛投資

鼎盛投資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佐力控股約5.52%的股權。其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張先生

張先生為佐力控股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19%。由於張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故彼為控股股東。

業務描述

自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一直從事並將繼續從事於向德清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界別提供以信貸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核心業務」)。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範疇與德清銀天、鼎盛投資、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各自的主要業務各異，故德清銀天、鼎盛投資、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各自維持或經營之其他重大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之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30%已發行股本，並為控股股東之一。普華能源為佐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長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由於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業務目標方面有共同的願景，故彼等連同普華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彼等仍然控制本公司期間，彼等將自行並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將來成立))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因此，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普華能源及張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30%以上投票權並控制其行使。德清銀天、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先生一併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14條)。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基於下列因素，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之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提取融資下之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上市後，該等擔保將會被解除，而相關貸款協議將維持有效。我們相信，此顯示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銀行融資及貸款，而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獨立部門，各專其職。除我們的辦公地點與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位於同一幅土地，而兩者的工作空間有清晰區分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及獨立之董事會以監督我們的業務。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施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情況。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而該管理團隊乃由就我們的業務擁有扎實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及丁茂國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與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各自之董事會之間並無出現董事重疊的情況。我們的董事會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約各方)(統稱「契約各方」，各稱為一名「契約人」，而契約各方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日後如有)作為受託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發生以下事項的最早日期止：(i)H股不再於主板上市之日(除本公司H股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暫停買賣外)；或(ii)契約各方均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彼將不會及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彼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自行或連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或透過訂立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或牟利與否)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日後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於中國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之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核心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受控制人士於任何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不超過5%的權益，而該相關公司乃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儘管該相關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如有)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只要(i)該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之股權於任何時間均多於受控制人士合共擁有之股權；及(ii)相關契約人(契約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代表佔相關公司董事會之比例與相關契約人(契約各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公司所持股權之比例並無出現重大落差，則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新商機

於不競爭契據實施期間，倘任何受控制人士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一項受限制業務之商機或項目(「新商機」)，則：

- (a) 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須於1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使我們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不得且不得促使其受控制人士以任何形式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接納新商機，且契約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投資或參與新商機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受控制人士僅可於以下情況從事新商機：倘(i)本公司收到新商機建議90日內，契約人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確認新商機並不獲接納及／或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約人在本公司接獲新商機之建議後超過90天亦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納由契約人轉介之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作出決定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如有)是否允許根據進行新商機。

優先購買權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即使受控制人士根據上述機制獲允許從事新商機，惟倘任何受控制人士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任何新商機的權益，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出售通知」)，當中列明條款，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就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任何有關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有關權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應於收到出售通知後90日內以書面回覆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

倘(i)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於本公司收到出售通知後90日內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當中確認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不行使通知」)；或(ii)有關契約人(契約各方)於本公司收到出售通知後超過90日仍未收到不行使通知，受控制人士僅獲允許根據出售通知訂明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任何新商機的權益。

於前段所述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契約各方均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新商機的權益的意圖，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如有))遵守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如有)是否獲允許從事新商機。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契約各方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已如下文所詳述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根據不競爭契據，契約各方將：

- (a) 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之資料以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測；
- (b) 促使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其執行情況之任何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向公眾作出披露或刊發公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其執行情況之披露資料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由該契約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起之任何損失、負債、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之彌償。

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之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將負責評估新商機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特定新商機。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須待(a)上市委員會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及(b)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發生（「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契約各方在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i)H股不再於主板上市之日（除本公司H股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暫停買賣外）或(ii)契約各方均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適用之中國法律，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承諾屬有效，並於不競爭契據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為對我們的控股股東具約束力的責任，且其後可由我們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由於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其他與我們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之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一項交易，其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上市後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董事確認，本節所載的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與俞先生的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三方租賃協議(「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協議(「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與佐力控股共同使用位於中國浙江德清武康鎮藍色港灣東升街57-67號、69號201室以及71號201室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338.19平方米。該物業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俞先生所擁有。根據二零一一年租賃協議(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俞先生分別以每年租金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經二零一二年補充協議調整)向本公司出租該物業的一部分，樓面面積約為669.10平方米(即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的約5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俞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補充)，據此，俞先生同意以年租人民幣515,000元(「年度上限」)向本公司出租該物業的一部分，樓面面積約為973平方米(即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2.7%，「辦公室」)，租賃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權透過向俞先生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屆滿後選擇續約。

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辦公室租賃)，乃本公司與俞先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一家獨立估值方之估值報告後協議。鑒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保薦人及董事的確認

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高級管 理層日期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董事						
俞寅先生	28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日常管理、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作為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鄭學根先生	49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業務管理	不適用
胡海峰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丁茂國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	不適用
潘忠敏先生 (曾用名 潘忠明)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性發展	不適用
何育明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金雪軍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作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黃康熙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監事						
戴勝慶先生	47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不適用
王培軍先生	40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不適用
沈姪敏女士	33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高級管 理層日期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高級管理層						
夏靜女士	40	副總經理兼業務 營銷部經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負責監督業務營運及發展	不適用
黃晨江先生	41	風險管理部經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 整體風險控制制度	不適用
汪暉先生	45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負責監督業務營運及發展	不適用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2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俞先生及為俞有強先生之子，而俞有強先生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普華能源之法定代表及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俞先生為浙江德清隆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德清隆祥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德清隆祥」，為一家當時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長。俞先生參與德清隆祥主要事宜的決策，但不參與日常管理。於同期，俞先生亦於德清農村合作銀行武康支行(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職行長助理，負責市場推廣。

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俞先生修讀由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辦的海峽兩岸企業總裁前沿課程首期高級研修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俞先生於復旦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俞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自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學根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行政管理。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鄭先生於德清縣燈泡廠(現稱為浙江占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照明產品的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鄭先生為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護膚品、化妝品及熱絕緣物料的公司)旗下晶體纖維廠的廠辦主任。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鄭先生於佐力藥業先後擔任主任、人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鄭先生出任佐力藥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而彼主要進行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擬定策略。佐力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鄭先生獲湖州市總工會認受為優秀工會工作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鄭先生獲浙江省檔案幹部教育培訓中心頒發浙江省檔案管理崗位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證監局頒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鄭先生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鄭先生辭任佐力藥業副總經理一職。儘管鄭先生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佐力藥業的日常管理，故彼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本公司認為鄭先生具備足夠的能力履行其作為兩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透過網絡學習主修行政管理，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管理專科文憑。

胡海峰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已於德清縣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銀行累積豐富的信用評估及融資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胡先生於浙江省德清縣下舍信用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信貸員。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胡先生獲調派至中國農業銀行德清縣支行信用合作股工作，參與成立德清縣信用聯

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胡先生於德清縣信用聯社(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業部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胡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德清縣支行先後擔任主任及信貸管理部經理，彼於該等銀行獲得相當豐富的貸款及信貸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胡先生擔任金盛達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於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黃岡昇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察整體業務營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胡先生獲農業銀行德清縣支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助理經理資格。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頒授信貸人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胡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德清縣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胡先生為發起人之一，其與其他創辦人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總經理。

胡先生畢業於湖南農村金融職工大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專科文憑，主修合作金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胡先生就讀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丁茂國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丁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

丁茂國先生擁有約八年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於多間中國會計師行任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丁茂國先生於浙江天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丁先生於浙江東方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丁先生於浙江天健東方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項目經理。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離開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後，丁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浙江松川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燃氣儀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寧波江宸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部件及組件自動化設備的公司)之財務部主管。彼負責上述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控制。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丁茂國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丁茂國先生就讀於浙江工業大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曾用名潘忠明)，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市場推廣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潘先生於德清縣武康中盛耐火保溫材料(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熱絕緣物料及耐火物料的公司)經營部擔任銷售及營銷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潘忠敏先生擔任杭州美寶爐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爐窯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監察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潘先生一直擔任邦尼纖維的董事長。邦尼纖維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耐火纖維及物料的公司，潘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邦尼纖維75.50%股權，而邦尼纖維則持有本公司1.34%已發行股本。因此，潘先生透過邦尼纖維間接於本公司1.34%股權中擁有權益。

潘忠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德清縣農職業高級中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透過網絡學習主修企業行政管理，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專科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育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榮譽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育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曾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464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除牌)	會計經理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4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82	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	會計經理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1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何育明先生亦擔任卡聶高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港豪企業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以兼職形式擔任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何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

金雪軍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金雪軍先生於浙江大學擁有約20年的教學經驗。彼先後歷任講師、副教授及目前為浙江大學應用經濟研究中心的教授。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金先生獲頒發全國商務發展研究成果獎。於二零零七年，金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金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及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認可為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雪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擔任哈爾濱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95)及浙江東方股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彼分別擔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3)、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及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亦擔任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0)的執行董事。

金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南開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

黃廉熙女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黃女士受聘於前述律師事務所，暫調到富春有限公司處理法律相關事務。黃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黃女士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黃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委員會仲裁員。

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及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三年八月，黃廉熙女士畢業自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九月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

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完成證書。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國司法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授予從事證券法業務的資格。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已成立監事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的行動。我們的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監事，當中兩名由我們的股東委任，另一名則由我們的僱員委任。我們的監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可重選連任。監事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i)審閱及核實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審查報告；(ii)查核我們的財務事務及資料；(iii)監察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的行動，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董事及管理人員；(iv)要求董事及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v)行使由章程細則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戴勝慶先生，47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戴先生就讀於浙江財政學校(現稱為浙江財經大學)，主修基建財務與信用，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自浙江財政學校取得職業教育文憑。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戴先生以兼讀形式就讀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戴勝慶先生曾任職中國建設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戴先生於德清興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戴先生於浙江德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研發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戴勝慶先生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項目開發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戴勝慶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專業資格證書金融專業(中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培軍先生，40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王培軍先生修讀由安徽大學提供的市場學課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安徽大學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主修工程管理(工程造價管理方向)，並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培軍先生於浙江解放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玻璃幕牆、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王培軍先生一直擔任德清宏遠裝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王培軍先生獲衢州市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現稱為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建築施工工程師。

沈姪敏女士，33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沈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科文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女士於德清莫干山大酒店擔任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沈女士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為行政主任。沈女士持有本公司約1.54%的股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委任沈女士為我們的監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就彼等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概無其他有關彼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證券持有人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有關俞先生、胡海峰先生、鄭學根先生及丁茂國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夏靜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夏靜女士調任為本公司業務營銷部經理，同時兼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夏女士獲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夏女士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為合作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夏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獲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夏女士取得由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發出的信貸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夏女士獲得德清縣財政局發出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夏女士由中國銀行德清支行授予為先進個人名銜。夏女士於銀行及信貸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夏女士於中國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先後擔任分理處主任及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夏女士於交通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德清支行先後擔任客戶經理及企業部經理。

黃晨江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湖州市第五中學。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浙江省財政廳發出的會計證。黃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德清縣支行取得約十年的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浙江中科邁高材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材料的公司)擔任總經辦主任，負責日常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德清隆祥的業務經理，負責日常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黃先生升任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風險管理經理。彼現時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整體風險控制制度。

汪暉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汪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主修家用電器，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專科文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汪先生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汪先生獲財政部承認為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汪先生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的專業資格證書金融專業(中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汪先生獲得由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發出的金融理財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先生於銀行及信貸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汪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湖州德清支行的首席會計師及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汪先生於中國銀行(一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上市的公司)湖州分行先後擔任副主任及主任。於加入本公司前，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湖州中興擔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融資擔保的公司)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湖州中新力合擔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融資服務的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整體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管理持續性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即俞先生、胡海峰先生、鄭學根先生及丁茂國先生。俞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董事長，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為主要事項作決策。胡海峰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加入我們，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鄭學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我們，並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負責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行政管理。丁茂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出任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俞先生、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及丁茂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辭任的前身公司餘下非執行董事以及潘忠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彼等審閱及批准由上述執行董事提出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屬重大的事宜(如有關制定策略性計劃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事宜)，以及接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作出的報告。

公司秘書

葉鉅雲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葉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於多家律師事務所積累近36年的豐富法律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承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葉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承認，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範圍包括企業融資、併購及物業。

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政法大學司法理念與司法制度研究中心的研究員。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葉先生於英格蘭布里斯托理工學院(現稱為布里斯托大學)完成專業共同考試。

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何育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按職權範圍所指定的方式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及就任何董事之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事先批准)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包括俞先生、金雪軍先生及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俞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金雪軍先生。黃廉熙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貸款審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貸款審查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貸款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風險組合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決定是否提供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貸款審查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鄭學根先生、胡海峰先生、丁茂國先生、黃晨江先生及夏靜女士。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為胡海峰先生。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於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H股的股價或交投量之不尋常波動)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薪金、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代彼等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788,000元、人民幣788,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內放棄任何薪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之薪金、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000元、人民幣1,162,000元、人民幣1,008,000元及人民幣398,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款項。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之任何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估計約為人民幣1,450,000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其行使我們10%或以上的股份：

股份持有人	權益性質	於提交 上市申請日期之 股份總數	於提交 上市申請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本 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俞有強先生(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普華能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4,000,000股 內資股	30.00%	264,000,000股 內資股	30.00%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31,061,040股 內資股	14.89%	131,061,040股 內資股	14.89%
佐力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德清銀天(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俞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股 內資股	10.00%	88,000,000股 內資股	10.00%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7,061,040股 內資股	34.89%	307,061,040股 內資股	34.89%
沈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股 內資股	2.70%	23,760,000股 內資股	2.70%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71,301,040股 內資股	42.19%	371,301,040股 內資股	42.19%
鼎盛投資(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395,061,040股 內資股	44.89%
張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301,040股 內資股	2.19%	19,301,040股 內資股	2.19%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760,000股 內資股	42.70%	375,760,000股 內資股	42.7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

主要股東

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因此，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及張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約44.89%。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4.89%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普華能源由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故俞有強先生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普華能源由佐力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佐力控股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佐力控股約32.04%的股權。佐力控股由德清銀天控制，因此，德清銀天被視為於佐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可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H股)，下列各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俞有強先生(附註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1,040股內資股	33.48%
普華能源(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4,000,000股內資股	22.37%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31,061,040股內資股	11.11%
佐力控股(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1,040股內資股	33.48%
德清銀天(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1,040股內資股	33.48%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俞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股內資股	7.4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7,061,040股內資股	26.02%
沈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股內資股	2.0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71,301,040股內資股	31.47%
鼎盛投資(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395,061,040股內資股	33.48%
張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301,040股內資股	1.64%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75,760,000股內資股	31.84%

附註：

- (1) 乃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0,000,000股的假設計算。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致決定，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來如有))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因此，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及張先生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各自將被視為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普華能源由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故俞有強先生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普華能源由佐力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佐力控股被視為於普華能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佐力控股約32.04%的股權。佐力控股由德清銀天控制，因此，德清銀天被視為於佐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有所變動的安排。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而各自均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25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27港元、1.33港元及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約為196,850,000股、187,968,000股及179,856,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6.68%、15.93%及15.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6.05%、15.34%及14.6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深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除及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將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信託業務。中融信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66)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紡織機械及其他機電產品。

基礎投資者

中融信托已同意按發售價透過為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10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中融信托將分別認購約78,740,000股、75,186,000股或71,942,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6.67%、6.37%或6.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6.43%、6.14%或5.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許正輝先生

許正輝先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許正輝先生一直從事投資業務,從中累積了若干股票投資知識。許先生現為北京築金投資中心之執行合夥人。

許正輝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透過為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45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許正輝先生將分別認購約35,432,000股、33,834,000股或32,374,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3.00%、2.87%或2.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89%、2.76%或2.6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李桐先生

李桐先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彼積極投資於股票市場。

李桐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認購總金額約2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李桐先生將分別認購約15,748,000股、15,036,000股或14,388,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33%、1.27%或1.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29%、1.23%或1.1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齊方先生

齊方先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齊方先生為一名建築師，於投資於股票市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齊方先生為上海方大建築設計事務所之合夥人。

齊方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1.29百萬美元(或約1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齊方博士將分別認購約7,874,000股、7,518,000股或7,194,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7%、0.64%或0.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4%、0.61%或0.5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段敏女士

段敏女士為個人基礎投資者。段敏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段敏女士目前於一家提供節能環保方案的中國公司之戰略管理部出任副主任。

段敏女士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透過為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4.84百萬美元(或約37.5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段敏女士將分別認購約29,526,000股、28,194,000股或26,978,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50%、2.39%或2.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41%、2.30%或2.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魏鋒先生

魏鋒先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彼於投資股票市場方面擁有經驗。

魏鋒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37.5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魏鋒先生將分別認購約29,526,000股、28,194,000股或26,978,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50%、2.39%或2.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41%、2.30%或2.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通過協定修改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倘屬可予豁免)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遭終止；
- (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准許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 (iii) 發售價已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全球發售下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協定；
- (iv) 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為(截至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完成國際發售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相關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v)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並無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將不會及將促使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為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指定實體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或任何持有任何有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基礎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有關基礎投資者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為

基礎投資者

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指定實體，惟該全資附屬公司或指定實體須於該轉讓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發出條款得到彼等信納的書面承諾同意，且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或指定實體將受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基礎投資者責任所約束。

股本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80,000,000元，分為8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由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	880,000,00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為如下：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由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附註)	880,000,000	74.58%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300,000,000	25.42%
股本總數	1,180,000,000	100%

附註：根據中國公司法，由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於上市日期一年內不得轉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為如下：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由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附註)	880,000,000	71.84%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345,000,000	28.16%
股本總數	1,225,000,000	100%

附註：根據中國公司法，由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於上市日期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股份

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以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的形式持有所有現有內資股。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於上市日期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互相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不擬在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上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下證券發行或配售。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及「附錄五一章程細則概要—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全部均為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已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有關已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過程(但毋須按類別劃分的股東批准)已獲妥為完成，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安排」)。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於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所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的所有內資股須受到安排規限，並在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轉換為H股。

倘我們的任何內資股將予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作為H股買賣，則該轉換將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

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在我們上市後就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使轉換生效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錄於H股股東名冊及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已轉換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直至該等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為止。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目前擬將彼等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登記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我們載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的下述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八月十八日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820	70,973	90,789	43,362	71,243
利息及佣金開支	(11)	(8,322)	(12,335)	(6,382)	(5,662)
淨利息收入	7,809	62,651	78,454	36,980	65,581
其他收益	390	634	5,626	2,355	19,834
減值損失	(3,871)	(17,756)	(2,450)	(1,054)	(16,052)
行政開支	(3,836)	(10,353)	(12,660)	(5,636)	(7,980)
除稅前利潤	492	35,176	68,970	32,645	61,383
所得稅	(157)	(8,939)	(17,354)	(8,172)	(15,370)
期間／年度利潤	335	26,237	51,616	24,473	46,013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576	19,612	81,100	56,0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¹⁾	—	—	150,000	—
應收利息	1,111	2,828	8,622	7,1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14,099	448,063	517,238	1,024,386
固定資產	2,728	2,191	1,630	1,987
遞延稅項資產	1,023	5,549	6,131	13,408
其他資產	70	3,465	12,027	17,790
總資產	228,607	481,708	776,748	1,120,795
負債				
計息借款	26,000	120,000	171,000	16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2	2,779	6,426	17,627
當期稅項負債	1,180	9,465	9,842	19,675
總負債	28,272	132,244	187,268	197,302
淨資產	200,335	349,464	589,480	923,493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有效靈活運用我們的手頭現金盈餘，我們不時購買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例如農業銀行德清支行及中國銀行德清支行）提供的保本派息理財產品（我們持有這些產品的時間相對較短，一般不足一星期），並錄得投資回報。就此等保本產品而言，銀行承諾擔保於贖回時全數償還本金，董事認為性質與銀行存款相近，但一般較典型的活期銀行存款提供稍高的投資回報，因此能更有效運用短期資本及令本公司可以其現金盈餘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交易性金融資產所作的投資均與該等理財產品有關。就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淨現金流入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50.2百萬元。有關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有關金融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有關理財產品錄得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投資回報。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表概要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的現金和現金 等價物.....	—	9,576	19,612	19,612	81,10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927)	(196,139)	(19,809)	(38,334)	(439,503)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2,497)	588	(149,062)	(5,922)	149,4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6,000	205,587	230,359	35,298	264,99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9,576</u>	<u>10,036</u>	<u>61,488</u>	<u>(8,958)</u>	<u>(25,032)</u>
期終／年終的現金和現金 等價物.....	<u>9,576</u>	<u>19,612</u>	<u>81,100</u>	<u>10,654</u>	<u>56,068</u>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根據安永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我們為浙江省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方案，致力為位於商業及農業活動蓬勃的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的客戶服務。我們為當地市場服務的長期承諾及雄厚的資本基礎讓我們建立起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配合的廣泛客戶群，其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以來不斷擴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服務合共逾1,200名客戶，總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064.5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牌照，我們目前僅獲准於德清經營業務。

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包括從事農業業務的客戶、從事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及／或居於農村地區的客戶(或稱三農)，以及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該等客戶一般缺乏足夠的業務規模及／或獲接納的抵押物以自商業銀行取得信貸。我們提供多種貸款產品以滿足我們的目標客戶的廣泛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期限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作為一家私人擁有及專注於小額貸款的公司，我們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捷、方便及高效的融資方案以解決彼等須迅速取得資金的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收益大幅增長，其主要由我們日益增加的資本基礎、有效的利率定價以及強勁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7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1.3百萬元。我們的總貸款餘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6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我們的期間／年度利潤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2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於編製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申報實體已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外，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乃受多項外在因素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因包括下文所述者在內的多項原因而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特別是浙江德清的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分部的發展

我們專注於服務浙江省德清縣的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分部，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此分部直接掛鉤，而此分部則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所影響。

我們相信有利於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分部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
- 合理之通貨膨脹水平；
- 國內消費及個人財富增長；
- 流通及有效之金融市場；及
- 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包括政府持續支持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

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降低；
- 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 嚴重通貨膨脹和利率大幅上升；
- 政府減少對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支持；及
- 天災或流行病。

近年，中國整體及德清的經濟經歷大幅增長，而中國政府也大力支持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的發展，使得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數量增加，同時也帶動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對

融資的需要。經濟持續增長及對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分部有利的政府政策亦可能帶動對資金的需求。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政策出現不利變更，將對我們貸款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令我們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

政府規例及政策

我們的業務、資本架構、利率及撥備政策受到大量複雜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法規及政策所規限，其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該等法規及政策由相關中央政府機關及部門和省級及地方政府所頒佈，並由各省的不同地方部門執行。此外，地方主管部門對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有較大的酌情權。由於該等法規及政策的複雜程度、不確定性及持續變更(如其詮釋及實施的變動)，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資本架構或產品種類。

此外，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我們於中國其他城市或地區(甚至浙江)進行業務擴充乃視乎我們向地方、省級及／或中央政府部門取得有關營業執照的能力。倘我們因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動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及時重續我們的當地營業執照或取得擴充業務所需的執照，甚至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執照，則可能會阻礙我們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中國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資本增加、信用風險、績效評估及審計獲得政府補助金。

各層級政府均有權力及獲授權於其司法權區內根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相關條文，訂定有關向小額貸款公司授出政府補貼的政策及實施相關措施。德清縣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金融創新示範縣」，而德清縣政府有權及獲授權於其司法權區制定規管小額貸款公司之規則及政策以推動當地金融業的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出的《德清縣人民政府關於推進金融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為支持小額貸款行業，我們享有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隨後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為止)，補貼金額分別相等於我們每年上繳的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總額中德清縣政府留存部分的100%及5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收到的該等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金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稅前利潤的6.8%、5.0%及32.0%。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所有政府補貼亦嚴格遵照相關規則及政策授出，該等規則及政策適用於在德清成立的所有小額貸款公司。我們已就上述政府補貼符合相關規則及政策訂明的所有條件及規定。我們將不會就上述政府補助金而受額外條件及規定的規管，且不存在當地政府撤回資金的風險。

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上述政府補助金進行任何修訂或終止，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資本基礎及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擴充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小額貸款公司就經營貸款業務而向銀行借入的貸款金額不能超出其資本淨額的某一百分比，通常為50%。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十分依賴我們的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註冊資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及槓桿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200,000	320,000	510,000	880,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槓桿比率 ⁽¹⁾	1.09	1.47	1.06	1.21

附註：

(1) 為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除以註冊資本。

我們的業務擴充亦取決於我們以合理成本借得銀行貸款及籌得其他資金(如來自湖州市小額貸款協會所管理的基金池的借款)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的資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6.9%至8.5%。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一致。

競爭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根據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已獲給予法定地位，成為服務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的私營資本及金融機構的平台。小額貸款的主要進入門檻包

括取得批准，例如批准成立和批准增加註冊資本以及深入的當地知識。有關小額貸款行業發展和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的進入門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浙江省及德清縣的小額貸款行業—小額貸款行業的進入壁壘」及「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政策—國家指導意見」。

由於浙江省的小額貸款行業急速增長，因此浙江省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根據安永諮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省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達到314家，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的總註冊資本亦以45.9%的複合年增長率急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省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進一步增加至330家。

根據安永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我們為浙江省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我們在內，德清有五家小額貸款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為德清縣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有短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借貸的當地小額貸款公司、農村商業銀行及私人借貸者。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位於德清縣的另外四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按下列基準競爭：(i)聲譽和業務規模；(ii)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及可達性；(iii)我們的貸款批准程序的速度；(iv)我們提供方便快捷的資金的能力；及(v)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

為有效地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以及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我們需要繼續提升競爭優勢，包括(尤其是)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快捷和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的能力。若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同時收益亦可能減少。此外，隨著我們擴充至新區域及發展新產品線，我們將面對新增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可能導致我們於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

風險管理能力

作為一家專注於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的小額貸款公司，信用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主要的固有風險。我們已根據貸款類型及數額、客戶類型及當地法律及經濟環境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亦嚴格遵守「審貸分離」政策，該政策確保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此外，我們定期監察和匯報我們的產品組合風險，以採取積極的糾正措施及釐定足夠的減值損失撥備。我們力求在可接受及可管理的信用風險水平及有效利用可得資金以提升股東回報之間達致最佳平衡。

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有助降低我們的風險並控制客戶的違約率。相反，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失靈或缺陷會造成無法有效識別或控制風險，可能會造成客戶違約率上升、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或無法收回還款或將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變

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及2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最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為該等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倘若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結果將截然不同。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敏感的判斷（由於該等判斷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使然）乃主要因需對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而產生。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經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改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或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改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該等方面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

我們已識別以下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我們相信這些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最為關鍵，亦涉及最重大的估計與判斷。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比較實際結果，該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準確，並確認此等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改變，且鑒於目前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此等估計於將來應不會有重大改變。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我們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我們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將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計入損益作為收入。用於彌補我們的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該資產的可用年期計入損益作為經扣減折舊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就減值損失計提撥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件。

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以下事件：(i)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iii)出現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重大風險；(iv)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v)市場、技術、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vi)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下跌，致使其公允價值等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客觀證據，減值損失將會按下述者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減值損失。

個別評估

對於單項金額龐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個別評估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按其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的數額。減值損失會於損益確認。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之間的差異很小，則評估減值損失時不就該等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反映拍賣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獲取及出售抵押物的成本。

組合評估

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個別評估時並無客觀減值跡象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不屬重大且並無獲個別評估的同一組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會就組合評估而歸於同一類別。儘管未能就各項

個別資產確定現金流量減少，但基於可觀察數據組合評估後，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之任何可觀察證據。

我們定期就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任何後續變動及所導致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進行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合理關連，則有關減值損失會於損益撥回。有關撥回不應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過假定不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倘我們確定於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申索訴訟後將不會有合理機會收回貸款時，將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撤銷貸款，以抵銷減值損失撥備。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會用於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且不就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採用多項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包括：(i)參考知情並自願的交易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的成交價；(ii)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及(iii)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而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公允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基於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我們的市場數據乃取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市場。

稅項

確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因此我們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務準備。我們定期根據所有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可能取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予

財務資料

以確認，故評估取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我們定期審閱評估，倘可能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說明

淨利息收入

我們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經扣除利息及佣金開支。我們的利息開支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銀行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淨利息收入明細：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	7,563	70,794	90,697	43,288	71,049	
銀行存款	257	179	92	74	194	
利息收入總額	<u>7,820</u>	<u>70,973</u>	<u>90,789</u>	<u>43,362</u>	<u>71,243</u>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						
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6)	(8,309)	(12,174)	(6,361)	(5,541)	
非銀行機構借款	—	—	(125)	—	(99)	
銀行收費	(5)	(13)	(36)	(21)	(22)	
利息及佣金開支總額	<u>(11)</u>	<u>(8,322)</u>	<u>(12,335)</u>	<u>(6,382)</u>	<u>(5,662)</u>	
淨利息收入	<u>7,809</u>	<u>62,651</u>	<u>78,454</u>	<u>36,980</u>	<u>65,581</u>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以及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收取的平均利率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加，整體與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相符，而資本基礎規模乃受我們的註冊資本和銀行借款的規模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人民幣469.7百萬元、人民幣5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5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20.2%、18.4%、17.2%及1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符合德清的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平均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8.9%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6.8%，進而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6.1%的市場趨勢；(ii)由於與我們的經擴大資本基礎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金額的貸款百分比增加，相比其他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我們對其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此乃由於此等客戶相對較為成熟並擁有較佳的經濟能力；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逾期貸款率增加至2.3%後在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中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我們向其收取較低的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借款利息以及銀行收費)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來自銀行借款，而這些借款主要用作擴充我們的貸款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開支主要受我們的銀行借款餘額及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收取的利率影響。我們的利息開支變動主要反映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升幅整體與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相符，這令我們可取得更多銀行借款以擴充我們的貸款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年息介乎6.9%至8.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亦擁有來自湖州市小額貸款協會管理的基金池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借款按7.3%至10.0%的年利率計息且無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收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

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補助金及我們短期(通常不足一星期)持有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助金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政府授出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貼一般於下一年的下半年向我們支付。然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到二零一三年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貼，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大額的政府補助金及其他收益。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中國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金」。我們亦自我們從銀行購買的保本理財產品獲得投資回報。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交易性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投資回報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作出的撥備。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以及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的金額。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請參閱「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及2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營業税金及附加；(ii)員工成本，例如向僱員支付的薪金、獎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i)辦公及差旅費；(iv)經營租賃費用；(v)折舊及攤銷開支；(vi)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開支，包括業務服務費、業務發展費用、廣告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印花稅、培訓費用及勞動保護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税金及附加	445	4,000	5,133	2,464	3,988
員工成本	698	1,825	2,075	1,027	1,421
辦公及差旅費	709	848	933	348	672
經營租賃費用	400	400	550	275	25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9	583	591	295	328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	—	55	1,159	557	305
業務發展費用	89	140	350	112	141
廣告費用	166	161	158	85	62
其他	1,170	2,341	1,711	473	805
行政開支總額	3,836	10,353	12,660	5,636	7,980

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i)營業稅；(ii)城市維護建設稅；及(iii)教育費附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的11.6%、38.6%、40.5%、43.7%及50.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總額的89.2%、89.3%、89.3%、89.3%及89.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的18.2%、17.6%、16.4%、18.2%及17.8%。除基本薪金外，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亦提供績效花紅以激勵客戶經理。截至二零一二

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的僱員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的績效花紅，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的0.2%、0.2%及0.1%。

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次性業務諮詢及培訓服務產生人民幣1.2百萬元的大額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納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31.9%、25.4%、25.2%、25.0%及2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減值損失撥備稅前扣除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金額已就計算及支付企業所得稅而作為可扣稅開支計入所得稅退稅。然而，我們獲告知我們不符合稅前扣除政策的資格，原因是小額貸款公司不應就報稅目的被視為金融企業以及用作稅前扣除的有關減值損失撥備就報稅目的而言不應作稅前扣減。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累計稅項差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按上述稅前扣除金額合共人民幣18.9百萬元乘25%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而我們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償付全數稅項差額。稅務機關已出具完稅證明以及確認函件，指我們不會因有關遲繳稅款而被處分及其不會將有關遲繳稅款視為違反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涉及與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之間的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期間／年度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獲得期間／年度利潤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部分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有關項目佔我們利息收入的百分比：

	八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7,820	100.0	70,973	100.0	90,789	100.0	43,362	100.0	71,243	100.0
利息及佣金開支	(11)	(0.1)	(8,322)	(11.7)	(12,335)	(13.6)	(6,382)	(14.7)	(5,662)	(7.9)
淨利息收入	7,809	99.9	62,651	88.3	78,454	86.4	36,980	85.3	65,581	92.1
其他收益	390	5.0	634	0.9	5,626	6.2	2,355	5.4	19,834	27.8
減值損失	(3,871)	(49.5)	(17,756)	(25.0)	(2,450)	(2.7)	(1,054)	(2.4)	(16,052)	(22.5)
行政開支	(3,836)	(49.1)	(10,353)	(14.6)	(12,660)	(13.9)	(5,636)	(13.0)	(7,980)	(11.2)
除稅前利潤	492	6.3	35,176	49.6	68,970	76.0	32,645	75.3	61,383	86.2
所得稅	(157)	(2.0)	(8,939)	(12.6)	(17,354)	(19.1)	(8,172)	(18.8)	(15,370)	(21.6)
期間/年度利潤	335	4.3	26,237	37.0	51,616	56.9	24,473	56.4	46,013	6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77.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2百萬元。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64.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6%所抵銷。我們的總利息及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的利率於期內下降。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獲得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貼。有別於我們慣常於下一年的下半年收到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貼，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我們授出二零一三年的有關補貼。因此，我們的政府補助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8百萬元為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貼。我們來自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主要將我們的現金盈餘用於我們的貸款業務。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損失撥備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所致，而此則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64.5百萬元所致，而我們已就與我們的貸款增長一致的額外經組合評估減值損失計提撥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金及附加以及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分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8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其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幅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於同期維持於25.0%的相若水平。

期間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8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百萬元，而同期的淨利潤率由56.4%上升至6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因我們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其中部分被我們期內的利息及佣金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1.3百萬元所致，其中部分被我們的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所抵銷。具體而言，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期內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增加，以及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

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4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三年多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獲得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金為人民幣4.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0百萬元為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貼。我們來自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於將現金盈餘(因我們的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增加)用於貸款業務前以有關現金購買德清縣多家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而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有所增加。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一交易性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減值損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顯著減少，是由於我們總貸款餘額的增長率放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9.7百萬元增加15.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1.3百萬元(此導致我們經組合評估的減值損失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長率下跌)，亦由於二零一三年的已減值貸款水平較二零一二年下跌(此導致經個別評估減值損失結餘水平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就一次性業務諮詢及培訓服務產生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與我們的經擴大業務規模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9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之增長相符。我們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為25.4%及25.2%。

年度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9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於同期由37.0%增加至56.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淨利息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淨利息收入人民幣7.8百萬元，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銀行存款所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幣7.8百萬元，減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人民幣11,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該初期階段依賴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的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視乎我們的現金狀況及業務需要，以現金盈餘向德清縣多家商業銀行購買保本理財產品，以就現金盈餘賺取更高回報。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交易性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4百萬元，為我們來自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減去銀行收費。

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錄得人民幣3.9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及22以獲得我們評估減值損失的方法之詳情。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差旅費以及其他開支。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的所得稅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為31.9%，乃因我們產生若干不可扣稅支出所致。

期間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利潤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淨利潤率為4.3%，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方開展營運。

由於我們就二零一二年整年錄得的經營業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有項目的金額遠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金額。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不能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的權益投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授出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本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最佳流動資金。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正常銀行借款及如資產證券化等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我們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的資金需要，並有能力履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業務責任，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有關意見。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的現金和現金 等價物	—	9,576	19,612	19,612	81,10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927)	(196,139)	(19,809)	(38,334)	(439,50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497)	588	(149,062)	(5,922)	149,4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6,000	205,587	230,359	35,298	264,99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 增加／(減少)淨額	9,576	10,036	61,488	(8,958)	(25,032)
期終／年終的現金和現金 等價物	9,576	19,612	81,100	10,654	56,06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之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及多種稅項。

我們將股東的權益投資及銀行借款入賬為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但當我們拓展借貸業務時會將該等現金用作授予客戶的新貸款，我們將該等現金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故此我們入賬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放貸性質，以及有關調配現金的會計處理方法乃入賬為營運現金流出，因此我們於擴充貸款業務時，我們一般會因有關會計處理方法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其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期於上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反映：(i)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61.4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人民幣16.1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注資而擴大業務規模，導致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523.2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條件為於二零一六年前上市的有條件政府補助金(根據德清縣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反映：(i)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69.0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利息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及減值損失人民幣2.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我們繼續擴充業務規模令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及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向湖州市小額貸款協會管理的基金池存入之供款人民幣9.0百萬元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其他資產」)；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反映：(i)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5.2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人民幣17.8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我們繼續擴充業務規模令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251.7百萬元及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及墊款增加；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反映：(i)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0.5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218.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為將我們的現金盈餘作短期用途。我們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為出售保本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而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就購買該等產品而產生。本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產品的時間一般少於一個星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我們出售保本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70.6百萬元，部分被該等投資產品付款人民幣52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保本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2,062.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該等投資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1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包括出售保本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21.4百萬元，部分被該等投資產品付款人民幣1,520.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保本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285.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該等投資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86.1百萬元所抵銷)及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2.9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權益投資的所得款項及新增借款。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包括：(i)借款還款；(ii)已付利息；及(iii)股息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權益投資人民幣288.0百萬元及新增借款人民幣94.0百萬元組成，部分被(i)借款還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ii)就其他融資活動支付的現金(為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人民幣4.9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及(iv)已付股息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權益投資人民幣220.4百萬元及新增借款人民幣211.0百萬元組成，被(i)借款還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權益投資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新增借款人民幣194.0百萬元組成，部分被借款還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為權益投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新增借款人民幣26.0百萬元。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可動用現金，因此我們通常保留充足的現金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例如行政開支和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並且將幾乎所有剩餘現金用於向客戶授出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要，我們認為該等金額已屬足夠。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576	19,612	81,100	56,0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¹⁾	—	—	150,000	—
應收利息	1,111	2,828	8,622	7,1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14,099	448,063	517,238	1,024,386
固定資產	2,728	2,191	1,630	1,987
遞延稅項資產	1,023	5,549	6,131	13,408
其他資產	70	3,465	12,027	17,790
總資產	228,607	481,708	776,748	1,120,795
負債				
計息借款	26,000	120,000	171,000	16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2	2,779	6,426	17,627
當期稅項負債	1,180	9,465	9,842	19,675
總負債	28,272	132,244	187,268	197,302
淨資產	200,335	349,464	589,480	923,49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有效靈活運用我們的手頭現金盈餘，我們不時購買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例如農業銀行德清支行及中國銀行德清支行）提供的保本派息理財產品（我們持有這些產品的時間相對較短，一般不足一星期），並錄得投資回報。就此等保本產品而言，銀行承諾擔保於贖回時全數償還本金，董事認為性質與銀行存款相近，但一般較典型的活期銀行存款提供較高的投資回報，因此能更有效運用短期資本及令本公司可以其現金盈餘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交易性金融資產所作的投資均與該等理財產品有關。就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淨現金流入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50.2百萬元。有關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有關金融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有關理財產品錄得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投資回報。

有關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概況，請參閱「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	16	17	17
銀行存款	9,572	19,596	81,083	56,05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576	19,612	81,100	56,068

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權益投資人民幣220.4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均使用大部分權益投資以向客戶授出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所致。

交易性金融資產

根據我們的司庫及投資政策，我們可以進行包括購買理財產品、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在內的投資活動。有關投資活動須事先獲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及受內部申報及監管程序規限。就短期投資產品（例如證券、債券及投資基金）而言，我們於該等產品各自的期限結束時進行全面審閱。此外，我們會於我們認為適當時估計潛在虧損及就虧損計

財務資料

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有效靈活動用我們的手頭現金盈餘，我們已考慮我們的貸款餘額及貸款還款水平、市況、業務發展計劃及相關交易成本，並於認為合適時購買由商業銀行推出的保本理財產品（我們持有這些產品的時間相對較短，一般不足一星期），從中錄得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150.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該等資產，其後一直持有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止。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該等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該等金融資產。

我們目前無意持有有關交易性金融資產，但視乎我們日後的現金狀況及業務需要，我們可能考慮購買如上述理財產品等交易性金融資產。董事確認，有關投資僅可根據我們的財務和投資政策作出，並須先符合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

應收利息

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相比，我們的應收利息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應收利息的增幅大致與貸款餘額的增幅一致，而貸款餘額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資本基礎擴大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利息為人民幣8.7百萬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的結餘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¹⁾	71,400	146,270	305,410	711,800
個人貸款	146,570	323,420	235,905	352,71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 .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減值損失準備				
— 組合	(3,871)	(13,181)	(18,696)	(35,151)
— 個別	—	(8,446)	(5,381)	(4,978)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871)	(21,627)	(24,077)	(40,12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 . .	214,099	448,063	517,238	1,024,386

財務資料

附註：

(1) 包括個體工商戶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透過增加資本基礎擴充業務，致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穩定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1,0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注資，並用作向客戶授出貸款。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盡量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之絕大部分貸款及墊款的期限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原有期限的到期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33,920	45,520	18,210	15,050
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110,600	35,190	57,300	128,230
於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3,400	388,930	464,005	919,435
於一年後到期	50	50	1,800	1,8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 .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3%、0.1%及0.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僅有人民幣47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逾期的貸款仍未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¹⁾	45,680	6,150	41,750	28,850
保證貸款	154,640	383,340	418,460	910,570
抵押貸款	17,650	62,600	78,705	124,095
質押貸款	—	17,600	2,400	1,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 .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附註：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授予於信用評估程序中評估貸款涉及的風險時被評估為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0.9%、81.6%、77.3%及85.5%。

請參閱「業務—貸款組合」以獲得更多有關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達人民幣1,087.8百萬元。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由我們向湖州市小額貸款協會管理的基金池存入之供款及待攤費用及上市服務費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¹⁾	—	—	9,000	9,000
待攤費用 ⁽²⁾	70	3,364	2,986	1,392
上市服務費	—	—	—	7,337
其他	—	101	41	61
其他資產總額	70	3,465	12,027	17,790

附註：

- (1) 指我們向湖州市小額貸款協會管理的基金池存入之供款。
- (2) 主要包括向中國銀行德清支行作出的利息預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資產的增幅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湖州市小額貸款公司銀行融資風險基金池管理辦法》，我們每年須將我們貸款餘額的某一百分比存入由湖州市小額貸款協會管理的基金池。該基金池乃為方便公司間融資及盡量降低湖州市小額貸款公司間的流動資金風險而設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有關基金池存入的供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受限於相關批准，我們能夠在若干情況下收回該存款，例如全數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餘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因上市產生服務費人民幣7.3百萬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後全數於權益列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附加及其他應繳稅項...	226	643	3,978	1,190
應計員工成本	234	580	463	527
應付利息	6	153	340	227
應付顧問費用	—	—	1,053	—
有條件政府補助金	—	—	—	13,000
應付上市服務費	—	—	—	2,392
其他 ⁽¹⁾	626	1,403	592	2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92	2,779	6,426	17,627

附註：

(1) 包括應付業務服務費及其他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營業稅、附加及其他應繳稅項；(ii)應付顧問費用；(iii)有條件政府補助金；及(iv)應付上市服務費。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應付業務服務費、應繳稅項及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人民幣2.8百萬元及應付顧問費用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業務服務費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專業費用人民幣2.4百萬元及有關上市的有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3.0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應繳稅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當期稅項負債

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指我們的所得稅應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整體上與我們的經擴大業務規模相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為人民幣4.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217,970	100.0	395,340	84.2	439,940	81.3	909,840	85.5
關注	—	—	48,850	10.4	86,300	15.9	141,000	13.2
次級	—	—	23,900	5.1	14,300	2.6	13,200	1.2
可疑	—	—	1,600	0.3	600	0.1	300	0.1
損失	—	—	—	—	175	0.1	175	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	217,970	100.0	469,690	100.0	541,315	100.0	1,064,515	100.0

就「正常」及「關注」貸款而言，鑒於該等貸款並非逾期或已減值，我們主要根據包括當前普遍市場及行業情況以及過往減值比率在內的因素作出綜合評估。至於「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減值損失會根據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的損失的評核按適用情況經個別評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營運數據：

	於八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貸款比率 ⁽¹⁾	—	5.4%	2.8%	1.3%		
減值貸款餘額	—	25,500	15,075	13,67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撥備覆蓋率 ⁽²⁾	不適用	84.8%	159.7%	293.4%		
減值損失準備 ⁽³⁾	3,871	21,627	24,077	40,129		
減值貸款餘額	—	25,500	15,075	13,675		
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1.8%	4.6%	4.4%	3.8%		
逾期貸款餘額	—	10,900	775	97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逾期貸款率 ⁽⁵⁾	—	2.3%	0.1%	0.1%		

附註：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貸款組合的質素。

財務資料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貸款提供的準備及就經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提供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作出的準備水平。
- (3) 減值損失準備反映管理層就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作出的估計。
- (4) 指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準備的累計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

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認為屬「次級」的貸款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餘下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的貸後審查結果就此作出撥備屬審慎之舉。我們的減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當逾期貸款率於二零一二年上升至2.3%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加專注為具備較強還款能力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向彼等收取較低利率；(ii)我們其後能夠於二零一三年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貸款水平相對較低，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自二零一二年起持續減少，我們的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8%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59.7%及293.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期間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不適用	8.6%	13.8%	12.2% ⁽²⁾
平均資產回報 ⁽¹⁾	不適用	7.4%	8.2%	9.7% ⁽²⁾

附註：

- (1) 指期間／年度利潤除以期／年初及期／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
- (2) 透過將實際數字除6再乘以12以年度化計算。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8.2%	28.7%	15.3%	11.3%	11.3%

附註：

(1) 指於期／年末之總計息借款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

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上升，主要由於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變動比率相比，我們的利潤於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相對較快。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間下降，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收取注資而令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利潤持續增長。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7%，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使我們的貸款組合增長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15.3%，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下降至11.3%，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汽車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887	46	30	21	68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就購買辦公室、電子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以開展業務及就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產生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微不足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因汽車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擬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俞先生租用一項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俞先生的租賃協議」。董事確認此項租賃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並無歪曲我們的歷史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關聯方自我們取得貸款及／或就我們授予第三方的貸款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關聯方的全部貸款均已償還，而我們的關聯方所提供的全部擔保亦已解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等關聯方交易收到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佔我們同期利息收入的極小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並無該等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授出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該等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該等貸款已獲清償。董事確認此等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貸款。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若干股東及董事（包括普華能源及佐力控股）已就我們若干銀行借款及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提供保證，而該等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B節附註21。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中國銀行德清支行確認於上市後，該等擔保將獲不可撤回地自動解除，而相關貸款協議將仍然有效。

債務

借款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的現金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主要就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而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26,000	12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其他借款	—	—	11,000	—	—	
借款總額	<u>26,000</u>	<u>120,000</u>	<u>171,000</u>	<u>160,000</u>	<u>160,000</u>	

我們的銀行借款因我們擴充業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6.9%至8.5%。此外，根據《湖州市小額貸款公司銀行融資風險基金池管理辦法》，我們亦自二零一三年起自湖州市小額貸款協會管理的基金池借款，年利率介乎7.3%至10.0%，有關借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為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若干股東及董事(包括普華能源及佐力控股)已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擔保。請參閱「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關連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B節附註21。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就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有關契約主要包括要求我們就如出售重大資產、合併或整合以及清盤或解散等若干交易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守所有銀行借款契約，並無拖欠任何銀行借款還款，而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的重大契約。

我們一般會按個別基準申請銀行借款，並於貸款銀行批核後提取整筆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日期)起，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乃指涉及另一實體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擔保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或承擔因另一實體（且該實體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支持，或與本公司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B節附註19。

信用風險

我們承受信用風險，即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能對我們履行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我們所提供的貸款餘額。我們持續監察該等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並為預期的減值損失作出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根據風險水平將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我們的「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減值貸款。

各貸款分類的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集中度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對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為德清縣的客戶服務，我們的貸款組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地理集中風險，且我們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環境改變的影響。各類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賬面淨值代表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此外，我們採納信用評級方法管理我們的信用風險，於進行交易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普遍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的資料評核對手方的評級。就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我們會對所有要求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的客戶進行獨立信用評核。該等評核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各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物或質押物。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經營期間並無足夠資金履行財務債項相關責任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餘下還款期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 五年	合計	資產 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6,068	—	—	—	56,068	56,068
應收利息	7,156	—	—	—	7,156	7,1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975	203,027	957,258	108	1,161,368	1,024,386
其他資產	61	1,125	7,875	—	9,061	9,061
合計	<u>64,260</u>	<u>204,152</u>	<u>965,133</u>	<u>108</u>	<u>1,233,653</u>	<u>1,096,671</u>
負債						
計息借款	—	(21,869)	(144,296)	—	(166,165)	(16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0)	—	—	—	(2,920)	(2,920)
合計	<u>(2,920)</u>	<u>(21,869)</u>	<u>(144,296)</u>	<u>—</u>	<u>(169,085)</u>	<u>(162,920)</u>
	<u>61,340</u>	<u>182,283</u>	<u>820,837</u>	<u>108</u>	<u>1,064,568</u>	<u>933,75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 五年	合計	資產
						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1,100	—	—	—	81,100	81,1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應收利息	8,622	—	—	—	8,622	8,62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775	90,694	500,639	111	592,219	517,238
其他資產	41	—	9,000	—	9,041	9,041
合計	240,538	90,694	509,639	111	840,982	766,001
負債						
計息借款	—	(12,803)	(166,291)	—	(179,094)	(171,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5)	—	—	—	(1,985)	(1,985)
合計	(1,985)	(12,803)	(166,291)	—	(181,079)	(172,985)
	238,553	77,891	343,348	111	659,903	593,0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 五年	合計	資產
						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9,612	—	—	—	19,612	19,612
應收利息	2,828	—	—	—	2,828	2,82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0,900	104,715	410,530	56	526,201	448,063
其他資產	101	—	—	—	101	101
合計	33,441	104,715	410,530	56	548,742	470,604
負債						
計息借款	—	(1,277)	(124,290)	—	(125,567)	(12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6)	—	—	—	(1,556)	(1,556)
合計	(1,556)	(1,277)	(124,290)	—	(127,123)	(121,556)
	31,885	103,438	286,240	56	421,619	349,04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合計	資產 負債表 賬面值
			至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576	3,001	—	—	9,577	9,576
應收利息	1,111	—	—	—	1,111	1,1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99,829	138,902	60	238,791	214,099
合計	<u>7,687</u>	<u>102,830</u>	<u>138,902</u>	<u>60</u>	<u>249,479</u>	<u>224,786</u>
負債						
計息借款	—	(334)	(27,021)	—	(27,355)	(26,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	—	—	—	(632)	(632)
合計	<u>(632)</u>	<u>(334)</u>	<u>(27,021)</u>	<u>—</u>	<u>(27,987)</u>	<u>(26,632)</u>
	<u>7,055</u>	<u>102,496</u>	<u>111,881</u>	<u>60</u>	<u>221,492</u>	<u>198,154</u>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概況

我們擁有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000	—	—	—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14,099	448,063	517,238	1,024,386
金融資產總額	<u>217,099</u>	<u>448,063</u>	<u>517,238</u>	<u>1,024,386</u>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26,000)	(120,000)	(171,000)	(160,000)
金融負債總額	<u>(26,000)</u>	<u>(120,000)</u>	<u>(171,000)</u>	<u>(160,000)</u>
金融資產淨額	<u>191,099</u>	<u>328,063</u>	<u>346,238</u>	<u>864,386</u>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572	19,596	81,083	56,051
金融資產淨額	<u>6,572</u>	<u>19,596</u>	<u>81,083</u>	<u>56,051</u>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將會導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304,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各期／年末本公司所持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變動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附註	八月十八日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向客戶提供的 貸款及墊款的 利息收入	a	7,563	70,794	90,967	71,049
平均利率	b	20.2%	18.4%	17.2%	15.6%
營業税金及附加	c	5.6%	5.6%	5.6%	5.6%
利率變動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100個基點	$d=a/b*(1-c)*1\%$	353.4	3,632.0	4,992.6	4,299.4
—200個基點	$e=a/b*(1-c)*2\%$	706.9	7,264.1	9,985.2	8,598.8
—300個基點	$f=a/b*(1-c)*3\%$	1,060.3	10,896.1	14,977.8	12,898.1
—400個基點	$g=a/b*(1-c)*4\%$	1,413.8	14,528.2	19,970.4	17,197.5
—500個基點	$h=a/b*(1-c)*5\%$	1,767.2	18,160.2	24,963.0	21,496.9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股息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派付。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宣派了人民幣32.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息分派乃符合中國適用儲備規定。於上市前積累

財務資料

的未分派利潤將由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股東攤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財務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權益擁有人／股東的儲備總額（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條文計算）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編製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股東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的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¹⁾	來自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³⁾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⁶⁾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27港元計算	923,493	261,732	1,185,225	1.00	1.27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39港元計算	923,493	289,165	1,212,658	1.03	1.29

附註：

- (1)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淨資產人民幣923.5百萬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1.27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H股1.39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300,000,000股H股計算，當中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1,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的當前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7.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來自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有關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擴充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發售價範圍上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2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上，則我們擬將額外款項用於上述相同用途。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下，則我們擬減少分配用作上述同樣用途之金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我們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提呈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或數額(載列於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

- 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及氣氛)出現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構成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暴亂、公眾騷亂、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提出責任申索)、流行病、大範圍疫情、傳染病爆發(包括不限於SARS、H5N1、H7N9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併發／變體疾病)；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敵對事件升級或戰爭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頒佈或宣佈(A)全面延期、暫停、管制或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延期進行或出現中斷；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或實行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價值參考全球一籃子貨幣釐定，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ix) 涉及可能對本公司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變動，或本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就任何該等情況而言)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述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干預或事件；或

包 銷

- (x)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獲償還或支付本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i) 未有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或實際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xiii)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發出通知辭任或退任或遭罷免職務，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不論個別或集體發生)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具損害性的重大影響；或
 - (B)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股份或按預期進行或實行上述任何一項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任何事項：
- (i) 載於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正式通告(「正式通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發售通函(如有)、任何補充發售資料、媒體公告、正式通告、路演資料及任何其他將由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或彼等之代表為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發行之文件(「國際發售文件」)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倘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授權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已於當時刊發，則任何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之修訂；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因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名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作的保證及／或彌償保證遭違反、不準確及／或無效而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vii) 載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中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無法達到或將會無法達到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不太可能達到；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而發出的任何證書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
- (ix)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提出任何調查、公開行動或其他重大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i) 除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國際發售文件所披露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ii) 威脅或促使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出售的H股）；或
- (x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vi)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或
- (xvii)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

任何H股(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若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不論直接或間接)，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H股，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所述事項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發表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本公司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抵押、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購回的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的

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b) 本公司將不會訂立、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本公司將確保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彼本身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1)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惟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或代表有權可收取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證券(「相關證券」)；或(2)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3)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4)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1)、(2)或(3)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包 銷

- (ii) 彼本身將會並促使其有關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下對彼或彼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進行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訂立或要約或同意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倘其進行本段(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包括該日)止：

- (i) 當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時，其會隨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將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會隨即以書面方式將此指示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倘本公司獲相關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透過刊發媒體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若干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H股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和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5%作為總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就其（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新發售股份承擔向包銷商支付佣金的責任。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保薦人支付額外激勵費用，總額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的0.5%。

預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金額合共約為52.0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而計算）。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就30,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一國際發售」所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就270,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行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5.42%，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國際發售一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8.16%。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選擇性地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進行推銷。國際包銷商正游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0股H股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H股(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作調整):甲組(包括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而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額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H股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H股總數將分別增加至9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H股，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

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的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並無且將不會對該等股份表示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於乙組內的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1.39港元。若按「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39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的款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取決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能會透過（其中

包括)於二級市場或透過借股安排購買股份或透過結合該等方式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任何相關二級市場進行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游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

除另行公佈者外(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須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高於1.3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1.27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lkcx.com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有所調減，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當日

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分別所述)的通告,則發售價一經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多種管道(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使其於將我們H股的市價高於就香港公开发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在公開市價原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環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H股,為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

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H股的需求及股價屆時或會下跌；
- (e) 概不保證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H股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45,000,000股H股，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包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可能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額外H股)(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

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H股股票之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H股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作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信息，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屬下列人士，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24樓C室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紅磡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大埔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佐力科創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所需的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所需行動；
- (b)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信息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信息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信息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2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i) 就因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就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 (ii) 任何仲裁的裁決均須視為終局裁決;及
 - (ii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zlkxcd.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lkxcd.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全球發售，閣下將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其後發出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已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將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打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信息，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的轉換，貴公司已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貴公司須於有關期間進行法定審核，有關相關核數師名稱的詳情載於B節附註24。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二零

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就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公司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董事須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20	70,973	90,789	43,362	71,243
利息及佣金開支		(11)	(8,322)	(12,335)	(6,382)	(5,662)
淨利息收入	2	7,809	62,651	78,454	36,980	65,581
其他收益	3	390	634	5,626	2,355	19,834
減值損失	4	(3,871)	(17,756)	(2,450)	(1,054)	(16,052)
行政開支		(3,836)	(10,353)	(12,660)	(5,636)	(7,980)
除稅前利潤	5	492	35,176	68,970	32,645	61,383
所得稅	6	(157)	(8,939)	(17,354)	(8,172)	(15,370)
期間／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335	26,237	51,616	24,473	46,01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9	0.00	0.08	0.14	0.07	0.06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2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	9,576	19,612	81,100	56,0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	—	—	150,000	—
應收利息		1,111	2,828	8,622	7,1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	12	214,099	448,063	517,238	1,024,386
固定資產	13	2,728	2,191	1,630	1,987
遞延稅項資產	17(b)	1,023	5,549	6,131	13,408
其他資產	14	70	3,465	12,027	17,790
總資產		228,607	481,708	776,748	1,120,795
負債					
計息借款	15	26,000	120,000	171,000	16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6	1,092	2,779	6,426	17,627
當期稅項負債	17(a)	1,180	9,465	9,842	19,675
總負債		28,272	132,244	187,268	197,302
淨資產		200,335	349,464	589,480	923,493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18	200,000	320,000	510,000	880,000
儲備		335	29,464	79,480	43,493
總權益		200,335	349,464	589,480	923,493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3 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實繳資本／				合共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8(c)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8(d)(i)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8(d)(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成立日期) 的結餘.....	—	—	—	—	—
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335	335
資本注資					
(B節附註18(c)).....	200,000	—	—	—	200,000
撥入盈餘儲備.....	—	—	33	(33)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000</u>	<u>—</u>	<u>33</u>	<u>302</u>	<u>200,335</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0	—	33	302	200,335
於二零一二年的權益 變動：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26,237	26,237
資本注資					
(B節附註18(c)).....	120,000	2,892	—	—	122,892
撥入盈餘儲備.....	—	—	2,624	(2,624)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20,000</u>	<u>2,892</u>	<u>2,657</u>	<u>23,915</u>	<u>349,464</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20,000	2,892	2,657	23,915	349,464
於二零一三年的權益 變動：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51,616	51,616
資本注資					
(B節附註18(c)).....	190,000	30,400	—	—	220,400
撥入盈餘儲備.....	—	—	5,162	(5,162)	—
向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 (B節附註18(b)).....	—	—	—	(32,000)	(32,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10,000</u>	<u>33,292</u>	<u>7,819</u>	<u>38,369</u>	<u>589,480</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3 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實繳資本／				合共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8(c)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8(d)(i)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18(d)(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10,000	33,292	7,819	38,369	589,48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46,013	46,013
資本注資					
(B節附註18(c))	240,000	48,000	—	—	288,000
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					
公司	130,000	(68,989)	(7,819)	(53,192)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80,000</u>	<u>12,303</u>	<u>—</u>	<u>31,190</u>	<u>923,49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20,000	2,892	2,657	23,915	349,46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24,473	24,473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20,000</u>	<u>2,892</u>	<u>2,657</u>	<u>48,388</u>	<u>373,937</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4 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B 節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0(b)	(213,927)	(190,959)	(2,250)	(29,986)	(426,689)	
已付中國所得稅		—	(5,180)	(17,559)	(8,348)	(12,81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13,927)</u>	<u>(196,139)</u>	<u>(19,809)</u>	<u>(38,334)</u>	<u>(439,503)</u>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86,070	1,521,434	1,913,578	1,060,879	670,634	
購買固定資產的付款		(2,887)	(46)	(30)	(21)	(685)	
收購投資的付款		(285,680)	(1,520,800)	(2,062,610)	(1,066,780)	(520,47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2,497)</u>	<u>588</u>	<u>(149,062)</u>	<u>(5,922)</u>	<u>149,479</u>	
融資活動							
資本注資的所得款項		200,000	122,892	220,400	—	288,000	
新造借款的所得款項		26,000	194,000	211,000	40,000	94,000	
償還借款		—	(100,000)	(160,000)	—	(105,000)	
已付利息		—	(11,305)	(11,885)	(4,702)	(4,219)	
已付股息		—	—	(29,156)	—	(2,844)	
與其他融資活動有關的 已付現金		—	—	—	—	(4,945)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淨額		<u>226,000</u>	<u>205,587</u>	<u>230,359</u>	<u>35,298</u>	<u>264,992</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576	10,036	61,488	(8,958)	(25,032)	
八月十八日/一月一日的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9,576	19,612	19,612	81,100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的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a)	<u>9,576</u>	<u>19,612</u>	<u>81,100</u>	<u>10,654</u>	<u>56,068</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除以公允價值呈列的交易性金融資產(見附註1(f))，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22。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i))。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有關資產的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車輛	5年
電子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項目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會經審閱。

(e) 租賃資產

倘貴公司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為法定租約形式。

(i) 貴公司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貴公司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公司，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貴公司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貴公司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之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列支。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貴公司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一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f) 金融工具(續)****(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a)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或
- (b)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貴公司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者除外：

- (a) 貴公司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者將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b) 初始確認時被貴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原因而令貴公司可能難以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者，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在各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查，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公司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公司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評估相關減值損失時，不會對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相關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取消回贖權時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成本。

— 組合評估

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個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不重大及未被個別評估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組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信用風險特徵組合以進行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公司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的其後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減值損失於損益中撥回。該轉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不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當貴公司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索償程序後，仍然沒有收回貸款的合理可能性，則會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按減值損失準備撤銷貸款。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公司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公司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既沒有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倘貴公司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控制權，則貴公司根據繼續涉及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貴公司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貴公司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貴公司計劃以淨額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貴公司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同。就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對價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貴公司就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貸年期與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一併於損益中確認。

(h)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損失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損失一般。減值損失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j)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公司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k)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貴公司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當期稅項資產與清償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準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貴公司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貴公司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公司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貴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發生的期間內列支。

(o)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貴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公司；
- (ii)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關聯方(續)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公司有關聯：(續)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貴公司或與貴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p)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公司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2 淨利息收入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浙江省德清縣的客戶提供貸款。各重大收益分類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 墊款	7,563	70,794	90,697	43,288	71,049
— 銀行存款	257	179	92	74	194
	<u>7,820</u>	<u>70,973</u>	<u>90,789</u>	<u>43,362</u>	<u>71,243</u>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 開支					
— 銀行借款	(6)	(8,309)	(12,174)	(6,361)	(5,541)
— 非銀行機構借款	—	—	(125)	—	(99)
— 銀行收費	(5)	(13)	(36)	(21)	(22)
	<u>(11)</u>	<u>(8,322)</u>	<u>(12,335)</u>	<u>(6,382)</u>	<u>(5,662)</u>
淨利息收入	<u>7,809</u>	<u>62,651</u>	<u>78,454</u>	<u>36,980</u>	<u>65,581</u>

2 淨利息收入(續)

貴公司擁有多元客戶群，有關期間內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佔貴公司淨利息收入超過10%。有關信用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9(a)。

有關期間內，董事確定貴公司僅有一個業務部分／可報告分部，因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該服務亦是貴公司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貴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之目的，貴公司視德清縣為貴公司所在地。貴公司所有收益及資產均主要位於德清縣，因為該縣為貴公司唯一地理地區。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	—	4,658	1,636	19,670	
來自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收入	390	634	968	719	164	
合計	<u>390</u>	<u>634</u>	<u>5,626</u>	<u>2,355</u>	<u>19,834</u>	

4 減值損失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附註12)	3,871	17,756	2,450	1,054	16,052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616	1,350	1,581	805	1,085	
退休計劃供款	15	52	72	36	66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67	423	422	186	270	
合計	<u>698</u>	<u>1,825</u>	<u>2,075</u>	<u>1,027</u>	<u>1,421</u>	

5 除稅前利潤(續)

(a) 員工成本(續)

貴公司須參與由浙江省湖州市市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貴公司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該供款額為標準工資中的某一比率(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期／年內決定)。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公司並無其他有關付予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附註13)	159	583	591	295	328	
有關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支出	400	400	550	275	258	
審計師薪酬	20	65	90	—	220	

(未經審核)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附註17(a))						
期間／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1,180	13,465	17,936	8,360	22,647	
遞延稅項(附註17(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	(1,023)	(4,526)	(582)	(188)	(7,277)	
	<u>157</u>	<u>8,939</u>	<u>17,354</u>	<u>8,172</u>	<u>15,370</u>	

(未經審核)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92	35,176	68,970	32,645	61,383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					
名義稅項(附註)	123	8,794	17,242	8,161	15,346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34	145	112	11	24
實際所得稅開支	157	8,939	17,354	8,172	15,370

附註：貴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內的薪酬(已包括附註5(a)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如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	160	—	160
執行董事				
鄭學根	—	—	—	—
胡海峰	—	72	—	72
褚農穎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	—	—	—	—
邱偉國	—	—	—	—
俞超	—	—	—	—
監事				
夏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75	—	75
沈嫻敏	—	31	—	31
范海民	—	—	—	—
白海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32	—	32
	—	370	—	370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	432	100	532
執行董事				
鄭學根	—	—	—	—
胡海峰	—	96	100	196
褚農穎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	—	—	—	—
邱偉國	60	—	—	60
唐海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	—	—
俞超	—	—	—	—
沈德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	—	—	—
監事				
夏靜	—	96	34	130
沈婭敏	—	47	—	47
范海民	—	—	—	—
	<u>60</u>	<u>671</u>	<u>234</u>	<u>96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332	100	438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	—	6
胡海峰	6	106	100	212
褚農穎	6	36	—	42
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	6	—	—	6
邱偉國	66	—	—	66
唐海榮	6	—	—	6
俞超	6	—	—	6
沈德堂	6	—	—	6
監事				
夏靜	6	99	60	165
沈婭敏	6	50	—	56
范海民	6	—	—	6
	<u>132</u>	<u>623</u>	<u>260</u>	<u>1,015</u>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3	54	50	107
執行董事				
鄭學根	3	—	—	3
胡海峰	3	53	50	106
褚農穎	3	18	—	21
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	3	—	—	3
邱偉國	43	—	—	43
唐海榮	3	—	—	3
俞超	3	—	—	3
沈德堂	3	—	—	3
監事				
夏靜	3	49	30	82
沈婭敏	3	25	—	28
范海民	3	—	—	3
	<u>76</u>	<u>199</u>	<u>130</u>	<u>405</u>

7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3	89	27	119
執行董事				
鄭學根	3	45	27	75
胡海峰	3	76	27	106
丁茂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25	13	39
褚農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	—	—	1
非執行董事				
褚農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1	—	—	1
張建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邱偉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唐海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俞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沈德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2	—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6	—	—	16
金雪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6	—	—	16
黃廉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6	—	—	16
監事				
唐海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	—	1
俞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	—	1
沈姪敏	3	29	13	45
夏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2	33	18	53
范海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2	—	—	2
	<u>79</u>	<u>297</u>	<u>125</u>	<u>501</u>

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退休金、貴公司離職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的獎勵。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三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擔任貴公司董事或監事，而全部五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為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7披露。另外兩位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95	166	173	111	—
酌情花紅	12	138	20	10	—
	<u>107</u>	<u>304</u>	<u>193</u>	<u>121</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最高薪酬人士的該兩位人士的薪酬範圍為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335	26,237	51,616	24,473	46,0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34,667</u>	<u>341,229</u>	<u>376,688</u>	<u>375,467</u>	<u>741,534</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 .	<u>0.00</u>	<u>0.08</u>	<u>0.14</u>	<u>0.07</u>	<u>0.06</u>

9 每股盈利(續)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	200,000	320,000	320,000	510,000
注資影響	—	90,820	1,041	—	121,98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18(c))	34,667	50,409	55,647	55,467	109,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234,667</u>	<u>341,229</u>	<u>376,688</u>	<u>375,467</u>	<u>741,534</u>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	16	17	17
銀行存款	9,572	19,596	81,083	56,051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9,576</u>	<u>19,612</u>	<u>81,100</u>	<u>56,068</u>

貴公司在中國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必須遵守由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92	35,176	68,970	32,645	61,383
調整：					
減值損失	3,871	17,756	2,450	1,054	16,052
折舊及攤銷	159	583	591	295	328
利息開支	6	8,309	12,299	6,361	5,640
投資收入	(390)	(634)	(968)	(719)	(164)
營運資金變動：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增加	(217,970)	(251,720)	(71,625)	(66,160)	(523,200)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 增加	(1,181)	(1,969)	(14,583)	(2,521)	(8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086	1,540	616	(941)	14,158
經營所用現金	<u>(213,927)</u>	<u>(190,959)</u>	<u>(2,250)</u>	<u>(29,986)</u>	<u>(426,689)</u>

11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性金融資產為由中國一家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為非上市證券。

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貸款	146,570	323,420	235,905	352,715
企業貸款	71,400	146,270	305,410	711,8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217,970</u>	<u>469,690</u>	<u>541,315</u>	<u>1,064,515</u>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一 組合評估	(3,871)	(13,181)	(18,696)	(35,151)
一 個別評估	—	(8,446)	(5,381)	(4,978)
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	<u>(3,871)</u>	<u>(21,627)</u>	<u>(24,077)</u>	<u>(40,129)</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214,099</u>	<u>448,063</u>	<u>517,238</u>	<u>1,024,386</u>

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45,680	6,150	41,750	28,850
保證貸款(附註)	154,640	383,340	418,460	910,570
抵押貸款	17,650	62,600	78,705	124,095
質押貸款	—	17,600	2,400	1,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 組合評估	(3,871)	(13,181)	(18,696)	(35,151)
— 個別評估	—	(8,446)	(5,381)	(4,978)
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	(3,871)	(21,627)	(24,077)	(40,12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14,099	448,063	517,238	1,024,386

附註：若干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已由貴公司關連方提供保證(見附註21(b)、(c))。

(c) 按行業分部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製造	24,500	11%	49,750	10%	42,180	8%	106,150	10%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23,900	11%	27,250	6%	181,200	33%	207,300	20%
建築	11,000	5%	23,550	5%	28,500	5%	214,000	20%
批發及零售	—	—	13,620	3%	37,530	7%	117,700	11%
其他	12,000	6%	32,100	7%	16,000	3%	66,650	6%
企業貸款	71,400	33%	146,270	31%	305,410	56%	711,800	67%
零售貸款	146,570	67%	323,420	69%	235,905	44%	352,715	3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7,970	100%	469,690	100%	541,315	100%	1,064,515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3,871)		(21,627)		(24,077)		(40,12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14,099		448,063		517,238		1,024,386	

(d) 按抵押物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足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逾期超過 三個月至六個月 (包括六個月)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900	—	10,000	—	10,900

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d) 按抵押物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足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至六個月 (包括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	600	175	—	77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不足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至六個月 (包括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證貸款	500	—	—	—	500
抵押貸款	—	—	300	175	475
合計	500	—	300	175	9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逾期貸款。逾期貸款指向客戶提供而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所有金額均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逾期總金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列示。

(e) 按減值損失準備金評估方法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組合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經個別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7,970	—	217,97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3,871)	—	(3,87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14,099	—	214,0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組合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經個別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444,190	25,500	469,69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13,181)	(8,446)	(21,62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431,009	17,054	448,063

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e) 按減值損失準備金評估方法分析(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組合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準備金經個別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526,240	15,075	541,315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18,696)	(5,381)	(24,07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507,544</u>	<u>9,694</u>	<u>517,23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準備金經組合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準備金經個別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050,840	13,675	1,064,515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35,151)	(4,978)	(40,12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1,015,689</u>	<u>8,697</u>	<u>1,024,386</u>

(f) 減值損失準備金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十八日	—	—	—
期間計提	3,871	—	3,8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1</u>	<u>—</u>	<u>3,87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71	—	3,871
年度計提	9,310	8,446	17,7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81</u>	<u>8,446</u>	<u>21,627</u>

1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金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181	8,446	21,627
年度計提	5,515	5,206	10,721
年度撥回	—	(8,271)	(8,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96</u>	<u>5,381</u>	<u>24,07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696	5,381	24,077
期間計提	16,455	4,079	20,534
期間撥回	—	(4,482)	(4,482)
於六月三十日	<u>35,151</u>	<u>4,978</u>	<u>40,129</u>

(g) 按信貸質素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7,970	444,190	526,240	1,050,840
已減值	—	25,500	15,075	13,675
	<u>217,970</u>	<u>469,690</u>	<u>541,315</u>	<u>1,064,515</u>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未逾期亦未減值	(3,871)	(13,181)	(18,696)	(35,151)
已減值	—	(8,446)	(5,381)	(4,978)
	<u>(3,871)</u>	<u>(21,627)</u>	<u>(24,077)</u>	<u>(40,129)</u>
淨餘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4,099	431,009	507,544	1,015,689
已減值	—	17,054	9,694	8,697
	<u>214,099</u>	<u>448,063</u>	<u>517,238</u>	<u>1,024,386</u>

13 固定資產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車輛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	—	—	—	—	—
添置	533	562	247	1,545	2,88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533	562	247	1,545	2,887
添置	37	—	9	—	4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570	562	256	1,545	2,933
添置	—	—	30	—	3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570	562	286	1,545	2,963
添置	18	622	45	—	68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588	1,184	331	1,545	3,6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	—	—	—	—	—
期間支出	(18)	—	(12)	(129)	(15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18)	—	(12)	(129)	(159)
年度支出	(111)	(112)	(51)	(309)	(58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129)	(112)	(63)	(438)	(742)
年度支出	(114)	(113)	(55)	(309)	(5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243)	(225)	(118)	(747)	(1,333)
期間支出	(58)	(87)	(29)	(154)	(3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301)	(312)	(147)	(901)	(1,661)
淨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	562	235	1,416	2,72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	450	193	1,107	2,1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	337	168	798	1,63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287	872	184	644	1,987

14 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待攤費用	70	3,364	2,986	1,392
其他應收款項	—	—	9,000	9,000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	—	—	—	7,337
其他	—	101	41	61
	70	3,465	12,027	17,790

除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其將在發行H股後自權益扣除)外,所有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計息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i))				
— 由關連方保證	26,000	120,000	160,000	160,000
其他貸款(附註(ii))				
— 無擔保	—	—	11,000	—
	<u>26,000</u>	<u>120,000</u>	<u>171,000</u>	<u>160,000</u>

附註：

- (i) 貴公司所有銀行貸款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約。倘貴公司違反契約，該等貸款將須按要求支付。貴公司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有關貴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詳情載於附註19(b)。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貸款有關之契約。
- (ii) 其他貸款按每年7.28%至10.00%計息，且無擔保。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234	580	463	527
營業稅金及附加及其他應付稅項	226	643	3,978	1,190
應付利息	6	153	340	227
有條件政府補助金(附註)	—	—	—	13,000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	—	—	—	2,392
其他應付款項	626	1,403	1,645	291
	<u>1,092</u>	<u>2,779</u>	<u>6,426</u>	<u>17,627</u>

附註：根據德清縣政府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到德清縣的有條件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3.0百萬元，條件為貴公司的H股須在二零一六年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17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中當期稅項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	1,180	9,465	9,842
期間／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6(a))	1,180	13,465	17,936	22,647
期內／年內已付所得稅	—	(5,180)	(17,559)	(12,814)
期末／年末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u>1,180</u>	<u>9,465</u>	<u>9,842</u>	<u>19,675</u>

17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	減值損失準備	應計員工成本	有條件政府 補助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日)	—	—	—	—
計入損益(附註6(a))	968	55	—	1,0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68	55	—	1,023
計入損益(附註6(a))	4,439	87	—	4,5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07	142	—	5,549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6(a))	612	(30)	—	5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19	112	—	6,131
計入損益(附註6(a))	4,013	14	3,250	7,2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32	126	3,250	13,408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之變動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開始及完結時的各權益部分的對賬載列於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三年及之前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2.0百萬元。

(c) 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的轉換(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本指貴公司8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 資本/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主要由資本/股份溢價組成，即貴公司的實繳資本/股份面值與注資/自發行貴公司股份所收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貴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直至儲備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貴公司在經股東批准後，亦可將淨利潤撥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iii)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規定，貴公司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部分金額作為一般儲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5%，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以該等資產抵銷可能出現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撥出任何一般儲備。貴公司董事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撥出一般風險儲備，以符合相關法規。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的儲備總額(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算)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

(f) 資本管理

貴公司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貴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權益持有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貴公司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管理資本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信用貸款業務，貴公司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信用貸款餘額及有關貴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的信用貸款總餘額倍數，以將資本風險保持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貴公司的實收資本／股本以符合發展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決定。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貴公司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和利率風險。貴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貴公司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源自貴公司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對貴公司的承諾。其主要源自貴公司的小額貸款業務及庫務業務，例如投資理財產品。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小額貸款業務。貴公司已設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業務的關鍵營運環節的信用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和貸後監察。於貸前評估階段，貴公司委派業務及市場推廣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所有貸款申請須接受貴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審會評估及批核。於貸後監察階段，貴公司進行現場視察及遙距查詢，透過評估不同範疇以偵測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抵押物狀況及其他還款來源。

貴公司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其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風險水平大致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類貸款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顯示存在客觀損失證明時，該貸款及墊款被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將視乎情況而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五類貸款及墊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活動，位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貴公司主要在浙江省德清縣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其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程度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貴公司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有關期間期末每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其他信用風險

貴公司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管理庫務業務的信用風險，並於交易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普遍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而評估交易對手評級。

就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貴公司會對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賬戶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貴公司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提供以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為依據的餘下合約到期情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576	3,001	—	—	9,577	9,576
應收利息	1,111	—	—	—	1,111	1,1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 .	—	99,829	138,902	60	238,791	214,099
合計	<u>7,687</u>	<u>102,830</u>	<u>138,902</u>	<u>60</u>	<u>249,479</u>	<u>224,786</u>
負債						
計息借款	—	(334)	(27,021)	—	(27,355)	(26,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632)	—	—	—	(632)	(632)
合計	<u>(632)</u>	<u>(334)</u>	<u>(27,021)</u>	<u>—</u>	<u>(27,987)</u>	<u>(26,632)</u>
	<u>7,055</u>	<u>102,496</u>	<u>111,881</u>	<u>60</u>	<u>221,492</u>	<u>198,15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9,612	—	—	—	19,612	19,612
應收利息	2,828	—	—	—	2,828	2,828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 .	10,900	104,715	410,530	56	526,201	448,063
其他資產	101	—	—	—	101	101
合計	<u>33,441</u>	<u>104,715</u>	<u>410,530</u>	<u>56</u>	<u>548,742</u>	<u>470,604</u>
負債						
計息借款	—	(1,277)	(124,290)	—	(125,567)	(12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56)	—	—	—	(1,556)	(1,556)
合計	<u>(1,556)</u>	<u>(1,277)</u>	<u>(124,290)</u>	<u>—</u>	<u>(127,123)</u>	<u>(121,556)</u>
	<u>31,885</u>	<u>103,438</u>	<u>286,240</u>	<u>56</u>	<u>421,619</u>	<u>349,048</u>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1,100	—	—	—	81,100	81,1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應收利息	8,622	—	—	—	8,622	8,622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 .	775	90,694	500,639	111	592,219	517,238
其他資產	41	—	9,000	—	9,041	9,041
合計	<u>240,538</u>	<u>90,694</u>	<u>509,639</u>	<u>111</u>	<u>840,982</u>	<u>766,001</u>
負債						
計息借款	—	(12,803)	(166,291)	—	(179,094)	(171,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u>(1,985)</u>	<u>—</u>	<u>—</u>	<u>—</u>	<u>(1,985)</u>	<u>(1,985)</u>
合計	<u>(1,985)</u>	<u>(12,803)</u>	<u>(166,291)</u>	<u>—</u>	<u>(181,079)</u>	<u>(172,985)</u>
	<u>238,553</u>	<u>77,891</u>	<u>343,348</u>	<u>111</u>	<u>659,903</u>	<u>593,01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合計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6,068	—	—	—	56,068	56,068
應收利息	7,156	—	—	—	7,156	7,1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 .	975	203,027	957,258	108	1,161,368	1,024,386
其他資產	61	1,125	7,875	—	9,061	9,061
合計	<u>64,260</u>	<u>204,152</u>	<u>965,133</u>	<u>108</u>	<u>1,233,653</u>	<u>1,096,671</u>
負債						
計息借款	—	(21,869)	(144,296)	—	(166,165)	(16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u>(2,920)</u>	<u>—</u>	<u>—</u>	<u>—</u>	<u>(2,920)</u>	<u>(2,920)</u>
合計	<u>(2,920)</u>	<u>(21,869)</u>	<u>(144,296)</u>	<u>—</u>	<u>(169,085)</u>	<u>(162,920)</u>
	<u>61,340</u>	<u>182,283</u>	<u>820,837</u>	<u>108</u>	<u>1,064,568</u>	<u>933,751</u>

(c) 利率風險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計息借款。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載列貴公司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期末的利率風險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一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000	—	—	—
一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14,099	448,063	517,238	1,024,386
	<u>217,099</u>	<u>448,063</u>	<u>517,238</u>	<u>1,024,386</u>
金融負債				
一 計息借款	(26,000)	(120,000)	(171,000)	(160,000)
	<u>(26,000)</u>	<u>(120,000)</u>	<u>(171,000)</u>	<u>(160,000)</u>
淨值	<u>191,099</u>	<u>328,063</u>	<u>346,238</u>	<u>864,386</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一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572	19,596	81,083	56,051
淨值	<u>6,572</u>	<u>19,596</u>	<u>81,083</u>	<u>56,051</u>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整體上浮50個基點，估計將會導致貴公司的期間／年度淨利潤將分別上升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304,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列出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d)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層估值：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貴公司有一支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貴公司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理產品的公允價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允價值計量變動之分析，並經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其每年兩次與財務總監及董事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以在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	—	150,000	—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於有關期間，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	—	—	—	150,000
購貨付款	285,680	1,520,800	2,062,610	520,470
銷售所得款項	(285,680)	(1,520,800)	(1,912,610)	(670,470)
期末/年末	—	—	150,000	—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者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承擔

於有關期間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0	400	—	515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400	—	—	773
合計	<u>800</u>	<u>400</u>	<u>—</u>	<u>1,288</u>

貴公司為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於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i))	370	965	1,015	405	603	
經營租賃費用(附註(ii)) . . .	400	400	550	275	258	
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獲取保證	4,400	9,400	30,100	18,600	—	
解除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 款的保證	(1,000)	(8,400)	(30,200)	(18,300)	(4,300)	

附註：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7及附註8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

(ii) 經營租賃費用乃就租賃貴公司辦事處而向貴公司董事長支付。該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58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獲取保證	3,400	4,400	4,300	—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成立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45	122	90	1
許可費用	100	100	100	50	—
新增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及墊款	—	900	900	900	1,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及墊款還款	—	—	(1,800)	(900)	(1,000)
獲取銀行貸款保證	26,000	194,000	200,000	40,000	70,000
解除銀行貸款保證	—	(100,000)	(160,000)	—	(70,000)
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獲取保證	2,650	23,450	26,250	16,850	3,900
解除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及墊款的保證	—	(25,150)	(25,000)	(16,950)	(6,100)

上文所載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d) 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附註(i))	—	900	—	—	
應收利息	—	5	—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就銀行貸款獲得的保證(附註(ii))	26,000	120,000	160,000	160,000	
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獲得的保證 (附註(iii))	2,650	950	2,200	—	

附註：

- (i)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按19.2%的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償還。概無就該等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 (ii) 有關保證乃由貴公司關連方無償提供，並將於上市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到期，屆時有關銀行貸款將到期且須予以償還。
- (iii) 有關保證乃由貴公司關連方就若干非屬貴公司關連方的客戶償還所借貸款而提供。該等保證與有關客戶的有關貸款於同日到期。

2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

貴公司定期檢討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損失，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經個別減值評估的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為資產估計經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淨額。若金融資產乃經組合評合，則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出估計。過往損失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如附註1(f)所述，以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貴公司會就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有所減少)作出判斷。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倘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附註1(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而此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公司利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的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貴公司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公司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比率。

(d) 稅項

確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某些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貴公司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貴公司定期根據稅法的所有變動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額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如果預計未來很有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u>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計對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貴公司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參照要求公司使用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法評估減值準備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鑒於貴公司主要經營短期融資業務，年期一般少於12個月，貴公司總結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應不會對貴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法定審計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須經法定審計的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核數師審計：

<u>公司名稱</u>	<u>財政期間／年度</u>	<u>核數師名稱(附註)</u>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成立之 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湖州恒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會計師報告日期為止，貴公司並無需作披露的重大事項。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 致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而載入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乃為說明本公司建議發售其股份（「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6)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27港元計算 . . .	923,493	261,732	1,185,225	1.00	1.27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39港元計算 . . .	923,493	289,165	1,212,658	1.03	1.29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淨資產人民幣923.5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1.27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1.39港元（即最高發售價）並假設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300,000,000股H股，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1,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的當前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793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內之 貴公司過往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之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之H股擁有權所產生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之全部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之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之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生效之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之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並無說明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之任何香港或中國稅務事宜。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各自之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之股息一般須繳交劃一之20%中國預扣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之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特別獲國務院稅務局豁免或因適用稅務條約而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局近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告》，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向並非中國國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適用中國個人所得稅率一般為10%。就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而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而言，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將代表該等個人持有人申請尋求享有較優惠的稅務待遇，而於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後，超過預扣稅的款項將被退回。就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而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而言，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須按條約項下的協議稅率預扣稅項而毋須進行申請程序。就並未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國民收取H股股息或其他情況而言，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項。

企業。根據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的，或雖設立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並無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會根據現行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徵。

根據國家稅務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起，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訂明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按10%的稅率就其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下調。根據上述兩項法規，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調減。

稅務條約。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所得稅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一家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惟該稅款不可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且如一名香港居民持有一家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權益，則該稅款不可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並非居於中國及居於已與中國簽訂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可獲減免就本公司向並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派付股息徵收的預扣稅。

中國目前已與全球多個國家簽訂雙重徵稅條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資本利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獲豁免個人所得稅。另外，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來自轉讓在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個人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受到出售限制(如該通知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徵收該等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場所的，或雖設立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但獲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並無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例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入向其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無法完全確保該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訂明中國不會徵收資本利得稅，則該等稅項可獲豁免。

中國公司的徵稅

所得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適用於中國企業(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其訂明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訂明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採納《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符合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同時終止生效。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則會按香港利得稅徵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則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取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在買方每次買入及賣方每次賣出H股時支付(換言之，每宗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現時共需支付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款。倘某項轉

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及並無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結欠稅款將會按所轉讓文據（如有）評稅，並由受讓人支付。如在限期或之前未繳納稅項，則可能會被罰應繳稅項最高10倍的罰金。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跨境外匯付款和轉撥劃分為經常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大部分經常賬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將不會限制跨境經常賬付款和轉撥。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自此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及調回的外匯結算資金或海外存款的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釐定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出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由新機制取代，在新機制下，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資金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財務報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明境內公司在海外上市的外匯管制事宜：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統稱為「外匯管理局」）就境內公司於海外上市所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及使用、跨境收款及付款、資本匯兌等進行監察、管理及檢查。
2. 境內公司須於就其海外上市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相關材料地點的外匯管理局進行海外上市登記手續。
3. 境內公司須與其註冊地點的銀行開設特別境內賬戶，用作處理與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級）或購回交易相關事務相應的資本匯兌及轉賬。
4. 境內公司在海外籌募的資金可匯入其本身相應的特別境內賬戶或存入其特別海外賬戶。所籌募的資金的用途應與售股章程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文件、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等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相符；擬匯返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募的資金至境內賬戶，則應匯入其外債特別賬戶及根據外債管理的相關條文予以動用；擬匯返透過發行其他類別的證券所籌募的資金至境內賬戶，則須就海外上市匯返其相應特別境內賬戶。
5. 就海外上市申請於其特別境內賬戶進行資金結算的境內公司應向其註冊相關文件地點的外匯管理局作出申請。地方外匯管理局於核證後將向境內公司發出有關結算的批准文件，而境內公司可利用該等批准文件於銀行完成結算程序。

額外中國稅務考慮

中國印花稅。按照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根據《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買賣H股，該條例訂明，僅就於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而於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將不會產生遺產稅責任。

本附錄載有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為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為國家的法律監管機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普遍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出現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出現錯誤，案件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形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形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可提出民事訴訟並具有有效管轄權法院，但是該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應位於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或與糾紛有實質關連的其他地區。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資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國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

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另一方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中國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並依照有關規定執行。倘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及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作出第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作出第二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作出第三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作出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經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細則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章程細則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商業實體企業，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當從事業務活動時，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以真誠態度行事、接受政府及公眾的監察及承擔社會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至少兩名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但大部分發起人須居於中國境內。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總股本或所籌得的繳足股本總額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另行作出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實際付款及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於發起人認購的股份已獲全數繳足前，上述公司並不獲准向其他人士提呈股份以供認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已發行股份的付款(於完全作出後)將受資金驗證及由合法成立的資金驗證機構所發出的證書所限。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將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草擬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無法註冊成立，則須支付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無法註冊成立，則須向認購人退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所計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出資或以可用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股東可以現金作出資本注資，亦可以透過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值並可以依法轉讓的經估值非貨幣財產注資，惟不包括法律及行政法規指明不可用作資本注資的財產。用於資本注資的非貨幣財產須經估值及驗證，其價值亦不應被高估或低估。概以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有關財產的估值之條文為準。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定的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包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計賬文件無虛假記載或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達成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形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ii) 股東因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就前述目的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或為分派股息而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股東的該等權利和義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的權益，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其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委員會或監事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增減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等事宜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當中列明大會審議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得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未達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及其後可能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要求修改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競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對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作出決議；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對公司內部管理架構作出決議；
- (ix) 聘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罷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決定彼等的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以書面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委員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委員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議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主管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加載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的資格及義務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審計及核實該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提撥其稅後利潤至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撥至任意公積金。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惟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的業務營運；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計及審閱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按照特別核數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核數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形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有關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佈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以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拆而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如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

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提起索賠。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職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以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刊發公司結束公告。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計劃當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遺失股票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有關股票失效。在作出股票失效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獨立程序。程序已加載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股份：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從而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如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及其他兩種情況(例如公司已解散或已宣佈破產)；及任何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拆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我們股份發行和買賣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

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作首次修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第二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作第三次修改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作第四次修改。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應當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

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賠人一經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即表示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形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應根據雙方的協議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爭議，其中包括於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並於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有其分會及中心。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將僅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一九九九年六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

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認購形式註冊成立。中國公司法規定，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由所有發起人認購的總股本或籌集的繳足股本總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倘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另行作出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實際付款及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為準。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亦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我們如須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股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現金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上述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形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並於附錄五中概述。

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最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條文，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章程細則中採納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惟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形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例如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忠實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作出侵犯公司權利行為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就彼等侵犯公司權利的行為向彼等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彼等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形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責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尋求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5日寄發，或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

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拆或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倘根據公司條例召開)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信息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

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互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動。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存續(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

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本公司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工商管理機構的相關分局或其他主管中國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而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毋須提交仲裁解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任何一方於申請後，仲裁庭處理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聆訊，則仲裁庭須於信納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下令在深圳聆訊，惟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的隨後修訂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其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建議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建議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成本的金額或價值，合共超過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最近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於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資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本公司就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離職補償或賠償

誠如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就彼等薪酬訂立的合約所規定，彼等有權因本公司被收購而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惟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情況：

- (i) 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要約，因此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文規定，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應屬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董事或監事應當按比例承擔因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所有有關開支不得從該等已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層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與上述人員有關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獲批准的僱傭合約，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資金以支付為本公司或者為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
- (iii) 倘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應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倘本公司違反此限制提供貸款，則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獲貸款人士須立即還款。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任何貸款均不得成為可對我們強制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貸款供應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買家。

就以上條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確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就收購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協助

根據章程細則：

- (i)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者計劃購買我們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協助。該等人士包括任何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產生義務者；及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段所述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協助。

下列交易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協助乃真誠及符合我們的利益，並且財務協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我們的股份，或者屬本公司某項整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透過股息合法地分派我們的資產；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宣派股息；
- (iv) 根據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及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授出貸款，惟該等貸款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淨資產減少，此項財務協助乃以可供分派利潤提供；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惟該等貸款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可供分派利潤提供。

就以上條文而言：

- (i) 「財務協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確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違約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簽訂合約，由本公司較合約他方先達成若干義務、貸款／合約訂約方的變更及貸款／合約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並無任何淨資產或可能遭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協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簽訂協議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或義務由義務人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有關本公司合約權利及合約投票的披露事宜

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時(惟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合約除外)，不論上述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彼等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言，除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例外情況外，董事應放棄或不得參與投票；在釐定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是否構成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非擁有利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文的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不將擁有利益的人士計入法定人數或彼等未參加投票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約、交易或者安排，惟對方以真誠行事，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並不知情的人士則除外。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聯繫人於若干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利益，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被視為擁有利益。

薪酬

本公司應就薪酬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之補償。

除按上述合約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其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利益向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程序。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一概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之任何人士；
- (ii) 因干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罪名成立，自刑罰執行期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該剝奪執行期滿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五年之任何人士；
- (iii)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之任何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之任何人士；
- (v) 所負債務數額較大且到期未支付之任何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之任何人士；
- (vii)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條文不能擔任公司領導之任何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之任何人士；及
- (ix)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條文，且涉及欺詐或者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計未逾五年之任何人士。

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委任、選舉或者資格上之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毋須持有我們任何股份。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應以半數以上董事投票而獲選或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任何董事而不影響任何根據任何合約就損害賠償而可能作出的索償。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競選連任。

有關擬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寄送予本公司（該通知期應在本公司寄發有關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第二日開始）。

取得貸款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以取得貸款的權力的方式，亦無有關可能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條文，惟(a)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條文；及(b)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文。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該第三方知悉或理應已知悉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約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來自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所得款項；
- (iv) 追討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自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資金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之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所承擔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採取任何行動；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其之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及於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規限下或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允許外，否則不得將其酌情權授予他人；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並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章程細則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者安排；
- (vi) 除非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以任何方法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除非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而非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除非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予第三方，亦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的賬戶，且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除非符合本公司利益，否則亦不得使用該信息；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1)根據法律條文；(2)公眾利益；(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者機構(「相關人士」)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禁止作出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士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iv)項所述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受信責任不一定因彼等任期屆滿而終止；彼等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終止關係時的情況及條件而定。

除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違反特定職責所產生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予以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由本公司授予彼等的權利時，應向各股東承擔以下責任：

- (i) 彼等不得使本公司經營超越我們的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彼等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
- (iii) 彼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彼等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及表決的權利，惟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重組的權利則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責任在行使彼等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關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生效。倘章程細則之任何修改涉及我們的登記事項，須按規定程序及法律作出變更登記申請。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任何計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分別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投票權、分派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另一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部分或者全部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註銷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收取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註銷該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或註銷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投票權、轉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註銷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投票權、分派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轉讓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k) 本公司的改組方案可能導致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l) 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文。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倘發生上文(b)至(h)、(k)及(l)項所述事項時，彼等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但於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投票通過。

倘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45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前寄發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會議將予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佔該會議附投票權的所述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此數，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公告形式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而本公司於作出公告後可立即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等只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採用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細則中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於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共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兩類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
-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投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需要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所持票數，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方獲採納。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可按所持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投票權，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主管財政部門制定的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所頒佈的命令的規定，於各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商業企業的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而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上市所在的境外地點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兩項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偏離，須在財務報告中的附註中闡明差異。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該兩個財務報告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最少21日前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法或透過郵資已付郵遞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發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收件人的地址應為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之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法規、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120日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賬簿。本公司的資產概不得存置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任何賬戶內。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適用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其年度報告及審閱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應由該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索償賠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及釐定酬金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應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撤職／撤換或終止會計師事務所的合約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匯報。

在撤職、重新委任、撤換會計師事務所或與其終止合約前，本公司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撤職、重新委任、撤換或終止合約事宜，且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否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提出辭任。該通知在送達該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應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倘該通知載有前段(ii)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供股東查閱，並按章程細則規定發出副本或根據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郵資郵遞已付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任何應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呈辭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為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的本公司權力機構。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可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約。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d) 董事會考慮其必要或監事委員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之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情況。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時，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擬出席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前20日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附投票權3%或以上的股份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建議。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我們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載明會議將考慮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股東的詳細信息以及合約，以及股東就考慮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的有關起因及結果所需材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公司建議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的詳細條款及合約（如有），並適當解釋有關起因及影響；
- (d)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考慮的事項有重大利益，則須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如將考慮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闡明該差異；

- (e) 載入擬在會議上建議採納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f) 清楚闡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g)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h)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的股份登記日；及
- (i) 載明負責股東大會事項的相關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予H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投票權)，而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我們的股東大會通告可能以公告形式發出。

該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收到我們的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將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收到請求後的十日內，董事會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就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發出書面答覆。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作出解釋及發出相關公告。

監事委員會應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收到請求後的十日內，董事會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就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發出書面答覆。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該通告改變原有建議，則須監事委員會之批准。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未能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答覆，將視董事會未能召開及主持大會，而監事委員會將有權召開及主持會議。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收到請求後的十日內，董事會將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就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發出書面答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該通告變更原有建議，則須相關股東之批准。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未能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答覆，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提呈監事委員會要求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監事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該通告變更原有建議，則須相關股東之批准。

監事委員會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將被視為監事委員會未能召開或主持大會，而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召開及主持大會。

股東須根據下列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a) 單獨或合共持有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可透過一份書面要求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該要求副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主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期計算。
- (b) 股東大會乃應根據章程細則召開。

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根據前述規定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其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並從離職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出席或未有出席大會，則應由一半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倘未能選出主席，出席會

議的股東可選出主席。倘股東因任何理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並持有最多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草擬的利潤分配及損失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委員會成員中並非員工代表的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之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或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股本增加／減少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轉型；
- (d) 修訂章程細則；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相信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不應接納其股份之任何質押。

於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之批准後，我們的股東的內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應遵守由相關境外股票市場規定之程序、法規及要求。該等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概不須類別股東投票。

發起人持有之股份不可於我們成立的一年內轉讓。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之股份不可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一年內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匯報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以及其後彼等股權之變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彼等擁有股份總數之25%，而股份不可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一年內轉讓。上述人士於其辭任後六個月內或不可將其持有股份轉讓。倘負責本公司營運的行業的行政及監察的國家或地方機關另行規定，則以該等條文為準。

倘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於購買該等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有關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回，則所有因該等買賣獲得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歸屬，而董事會自上述人士沒收有關所得款項。然而，由於證券公司包銷發售之售後剩餘股份，故該六個月限制並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證券公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前段載列之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倘董事會未能於所述期限內如此行事，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段所載之規定，負責之董事須共同及個別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股款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受任何轉讓權限制（惟聯交所允許者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a) 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決定之較高金額，但有關金額不可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內不時規定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之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並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登記；
- (d) 已提交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有關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據；

(e) 倘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f) 本公司並無對有關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信息。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拆的任何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條文購回股份，因此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計十日內註銷。在第(b)及(d)項所述情況下，因此而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條文購回股份，則因此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有關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撥付，而因此而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或
- (d) 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獲得股東大會按章程細則批准。同樣，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取消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訂的合約，或放棄任何合約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價格不得超過若干上限。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約或根據該合約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其必須遵守下列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賬面盈餘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分須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盈餘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分將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盈餘中扣除；及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盈餘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儲備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修改購回股份的任何合約；或
 - (iii)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條文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利潤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我們的資本儲備賬。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

本公司應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以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之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及
- (c) 以舉手或投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則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行使表決權。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文據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據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據，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存放於本公司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受委代表或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又或有關給予受權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任何書面通知，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任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我們的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獲委任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地方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 (c)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註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涉及其他須釐定股權的活動時，董事會須決定某一日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終止時，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修訂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a) 繳費後獲取章程細則；
-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詳細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核及監事委員會之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特別決議案；
 - (vi)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已付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ii) 向工商管理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存檔的最新年度檢閱報告；
 - (vii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及
 - (ix) 本公司債券存根。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股東投票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派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改組；
- (d)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彼等將就本公司因違反規定而蒙受的損失承擔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向本公司及其他公眾股東負有受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且不得透過利潤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及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公眾股東之合法權益，彼等亦不得以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公眾股東之利益。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b) 因合併或分拆須解散本公司；
- (c)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d)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c)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於該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因上文(d)所載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申索。

清算組可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a)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向所有債權人發出通知或公告；
- (c) 處置及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完成業務；
- (d) 清繳所有未償還稅項及與清算有關的稅項；
- (e) 結清索償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倘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計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章程細則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股份乃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之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應根據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而同類別的股份應具有同等的地位。同次發行的每股同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之每股有關股份應以相同之價格支付。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將儲備基金轉換為股本；
- (vi) 法律及行政法規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批准增加股本後，有關事項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我們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境內股東及境外股東均為普通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我們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投票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所持股份；
- (v)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倘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我們的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我們的證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簽署亦可打印於股票上。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原股票」)，彼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將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說明其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應為90日，且公告須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

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覆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方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註冊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將予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開支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無償收回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並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或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聯交所。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
- (iv) 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彌補虧損；

- (vi) 制定增加或減少我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 (vii) 制定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之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裁，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 (x) 制定我們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章程細則之修訂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之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聘或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
- (xiv) 聽取本公司總裁提交之工作報告並檢討其表現；
- (xv)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如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按揭、對外擔保、財產及關連交易之信託管理等事宜；及
- (xvi) 由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授出之其他權力及職責。

除(vi)、(vii)及(xi)項所述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者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投票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並由董事長召集，以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通知。

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日寄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可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中應載明受委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項、有關授權的範圍和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另一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

權範圍內行使該董事的權利。倘有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未有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任何董事，有關董事將被視作已放棄其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章程細則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投票通過。

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聯交所所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或任何於董事會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董事應放棄投票、不可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及不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超過半數的非權益董事出席會議則可進行相關董事會會議，且決議案須由出席該會議的全體非權益董事的過半數投票採納。倘少於三名有權益非關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相關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考慮。倘有主要股東(持有10%或以上股份)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此外，於該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會議。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規例和法規以及部門法規的適用規定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監事委員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委員會。

監事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並包括一名主席。監事任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監事委員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員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本公司員工代表及兩名股東代表。由非員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而由員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須經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之方式任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監事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則主席應召開臨時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委員會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開，會議通知和其他文件應於會議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委員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彼等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我們的利益時，要求彼等作出糾正措施；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等財務資料，以及在發現任何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進行覆核；
- (v)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編製股東大會提案；
- (v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細則第152條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起訴；
- (viii) 於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進行調查；並於必要時委聘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職務。

監事須以非投票參與人的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裁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裁，由董事會提名及任免。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架構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例；
- (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任免；
- (vii) 任免除應由董事會任免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viii) 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職責。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分配10%利潤至其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作出分配。

倘本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我們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載規定分配法定儲備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分配法定儲備後，我們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按意願分配儲備。

於抵銷虧損及分配儲備後，全部剩餘利潤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股東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我們的法定儲備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至我們的股本，但資本儲備不得用於抵銷我們的虧損。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監管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H股持有人之間存有基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申訴，有關當事人應就有關的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時，仲裁應當是全部申索或爭議整體，而於同一爭議或申索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倘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應受仲裁裁決約束。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索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者將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後，其他方必須在申索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申請索者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爭議或申索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中國的法律適用於因(i)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之仲裁。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之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我們的前身公司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轉換為本公司—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4至15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葉鉅雲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4至15樓）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本公司代理人。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俞先生及葉鉅雲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註冊資本之變更

於成立之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下文載列自我們的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百萬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其後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百萬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51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資產淨值轉為內資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80百萬元；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緊隨轉換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百萬元，分為880百萬股內資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80百萬股已發行的內資股及人民幣88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人民幣1,18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我們的股東通過及批准：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16%，而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的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全球發售項下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章程細則的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的規定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售以及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我們的股東批准以下決議案以批准：

- (a) 就董事會組成的轉變修訂章程細則；
- (b) 委任潘忠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委任王培軍先生及戴勝慶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對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之決議案。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過程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從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執行轉換及上市的所有必要批准。此等批准包括：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工商管理機關湖州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因此，本公司正式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H股於聯交所主板發行及上市之批准。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由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
- (d) 由俞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浙江德清武康鎮藍色港灣東升街57-67號、69號201室以及71號201室)的一部分，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補充)；
- (e) 由段敏女士、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f) 由齊方先生、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g) 由李桐先生、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h) 由魏鋒先生、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 (i) 由許正輝先生、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及
- (j) 由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登記人	登記編號	有效期間
1.		香港	36	本公司	30302022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2.		香港	36	本公司	303020237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3.	佐力	香港	36	本公司	303020255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4.	• zuoli • Zuoli • ZUOLI	香港	36	本公司	303020246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36	本公司	1517007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2.		中國	36	本公司	15170074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3.	佐力	中國	36	本公司	15383438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4.	ZUOLI	中國	36	本公司	15383537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登記人	域名	登記日期	到期日
本公司	zlkcd.cn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本公司	zlkcd.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於H股上市後，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我們的監事般詮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監事將於我們的股份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總股本中所佔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俞先生	88,0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6%
	307,061,040股內資股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26.02%
鄭學根	2,992,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0.25%
胡海峰	10,630,4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0.90%
丁茂國	4,4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0.37%
潘忠敏	11,792,000股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1%
沈婭敏	13,511,52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5%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共同地及個別地承諾，彼等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採納一個建立共識的方法，以按一致通過基準達成決定，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將來成立))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因此，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先生、沈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先生及普華能源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中擁有權益。
- 潘忠敏先生持有邦尼纖維75.50%股權，而邦尼纖維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忠敏先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中擁有權益。
- 其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0,000,000股的假設計算。

主要股東

有關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可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

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服務協議的內容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元、人民幣965,000元、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50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從本公司收取有關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合共為人民幣1,45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提供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作出個人擔保。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B節下附註21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包銷」及「主要股東」數節中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為：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在我們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我們的證券（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至第3分部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在中國法律下我們應沒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地就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期間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日常資本資產（如有）收購及出售的過程中訂立之任何交易導致本公司須繳納之稅項；
- (c) 本公司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之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在本公司如無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每當發生的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資本資產（如有）的收購及出售之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d) 因於生效日期之後生效的國家稅務局或其他有關機構的法律或詮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 (e)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本(e)項所述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可能因(i)違反有關社會保險供款規定的相關中國法例；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從前公司轉換為本公司而可能蒙受的任何

成本、開支、索償、負債、罰款、損失及賠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期間之任何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撥備或儲備者除外。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及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0(2)條作出聲明，指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於獨立人士。

獨家保薦人已代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向彼支付約5.7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

開辦費用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包銷佣金）的已產生或建議將產生的預計開辦費用為約5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普華能源、伊唯爾實業、華彩化工、津岩進出口、邦尼纖維、北湖建設（為我們的公司股東）；俞先生、胡海峰先生、鄭學根先生及丁茂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邱偉國先生（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俞超先生（為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監事）；沈婭敏女士（為我們的監事之一）；夏靜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沈先生、張先生及34名個人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香港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包含或引述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各專業人士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呈現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家保薦人外(同時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中一名包銷商)須就發售股份履行其包銷責任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的「專家資格」分段中的專家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收取之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若高於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分別由買賣雙方繳付。

約束力

假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條文(除懲罰性條文外)所約束(如適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皆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權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公司並非中外合資企業，亦無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方式經營業務；及
- (j) 目前，我們並不打算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不會受限於《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登之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4及15樓)查閱：

- (1) 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宜及經營業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6) 安永諮詢所編製的報告；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服務協議的內容」所提述的服務協議及聘任函；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及
- (10)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其非正式的譯本。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